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焯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焯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1.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2.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3.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4.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5.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6.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7.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8.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9.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10.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11.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則閣下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Cheuk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焯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價：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百惠金控 PATRONS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價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預期為●(星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價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繳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價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香港時間)前就[編纂]價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徵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於[編纂]中[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認購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予以終止。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編纂]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編纂]僅在美國境外依據[編纂]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GEM 的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或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要約招攬。除香港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代表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 的特色	i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7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6
業務	1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主要股東.....	194
股本	197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4
[編纂]	25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66
如何申請[編纂].....	2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所規限，且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由於其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我們敦促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本概要所採用的多項表述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中界定。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概 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拆卸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承接各類其他建築工程，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我們(連同前身成立於1989年的威業工程公司)在香港建築行業已累積逾3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的項目主要由威業工程負責承辦，該公司為我們於香港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三，市場份額由2024年的約3.0%增加至2025年的約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拆卸工程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總收益的約93.2%、93.6%、96.6%及86.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所示年度／期間的本集團收益：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拆卸工程	72,003	93.2	128,027	93.6	28,960	96.6	37,254	86.3
—合約金額收益	62,957	81.5	88,553	64.7	22,968	76.6	24,242	56.2
—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	9,046	11.7	39,474	28.9	5,992	20.0	13,012	30.1
其他建築工程 ^(附註)	5,277	6.8	8,773	6.4	1,010	3.4	5,936	13.7
總計：	<u>77,280</u>	<u>100.0</u>	<u>136,800</u>	<u>100.0</u>	<u>29,970</u>	<u>100.0</u>	<u>43,190</u>	<u>10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

承接項目時，我們產生的收益包括：(i)合約金額收益，即客戶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及(ii)就部分拆卸項目而言，將拆卸地盤拆除的回收物料向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處置所取得的處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所示年度／期間的項目收益明細：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合約金額收益	68,234	88.3	97,326	71.1	23,978	80.0	30,178	69.9
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	9,046	11.7	39,474	28.9	5,992	20.0	13,012	30.1
總收益：	<u>77,280</u>	<u>100.0</u>	<u>136,800</u>	<u>100.0</u>	<u>29,970</u>	<u>100.0</u>	<u>43,190</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了所有項目；及(ii)本集團承接的所有項目均屬私營項目，主要包括私營地產發展商委託的樓宇拆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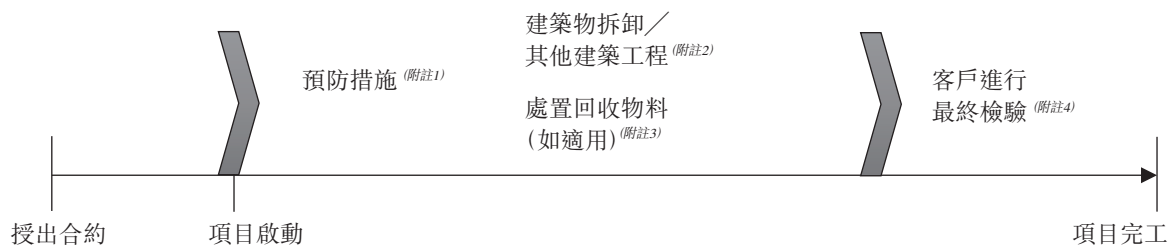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承接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在不同類型及規模的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拆卸商業樓宇、住宅發展項目及其他建築物和構築物，以及在香港進行的其他建築工程，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善工程及糾正工程。

在承接項目時，我們受項目業主委託，於指定地盤進行各類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該等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乃根據與項目業主簽訂的合約所載規格進行。就拆卸工程而言，我們通常依照業界慣例，同時從拆除工程及回收材料的處置中獲取收益。然而，若銷售回收材料的預期所得款項低於相關物流成本，我們則僅從拆卸工程中獲取收益。該等所得款項會因建築類型、項目規模以及回收材料的當前市價而有所不同。

例如，規模較小及住宅類拆卸工程通常產生的可回收材料較少，導致所得款項較低。在若干情況下，若處置成本(包括時間、拆卸與分類的勞工，以及運輸費用)超過該等材料的預期經濟價值，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可能會決定不出售該等材料。

以下說明建築物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項目的典型流程與工作流程：



附註：

1. 預防措施可能包括圍板、支柱、有蓋行人路、墜台、斜柵、棚架、保護幕及／或安全網。
2. 建築物拆卸是指在我們的拆卸項目地盤拆卸相關結構的拆卸工程。其他建築工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善工程及糾正工程。
3. 就拆卸項目而言，在拆卸工程過程中會持續產生諸如黑色及有色金屬等回收物料。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會將有關回收物料出售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並獲得銷售所得款項。
4. 在通過客戶或其顧問進行的驗收及(除非獲豁免)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工程竣工證明書的確認函)後，本集團將向客戶或其建築師提交申請，以取得實質完工證明書。待客戶或建築師發出實質完工證明書後，本集團的工程即被視為已驗收；或者，客戶或其建築師亦可向本集團發出驗收證明書。

概 要

我們的項目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承接私營界別的拆卸工程項目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從中獲得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貢獻的項目」一段。

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或進行中項目的數量及價值的變動情況：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6年首三個月		自2026年7月1日起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千港元
相關年／期初的項目數量／ 未完成合約價值	7	28,272	8	158,036	10	71,377	7	68,326
加：相關年／期內新項目 數量／新項目及／或已獲授 變更指示的合約金額	10	207,044	5	50,141	2	40,139	2	548
減：相關年／期內已完工或 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 總收益	(9)	(77,280)	(3)	(136,800)	(5)	(43,190)	—	(7,879)
年／期末的項目數量／ 未完成合約價值	<u>8</u>	<u>158,036</u>	<u>10</u>	<u>71,377</u>	<u>7</u>	<u>68,326</u>	<u>9</u>	<u>60,995</u>

發展里程碑

1989年	以威業工程公司之商號成立獨資企業，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一般建築工程。
1993年	威業工程於1993年5月4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以一般建築承建商身份開展業務。
1994年	威業工程首次獲授一項位於元朗的建築物建造工程項目。
1995年	威業工程首次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承建商，其後於1997年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取代(附註)。
1999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2000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2016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A類))。
2018年	威業工程獲納入市區重建局備存之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
2019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建造業議會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在「拆卸(第2組)」行業類別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2024年	威業工程獲納入房屋委員會備存之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獲授予試用資格。

概 要

附註：根據於1997年11月7日生效的《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現有註冊承建商設有為期兩年的過渡期，以適應針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新註冊制度。因此，威業工程作為註冊承建商的註冊資格，在《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後，仍繼續有效兩年。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i)私營機構項目業主，主要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以及(ii)回收物料買家，主要包括從事回收物料貿易的公司。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i)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9.9百萬港元、111.7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6%、81.7%及79.9%；及(ii)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1%、60.7%及50.2%。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a)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ii)建築材料供應商；及(iii)保險及相關經紀服務提供商；(b)本集團分包商主要包括(i)建築工程分包商；及(ii)負責運輸機械設備以及本集團從建築地盤清運的建築碎料的運輸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因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向環境保護署繳付處置建築廢料及／或其他廢物的徵費而產生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一段。

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i)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6.3百萬港元、42.6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的約62.3%、43.7%及43.8%；及(ii)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或分包商應佔的合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的約29.9%、18.7%及11.4%。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奠定基礎：(i)在香港的拆除工程領域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卓越往績；(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ii)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彰顯本集團對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及(iv)對職業安全及品質控制的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持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建築行業的競爭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關鍵策略以實現業務目標：(i)持續鞏固我們在業界的市場地位並拓展業務；(ii)加強機械；(iii)進一步提升品質、效率與安全標準；(iv)加強人力資源；及(v)恪守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市場潛力與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三，市場份額由2024年的約3.0%增加至2025的約4.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香港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建築工程總值由2021年的約2,337億港元增至2025年的約2,8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並預計將由2026年的約3,004億港元增長至2030年的3,5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及(ii)香港總承建商承接的建築物拆卸工程總值，由2021年的約14億港元增至2025年的約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預計將延續上升趨勢，由2026年的約28億港元增至2030年的3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增速將超越香港建築業的整體增長率。預期推動香港拆卸工程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的因素包括：持續進行的大規模基建及新發展計劃(例如洪水橋及其他北部都會區計劃)，以及持續的城市發展。此外，大量建於1960年代至1980年代之間的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已達或即將達到50至60年的樓齡，且日益被視為破舊或結構過時；市區重建局已透過各項針對性項目，主導其中許多重建工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投票權。勞焯培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勞紹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地盤經理。勞鑑先生為創辦人兼技術總監。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具備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控股股東組的組成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恆泰(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共同擁有)、承業(由勞焯培先生全資擁有)、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將於[編纂]後構成的控股股東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於2026年5月18日及2026年5月20日，[編纂]投資者(各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並無向[編纂]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且代價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數結清。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編纂]%。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7,280	136,800	29,970	43,190
毛利	19,041	39,401	8,812	14,8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6	29,282	6,496	11,39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649	24,231	5,363	9,443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5財政年度的約77.3百萬港元增加約59.5百萬港元或77.0%至2026財政年度的約13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5年首三個月的約30.0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或44.1%至2026年首三個月的43.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2025財政年度的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20.4百萬港元或106.9%至2026財政年度的約39.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2025年首三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68.3%至2026年首三個月的約14.8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及「—毛利」各段。

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商費用；(ii)直接勞工成本；(iii)運輸費用；(iv)政府徵費；及(v)建築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以及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分包商費用	38,808	66.6	39,061	40.1	9,643	45.6	11,369	40.1
直接勞工成本	4,482	7.7	21,186	21.8	5,144	24.3	5,893	20.8
運輸費用	1,259	2.2	8,049	8.3	708	3.3	3,457	12.2
政府徵費	963	1.7	7,397	7.6	1,344	6.4	1,386	4.9
建築材料	3,066	5.3	6,657	6.8	1,729	8.2	2,194	7.7
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2,163	3.7	6,403	6.6	1,015	4.8	1,761	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0	2.7	3,002	3.1	372	1.8	1,308	4.6
保險費用	2,089	3.6	2,736	2.8	573	2.7	226	0.8
折舊	2,064	3.5	1,890	1.9	314	1.5	536	1.9
公用事業費用	653	1.1	506	0.5	187	0.9	5.0	—
維護費用	403	0.7	66	0.1	66	0.3	—	—
其他 ^(附註)	699	1.2	446	0.4	63	0.2	224	0.8
服務成本總額	58,239	100.0	97,399	100.0	21,158	100.0	28,359	100.0

附註：其他指我們的汽車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0,297	95,550	68,492
流動負債	22,410	25,139	31,930
流動資產淨值	47,887	70,411	36,562
資產淨值	49,530	73,761	40,204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4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7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i)銀行現金增加約20.4百萬港元；(ii)年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6.2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及(iv)應付所得稅增加約4.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6年3月31日約70.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約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7.1百萬港元；(i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12.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6百萬港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5.4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57	29,782	3,945	11,7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9)	(8,195)	8,124	(3,4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2)	(1,187)	(298)	(12,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416	20,400	11,771	(4,0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4	8,530	8,530	28,9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0	28,930	20,301	24,927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2026年 首三個月
毛利率(%)	24.6	28.8	34.3
溢利率(%)	11.2	17.7	21.9
利息覆蓋率(倍)	52.8	197.5	293.3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於2026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倍)	3.1	3.8	2.1
速動比率(倍)	3.1	3.8	2.1
資產負債比率(%)	10.4	5.6	14.6
淨債務權益比率(倍)	0.1	0.1	0.1
總資產回報率(%)	11.9	24.3	38.9
股本回報率(%)	17.5	32.9	23.5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5財政年度約24.6%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約28.8%，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商業樓宇項目(即項目A)，該項目的累計利潤率相對較高，約為32.5%，而其已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主要由於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收益。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6年首三個月進一步增至34.3%，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主要由於項目A於2026年首三個月的累計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3.3%。該項目屬商業樓宇性質，並產生相對較多具較高價值的回收物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一段。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已宣派股息零、零、零及43.0百萬港元。

於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1.0百萬港元及約22.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以現金結清，並分別與控股股東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額進行抵銷。

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派付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且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宣派股息：(a)倘本公司有足夠溢利(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則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惟此舉與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有所抵觸除外；或(b)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惟在各情況下，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須信納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可就虧損作出撥備。

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將於[編纂]後生效的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概 要

[編纂]數據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編纂]時股份[編纂]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計算，乃基於預期於[編纂][編纂]後立即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並未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的總[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用途動用：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撥付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及開支；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置新機器；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投資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技術的研發，以應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質、效率及安全標準；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及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已計入或將計入損益，而約[編纂]港元則將作為權益扣除項目入賬。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編纂]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編纂]開支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段。

概 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於2026年7月2日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威業工程的股本由19,400,000港元削減至3,400,000港元。威業工程已於2026年8月7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上述變更的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4. 威業工程的股本變動」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就七個項目提交標書及報價，本集團已獲授其中兩個項目，而其他五份標書及報價的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得而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九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總合約額約為165.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各項項目均未出現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自2026年6月30日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違規事項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宗正在進行的人身傷害訴訟，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從本集團一個建築地盤運送建築廢料時受傷，並已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拆卸項目的非經常性性質；
- 在釐定投標價或報價時，對項目營運成本及回收物料價值的估算出現錯誤；
- 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致命事故，或我們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作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在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各自所設立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上的註冊資格遭暫停或不予續期，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對本集團施加罰則，而該等事故可能不受任何保險單保障；
- 與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以及建築物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有關的風險；及
- 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以及[編纂]後股份[編纂]及流通量可能出現波動。

釋 義

「2025年首三個月」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一份由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有關一致行動人士の確認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向公眾提供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	指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6年7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惟就本文件財務報告而言，僅指通常稱為中國內地的受中國直接監管管轄的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Cheuk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焯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集團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恆泰、承業、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棠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勞焯培先生及承業以本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GEM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其名稱已記入聯交所備存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的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獲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FINI」	指	「Faster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編纂]運作的網上平台，強制用於所有新證券上市的交易准入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指定資料
「202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一般規則」	指	[編纂]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倘文義允許，應包括[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要求，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其所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而「我們」亦應據此詮釋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渠道」	指	[編纂]以[編纂]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編纂]以存入閣下指定[編纂]參與者股票賬戶的[編纂]，方式為促使[編纂]代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編纂]參與者)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FINI代閣下提交電子[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編纂]運作程序規則，載有與[編纂]服務以及[編纂]、FINI或由[編纂]或透過[編纂]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編纂]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參與[編纂]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恆泰」	指	恆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6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持有約42.4%、3.6%、36.0%及18.0%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制定及推行香港的公共房屋計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承業」	指	承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6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勞焯培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或倘文義要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勞焯培先生」	指	勞焯培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勞紹棠先生及勞紹佳先生的兄弟
「勞鑑先生」	指	勞鑑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本集團技術總監、控股股東之一，麥惠珍女士的配偶以及勞紹棠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的父親
「勞紹佳先生」	指	勞紹佳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地盤經理、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勞紹棠先生及勞焯培先生的兄弟
「勞紹棠先生」	指	勞紹棠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的兄弟
「麥惠珍女士」	指	麥惠珍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勞鑑先生的配偶，以及勞紹棠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的母親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威力聯營工程」 指 威力聯營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重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集團，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威業工程」	指	威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威業工程公司」	指	威業工程公司，勞鑑先生於1989年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裕利環球置業」	指	裕利環球置業有限公司(前稱裕利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市區重建局」	指	市區重建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6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進行、鼓勵、推動及促進香港的市區重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文件中：

- 所有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及
- 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定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定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分支之一，開發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系統，如感知、學習、推理和決策制定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即某特定指標在指定期間內的年化增長率，假設該指標在該期間內以固定比率複合增長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即將控制器、傳感器及模組等智能硬件設備整合至工業產品及設備之中，使其能夠通過數字網絡進行連接、通訊及互動
「ISO」	指	由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所頒佈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縮寫，用以評估商業組織的品質系統
「ISO 14001」	指	一項環境管理系統標準，闡明企業或組織可遵循的框架，以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並向公司管理層、員工以及外部持份者保證，其環境影響正受到評估並持續改善
「ISO 14001:2015」	指	ISO 14001 標準的2015年版
「ISO 45001」	指	一項國際標準，闡明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旨在管理企業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ISO 45001:2018」	指	ISO 45001 標準的2018年版
「ISO 9001」	指	一項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其建立在多項品質管理原則之上，包括高度以客戶為中心、高階管理層的推動與參與、流程導向以及持續改善
「ISO 9001:2015」	指	ISO 9001 標準的2015年版

技術詞彙表

「OHSAS 18001」	指	一項國際標準，闡述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旨在管理企業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現已由 ISO 45001 取代
「OHSAS 18001: 2007」	指	OHSAS 18001 標準的 2007 年版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標、指標及我們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該」、「或會」、「將」、「繼續」或類似措辭或其否定形式開頭、結尾或包含該等措辭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的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我們告誡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觀點。我們概不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性陳述所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拆卸項目屬非經常性質，而本集團未能獲取新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拆卸合約屬非經常性質並以項目為基準。由於我們的合約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持續向客戶獲取新項目。雖然我們透過投標或報價獲得新拆卸項目，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源自透過招標程序獲取的項目。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中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25.6%、26.3%及28.6%。概不保證我們會獲邀參加或知悉招標過程，亦無法保證客戶會選中我們的投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香港拆卸行業的大部分客戶設有評估制度，審查承辦商於工程質量及監管合規、財務能力及聲譽方面的表現。倘承辦商的安全績效審查欠佳或工作場所發生事故，其評估結果及中標／報價成功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嚴重情況下，承辦商可能不得參與新合約招標。概不保證我們的整體表現令所有客戶滿意。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獲取新項目或取得數目相若的項目並保持中標／報價成功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或回收物料買家訂立長期協議，並且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繼續聘用我們的服務或回收物料買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回收物料

我們與客戶及回收物料買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拆卸合約屬非經常性質並以項目為基準。我們在拆卸工地進行拆卸工程時，可從處置回收物料獲得所得款項。我們並無與客戶或回收物料買家訂立長期協議。拆卸服務及回收物料的需求或會因眾多因素而發生變化，其中部分因素可能

風 險 因 素

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業務、人員、採購政策、經濟狀況、進出口條例、拆卸服務及／或可回收拆卸廢料的市場供需狀況及環保法規的變動。

倘對拆卸服務或回收物料的需求減少，而我們無法物色新客戶及／或回收物料買家，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釐定投標或報價時對項目的經營成本及所得回收物料價值的錯誤估計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透過招標程序獲取的項目。我們主要透過估算經營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潤釐定投標或報價。對於涉及移除回收物料服務的項目，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亦將計及項目所得回收物料的貼現估計價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在合約期內訂有固定及預先確定的費用。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招標或報價－擬定投標建議或報價－定價策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成本超支或虧損項目。儘管如此，概不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眾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成本意外急升、客戶及政府要求的糾正工程數量意外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會導致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值可能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載原估計合約金額不同

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透過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要求進行超出合約範圍的增加、減少或更改工程。由於客戶發出工程變更指令，我們能夠從項目獲得的收益總額可能有別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有關我們工程變更指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與項目業主的委聘條款」一段。因此，概不保證與客戶最終協定的費用及收費金額將足以補償我們產生的成本或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利潤率或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有重大差異。工程變更指令導致我們收益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會保持於與往績記錄期間相當的水平。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採取嚴格的措施，以保護工人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而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工地及／或實施我們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可能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致命意外、導致我們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於屋宇署以及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所存置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各自的名冊內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登記註冊被吊銷或不予重續，或對任何保單可能未承保的工作場所意外責任被施加處罰

由於建築地盤工程的性質使然，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存在固有風險。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但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屬工地的固有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會提高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令事故的嚴重性提高，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保單未能承保情況而言)。另外，未能保障工地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引致負面宣傳及／或我們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於屋宇署以及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所存置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各自的名冊內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登記註冊被吊銷或不予重續，進而對我們的聲譽、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不同的安全及健康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我們現時及日後均須採取日益嚴格的措施，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一節。

發生任何工作場所意外或違反相關健康及安全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遭受巨額罰款及／或監禁、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項目暫時中止或永久關閉。概不保證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例如透過制定額外的法律或法規、修訂或執行更嚴格的工人職業健康與安全新法規或使其對職業安全與健康罪行具有更強的威懾作用，以提高對建築承建商的工作場所意外責任處罰及增加僱員賠償保單的規定金額及承保範圍。倘實施更嚴格的標準，我們或需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費用，以符合任何經修訂標準，這可能會導致營運及合規成本上升，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未獲保單承保情況而言)。此外，儘管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有理由，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獲委任為總承建商分包商／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錄得四宗涉及分包商一名及／或多名僱員的工傷意外，以及兩宗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但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達成和解的意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工業意外」一段。事故記錄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自潛在新客戶接獲招標邀請或日後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中標的前景。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成本加強我們的安全管理措施，例如增聘安全監督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於屋宇署重新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威業工程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現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註冊將分別於2027年11月及2027年3月屆滿。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9條的規定，所有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必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承辦，而所有專門工程(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專門工程除外)則必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必須每三年更新一次。此外，威業工程目前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其下個註冊日期將於2026年9月屆滿)。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委聘的分包商一般須持有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登記註冊。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作出的登記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及通常受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要求規限。有關我們向屋宇署及建造業議會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資格及認證 — 牌照及許可證」及「— 其他資格」一段。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為該等登記註冊續期。倘該等登記註冊未能續期，我們的聲譽、取得未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不能繼續留存於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所存置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中，可能會導致商機減少，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威業工程自2024年10月起以試用資格列入房屋委員會所存置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並自2018年起列入市區重建局所存置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通常會向各自的拆卸承辦商名單所列的承辦商就拆卸工程合約招標。

留存於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中，須符合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的法律及法規 — 房屋委員會備存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及市區重建局備存的拆卸承建商名冊」一段所闡述承建商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的規定。房屋委員會保留權利，於懷疑承建商是否有能力滿足有關準則時，將任何承建商從拆卸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或對該承建商採取其他監管行動，例如限制投標或暫停投標，或於適用情況下，將該承建商由核准資格降級至試用資格，或就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工程，將該承建商降至較低級別。市區重建局於若干情況下可將承建商從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中除名，或暫停該承建商參與投標。

倘威業工程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標準並繼續留存於任何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中，或被採取上述任何監管行動（例如暫時取消資格），我們將無法作為總承建商向房屋委員會或市區重建局獲得新拆卸工程項目，從而對我們的前景、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挽留該等人員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及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主要人員具備拆卸行業的經營及管理經驗，對我們業務的各主要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包括維持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定價策略及項目執行方面的技術能力。我們尤其依賴勞焯培先生的領導及管理。勞焯培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對我們業務的各個主要環節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的創辦人兼本集團技術總監勞鑑先生於建築行業亦擁有逾60年的經驗。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確保我們的項目及日常業務順利運營。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成功及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聘用、培訓及挽留經驗豐富、技能嫺熟的合資格主要人員的能力。倘任何主要人員日後不再為本集團服務，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五大客戶授出的項目。倘若五大客戶項目的數量銳減，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7名、十名及九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五大客戶。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9.9百萬港元、111.7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財政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64.6%、81.7%及79.9%。具體而言，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主要客戶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20.1%、60.7%及5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大部分來自以項目為基礎的工程。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會繼續獲得來自主要客戶的合約。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授予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且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獲授具有可資比較規模及數量的合適項目取而代之，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處置回收物料，故回收物料價格波動或回收物料買家對我們回收物料需求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約11.7%、28.9%及30.1%的總收益來自處置黑色及有色金屬等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各類回收物料的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回收物料買家的採購政策、進出口條例、有關材料的供需情況以及香港及海外國家環保條例的變化。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回收物料買家訂立處置回收物料的任何長期合約，我們回收物料的銷售價格不時面臨市場波動。倘回收物料的價格大幅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日後該等主要回收物料買家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回收物料或本集團能夠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挽留該等回收物料買家或物色替代回收物料買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並非我們長期及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77.3百萬港元、136.8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而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錄得純利分別約8.6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拆卸服務及處置回收物料與客戶及／或回收物料買家等其他第三方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拆卸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乃因項目擁有人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提供拆卸服務時提供的利益所致。計算拆卸進度乃根據至今產生的費用與各項服務的估計總費用的比例釐定。因此，拆卸服務項目收益可能會於各個財政年度確認。我們拆卸服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因不同項目而異，具體取決於(其中包括)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可供處置回收物料的數量及類型、回收物料價格以及我們部署的機械及勞動力等資源。

因此，我們的歷史收益及盈利能力僅為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可能並非我們的長期和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而此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所承接拆卸項目的性質、我們獲得新商機的能力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利潤率未來不會波動，並且我們將能夠達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達到的業績。投資者不應單單依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由於我們收取客戶及回收物料買家的付款與我們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付款的時間可能不一致，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出現波動或惡化

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拆卸項目的預付款項。就我們的拆卸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就採購材料、設立工地辦公室(如需要)、租賃機械及設備產生淨現金流出，並於提供服務後收取客戶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於動工後支付進度款項，而我們於處置拆卸工程拆卸的回收物料後收取所得款項(如適用)。因此，隨著工程推進及當我們收取處置回收物料的所得款項時，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漸轉為累計淨流入。

由於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進度、性質及數量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而異，概不保證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均能保持穩定的現金流量，亦無法保證我們特定項目或服務的現金流出總能被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或收入所抵銷。

此外，我們依靠來自客戶或回收物料買家的現金流入履行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我們提供服務及／或回收物料後客戶或回收物料買家即時結算款項。然而，即使我們的客戶及時並全額結算我們的發票，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錯配。現金流錯配可能導致經營活動使用淨現金，倘現金流錯

風 險 因 素

配情況顯著，我們將須依靠銀行融資履行付款責任。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將違反付款責任，進而可能無法擴充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並無充足現金流量淨額為未來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償還尚未償還的到期債務負債，則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外部借款或獲取其他外部融資。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並無按滿意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限制我們的營運、發展及擴充計劃或被迫按對本公司不利的條款籌集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遭受延遲或拖欠，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貸風險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拆卸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完成的工作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惟須經客戶同意。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8.4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9.2天、19.4天及7.9天。概不保證客戶會及時及全額向我們付款。倘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及時或全額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合約資產開具賬單並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就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的收款權利超逾已開具的賬單，則確認合約資產。我們就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的收款權利乃基於(i)估計的總交易價格；及(ii)拆卸項目的進度(根據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各拆卸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釐定。由於我們所進行的拆卸工程為連續及不可分割，估計交易價格總額不僅包括直接自項目擁有人已收或應收的固定合約金額，同時包括以向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出售從拆卸工地拆卸的回收物料所得款項形式的可變代價(如適用)。我們通常於動工後向項目擁有人出具進度發票，且我們通常於我們承辦拆卸地盤拆卸工程的整段期間自出售回收物料(如有)獲得收益。因此，視乎各段財政期間結束時項目的不同工作階段，我們可能會於向客戶開具發票前確認大部分合約資產。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開票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18.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就已完成工程的總價值與客戶達成協議，或者可能

風 險 因 素

無法正確估計出售回收物料產生的所得款項，因此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就合約資產開具發票並全數收回合約資產。倘我們不能如此行事，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維持穩健及具償債能力，或者我們的客戶將按時結算我們的賬單，或者我們將來能夠全數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根本不能收回。

無法及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遭到客戶索償

項目延誤可因各種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狀況、工作場所事故、分包商延誤、人力短缺、機械故障、其他不可預見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倘我們的項目出現延誤，我們可能於向客戶開具發票及收取處置拆卸回收物料的所得款項方面面臨延遲。因此，拆卸項目出現延誤，於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方面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與拆卸服務的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設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合約指明的時間內交付或進行合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每日固定費率計算。倘我們完成的項目出現延誤，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誤而導致相關算定損害賠償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折舊費用可能增加以及因我們計劃購置更多機械及計劃招聘更多員工而產生的員工成本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編纂]用途包括購買新機械及設備(例如拆卸機械人及長臂挖掘機)以提高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由於購買額外機械的計劃，預期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於我們的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除購置額外機械外，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亦包括運用[編纂][編纂]淨額的一部分，以增聘員工，以配合業務發展。有關本公司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根據擬定動用[編纂]淨額以招聘及留任所有新增員工的時間表，預計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產生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新增員工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計劃對機械及勞動力資源進行的投資將增加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但無法保證此舉會帶來令人滿意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增長。倘若在進行上述計劃投資後，我們未能取得更多項目並提高盈利能力，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覓得分包商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視乎我們可否取得勞工資源及使用本身勞工及資源承接工程的機會成本，我們可能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 — 採用分包安排的理由」一節。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38.8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的分包商費用，分別佔同年／期服務成本總額的約66.6%、40.1%及40.1%。

分包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例如分包商延遲履約及履約未達標準以及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分包商可能出現短缺。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猶如監督本身僱員一般直接及有效地監督分包商的表現或按照業務需求聘用合適的分包商。倘我們分包商的工程延誤或未達標準，我們須對分包商違約承擔責任，亦可能須耗費額外成本及時間監督分包商的工程並可能遭到客戶索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建築材料，而該等材料的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找到質量及價格均屬可接受的穩定供應替代來源

我們倚賴供應商穩定及時地交付符合我們／我們客戶規格的建築材料。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服務成本總額約5.3%、6.8%及7.7%。倘該等材料出現任何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或交付的材料不符合我們／我們客戶的規格，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完全無法完成我們的項目。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找到質量及價格均屬可接受的合適替代供應來源。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找到，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與該等替代供應商遇到類似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供應商的建築材料質量出現任何下降，而我們無法檢測到有缺陷的材料或找到合適的替代來源，則我們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可能面臨訴訟、索償或其他爭議

本集團可能會捲入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糾紛，這可能導致法律訴訟或索償。我們可能面臨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或達成交易所產生的糾紛，此可能涉及向彼等或我們提出有關質量問題、延遲付款、我們的服務或對其財產造成的損害的索償。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涉及不合規格的工程、不符合標準的工程、未完成的工程或延遲完成合約、人身傷亡、財產損壞，此可能導致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條款產生算定傷害賠償。我們亦可能須對我們僱員、分包商的僱員或第三方的人身傷害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題為「業務 — 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捲入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倘我們面臨的任何索償超越保險保障的範疇及／或上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導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我們於法律程序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程序導致的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或在預計時間範圍內或在估計預算內實現

董事認為，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乃參考(其中包括)香港拆除行業的未來前景預期、我們的業績記錄、競爭優勢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可獲得充足資金、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及替代品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多項風險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在調配管理及財務資源後順利擴大業務營運。亦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施或在預計時間範圍內或在估計預算內實現。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短期內由於[編纂](主要歸因於[編纂]後合規成本，例如委聘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成本)及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為我們的項目撥付

風險因素

前期成本、購置機械以及投資於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科技(應用於業務營運以進一步提升品質、效率與安全標準)的研發產生的成本的增加可能會超過收益的增加，轉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在進行工作時對鄰近我們拆除地點的地下公用設施、基建或物業造成的損壞負責

於進行拆除工程時，我們可能接觸於地下鋪設或位於行車道、行人路、鄰近建築物及物業下的電纜、水管、電話線及其他公用設施或基建。於我們項目實施期間，鄰近我們拆除地點的任何地下公用設施及建築物、構築物或基建可能會受到影響或損毀。倘施工期間該等公用設施或物業受損，我們可能會耗費額外費用及時間安排及／或進行補救工作。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項目出現重大延誤，而我們可能面臨損失索償及違約賠償。此外，我們亦可能因造成的損害遭到第三方索償及與之產生糾紛。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聲譽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所有損失及／或潛在索賠

我們已投購不同保單，例如承包商有關我們項目的一切險保單以及有關我們僱員的僱員補償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例如，保障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所導致損失的保險無法投購或成本昂貴。我們可能須面臨未充分投保甚至完全並無投保的訴訟及責任或不獲承保(例如我們取得新合約、維持客戶業務關係、準確估計及管理成本、維持牌照及證書以及招聘及挽留本集團關鍵人員的能力)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不在我們保險保障範圍內或保障不足)導致我們的建築地盤或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財物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而工作場所發生意外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聲譽

我們於經營過程中遵循所有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遵守並執行所有於我們安全政策詳述的安全程序及措施。然而，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險，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完全消除。我們的營運涉及處理及操作機械及設備、處理及清除拆除廢置物及在拆除工地進行高空作業等活動。我們面臨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及火災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分包商會嚴格遵循且不會違反所有安全規則及程序，亦無法保證發生火災、人身傷害、財物損壞或致命事故的風險日後將完全消除。上述任何風險的出現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監管合規記錄、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影響我們相關資格的有效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利率風險，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按實際年利率2.76%、2.53%及介乎2.80%至4.88%計息。我們並無就利率風險進行對沖。倘利率出現任何大幅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疫症、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會嚴重耽誤或妨礙我們完成項目或服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戶外進行，並受到非我們能控制的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的影響。倘惡劣天氣狀況持續或發生嚴重疫症、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活動，我們可能被迫減少或停止營運且可能無法達成具體的時間表安排。難以預測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的潛在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重要程度以及對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繼續產生經營開支，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下降。

與香港拆除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建築物拆卸工程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截至2026年7月，共有133間承建商向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進入我們行業的新行業參與者或需擁有必要的機械及設備、必要的往績記錄及具備必要經驗、技術能力及資質的管理人員。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執行特定類型項目專長、較激進定價政策及成熟營運團隊等方面的若干優勢。新參與者大量湧入或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重建項目、拆除項目及建築項目渠道減少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相當倚賴香港重建項目、拆除項目及新樓宇建築項目的渠道，該等項目受整體經濟狀況、政府開支及政策、拆除行業等多項因素以及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得項目較少會導致競爭加劇及行業下滑可能致使流動資金緊張及收取及／或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緩慢。倘香港重建項目、拆除項目及新樓宇建築項目數目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尤其是拆除及建築業的市場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我們的香港業務。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例如香港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香港發生的任何其他非我們能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香港建築業，惟此行業受週期性波動影響。香港建築業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因拆除項目可能延期、延遲或取消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

香港拆除行業存在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倘我們未能挽留或替換該等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工人，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勞工成本將不會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拆除行業的挑戰之一為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工人嚴重短缺，這歸因於多項因素，例如拆卸工程體力消耗極大，加上勞動人口老化，以及來自其他薪資較高的建築行業的競爭。即使並無有關短缺，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業務的其他從業者爭奪熟練工人。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執行業務所需的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於吸引或挽留工人的同時而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上漲。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我們的工人(包括工地與機械及設備操作員)，故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替換有關熟練工人，我們或會被迫更加倚賴分包商或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倘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抑制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充計劃。

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將遵守地盤的吸煙禁令，此舉可能導致對本集團處以罰款

於2026年7月15日，立法會通過《2026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於2026年7月17日生效，當中載列對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立法修訂。修訂規例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3條，規定建築地盤的負責承建商及對地盤內任何建築工程有直接控制的承建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地盤內無人吸煙或攜帶已點燃的指明吸煙產品；或使用明火點燃指明吸煙產品。任何承建商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經修訂第53(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400,000港元。有關修訂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標題為「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之建議修訂」一段。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符合修訂規例，例如指定人員每天定期進行地盤巡查，並向執法機構舉報違反修訂規例的行為。即使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禁止在建築地盤吸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會在任何時候嚴格遵守我們的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員能夠及時發現任何違反我們要求的行為並採取糾正行動。倘我們因任何無法控制的原因未能遵守修訂規例，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規管拆除行業、發牌制度及其他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責任的規則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拆除行業受有關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例如規管拆除廢棄物排放及處置、噪音污染及工作場所事故報告的法規)等各項法律法規的制約。倘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現有監管制度發生任何改變，我們或會引致改善我們營運的額外開支、時間及精力以遵守任何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可能修訂。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受懲罰(例如罰款及暫停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特別是，於2025年12月，屋宇署對建築物外牆的棚架網及防水帆布實施新的取樣及測試機制，以確保地盤物料的大火抵禦性能符合所需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標題為「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屋宇署就鋪設於外牆棚架的保護網、保護幕、防水油布及塑膠帆布的阻燃效能施加的新規定」一段。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運、材料及合規成本，例如在物料安裝於棚架前委聘化驗所進行測試。此外，倘個別批次物料的任何樣本未能通過化驗所測試，則整批物料不得用於棚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要將整批物料退還給供應商。倘我們未能符合規定或任何樣本的測試結果未能達到認可標準，屋宇署可能對我們採取規管行動，這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編纂]市場，而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我們股份[編纂]的唯一市場。概不保證[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股份[編纂]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以或高於[編纂][編纂]在[編纂]市場買賣。[編纂][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的協議釐定，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倘[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沒有形成或無法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份的[編纂]價格及數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導致我們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因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差異、證券分析師(如有)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的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變動以及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股份市價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因特定的商業原因而變得極不穩定。具體而言，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成功與否、涉及重大訴訟以及我們的主要人員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造成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數量急劇改變，令人出乎意料。

此外，[編纂]的[編纂]及開始買賣之間相隔數天。[編纂]的[編纂][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編纂]於[編纂]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編纂]至[編纂]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編纂]，因而面臨[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發生[編纂]的期間的財務表現可能因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重大非經常性開支。按指示性[編纂][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或將於損益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並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

由於該等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其並不反映我們業務的基礎經營表現。然而，於損益中扣除的部分可能大幅減少相關期間的利潤及利潤率，並可能影響我們不同期間財務表現的比較。特別是，本集團預期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較2026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編纂]增加的影響。

概不保證投資者、分析師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不會過度關注我們相關期間的呈報利潤、利潤率或其他財務指標，而不就該等非經常性[編纂]作出調整。因此，我們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可能並不反映我們在[編纂]完成後的未來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編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編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編纂]。本集團無法預計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編纂]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是否有[編纂]可供出售可能對[編纂][編纂]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編纂]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編纂]當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此類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閣下的股東權利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同於在香港法例下所受到的保護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由我們的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項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呈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託責任於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庭僅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託責任或會有別於根據香港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規定者。具體而言，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較香港有所不同且其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可能不同於香港。此外，香港法院可能無權受理股東為及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衍生訴訟。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刻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企業行動(包括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刻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倘彼等促使本集團採納與其他股東利益不一致的業務策略或採取企業行動，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風險已在本文中明確指出。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類刊物、官方政府來源及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倚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與其他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任何報章文章或媒體中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或任何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文件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基於若干假設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在本節中所指出者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很多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因此，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勞焯培先生	香港筲箕灣 筲箕灣道111號 欣景花園2座24樓H室	香港
-------	----------------------------------	----

勞紹佳先生	香港 西灣河街 利基大廈1708室	香港
-------	-------------------------	----

非執行董事

陳銘章先生	香港新界 青衣担桿山路1號 長安邨 安泊樓 708室	香港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勝先生	香港銅鑼灣 光明臺 大坑道5至7號 1座8樓H室	香港
-------	-----------------------------------	----

黃敏明女士	8-5028 Savile Row, Burnaby, B.C., V5E 0C1, Canada	加拿大
-------	---	-----

余銘維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馬成徑1號 承峰第1座9樓Albany House 9	香港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
[編纂]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灝勤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25樓2507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4樓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廣東華商(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二座32樓3203A室

聯席核數師及
申報會計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15樓1519室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合規顧問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大律師

譚俊傑

Denis Chang's Chambers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期4301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0樓3006室

稅務顧問

誠智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葵涌

青山公路313號天際中心

26樓2603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公司網址

●

(本網站上的資訊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尹駿業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F座9樓912室

授權代表

勞焯培先生
香港筲箕灣
香港筲箕灣道111號
欣景花園
第2座24樓H室

尹駿業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F座9樓912室

審核委員會

余銘維先生(主席)
吳國勝先生
黃敏明女士

薪酬委員會

吳國勝先生(主席)
陳銘章先生
余銘維先生
黃敏明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勞焯培先生(主席)

余銘維先生

黃敏明女士

開曼群島[編纂]總處

●

香港[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恒生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6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建築物拆卸工程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350,000港元的委託費用。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已參考本文件內「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中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行業。

在編製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倚賴多種資料來源。一手研究為通過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從多個公開可用數據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其他行業協會）獲得的市場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香港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香港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在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i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在預測期內可能會推動香港建築物拆卸工程市場的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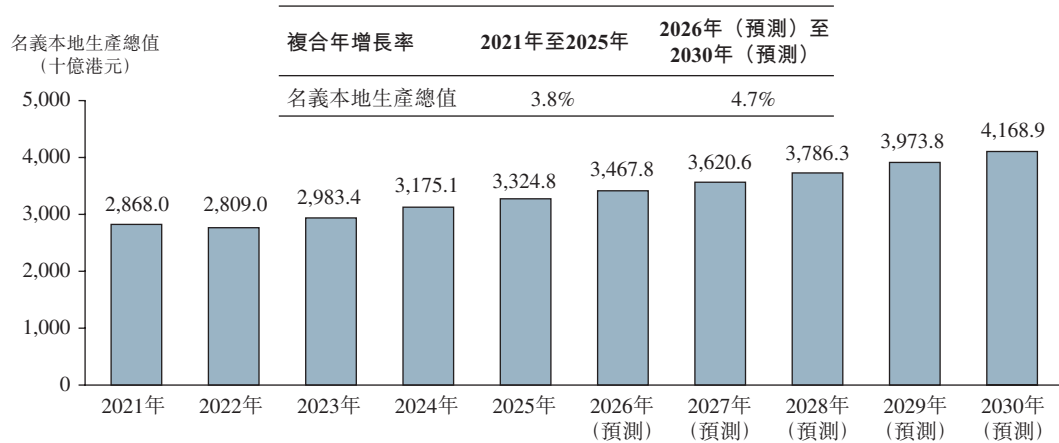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由於內需增加及歐洲和北美經濟復甦帶動貿易表現向好，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已由2020年的28,680億港元穩定增長至2025年的33,2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展望未來，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隨著旅遊業及消費復甦，香港經濟將重拾動力，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將從2026年的34,678億港元增長至2030年的41,68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

行業概覽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香港)(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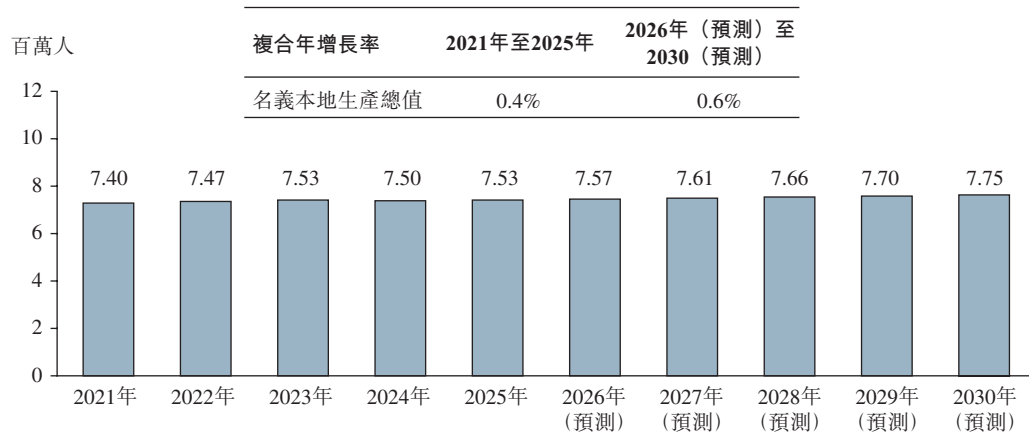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總人口

香港人口由2021年的740萬人輕微增加至2025年的753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4%。此主要歸因於政府的人才引進計劃及勞工輸入計劃。憑藉(i)積極吸引更多境外人才來港定居，及(ii)營造有利於家庭育兒的環境，人口增長溫和，預計2026年至2030年將維持0.6%的複合年增長率。

總人口(香港)(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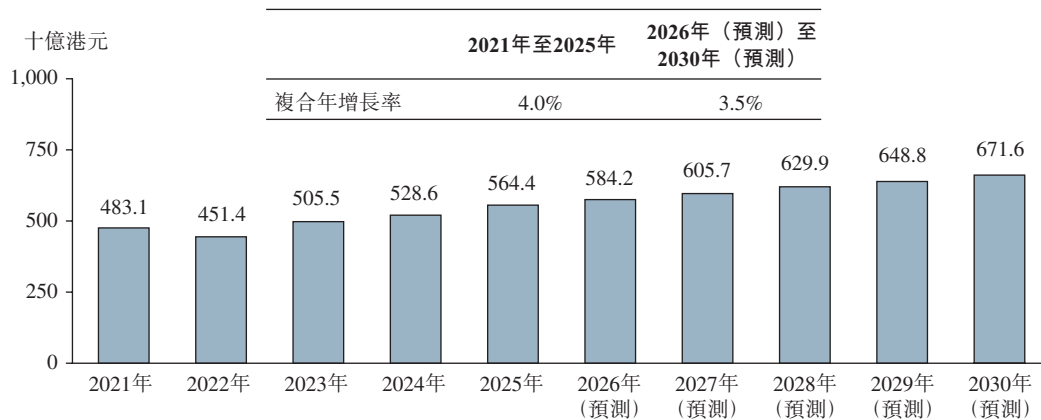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

香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值指在本經濟體系內購置固定資產的總值減處置所得。這包括對建築物、機械及基礎設施的投資。該數值由2021年的4,831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5,644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此增長歸因於政府持續推行的措施及基礎設施項目(如交通運輸及房屋發展)，刺激了投資。香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值預計將由2026年至2030年按3.5%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至2030年達6,716億港元。

行業概覽

固定資本形成總值(香港)(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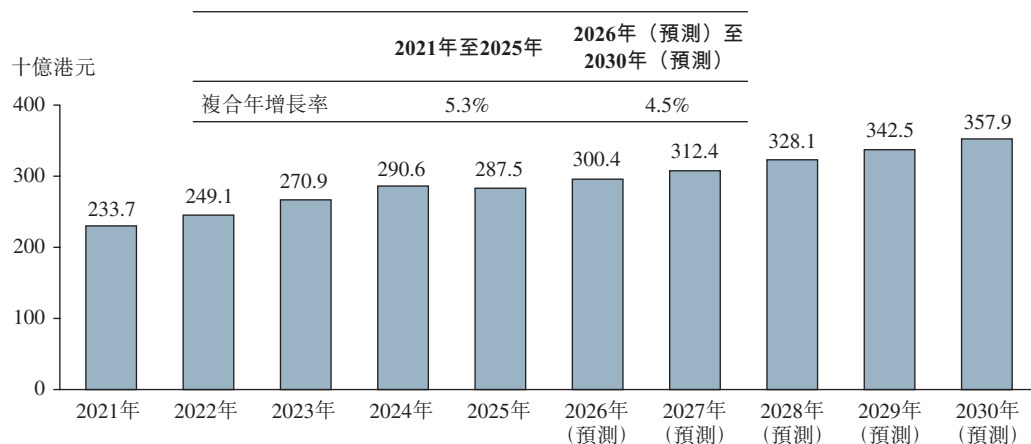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建築工程總值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主要承建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由2021年的2,337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2,875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該行業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面臨挑戰，原因為社會動盪的餘波影響及COVID-19疫情導致(i)建築活動暫停及放緩，及(ii)全球供應鏈中斷影響原材料供應，進而造成項目延誤及新開工項目減少。自2022年起，受公私營部門活動反彈的支持，復甦步伐加快。香港政府繼續透過大型基礎設施發展推動未來增長，包括北部都會區、明日大嶼願景的持續推進，以及相關的交通運輸、房屋及公共工程計劃。儘管近期私營部門活動有所放緩及2025年面臨經濟逆風，預計該等大型項目將在中長期內維持並推動建築產出。預計主要承建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將由2026年的3,004億港元增加至2030年的3,5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

建築工程總值(香港)(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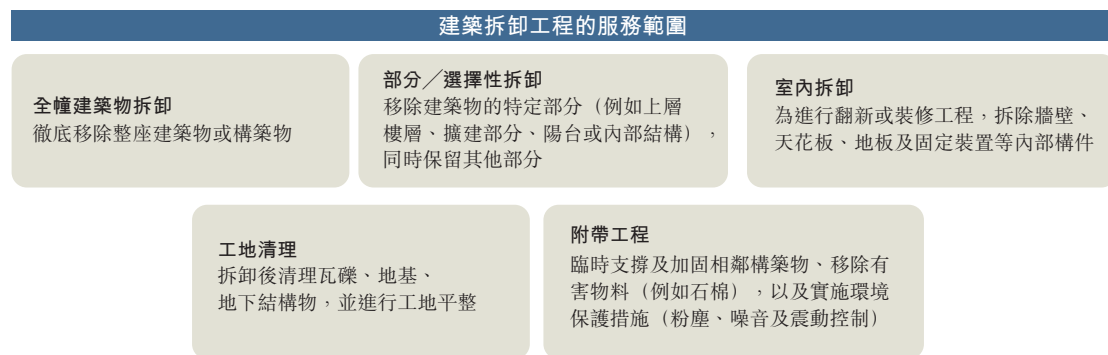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物拆卸工程市場概覽

建築物拆卸工程的定義及細分

建築物拆卸定義為以預先規劃及受控的方法，對任何建築物、構築物或其任何重大部分進行有系統的拆除、夷平、摧毀或破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的規定，該等工程必須以安全及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以保護工人、公眾、鄰近物業及周邊社區。所有拆卸活動均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並須由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在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監督下進行。此監管框架確保拆卸過程中維持高度的安全、結構穩定性及合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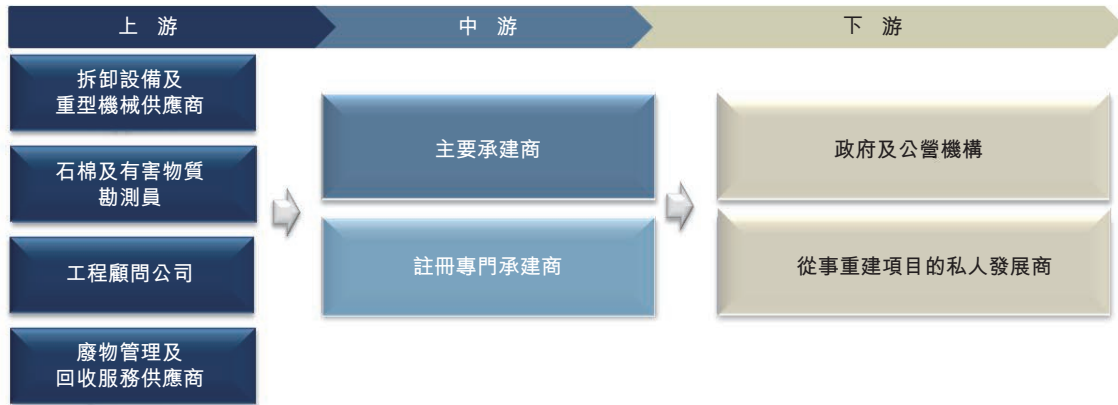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

下文闡述香港建築物拆卸工程的價值鏈，包括上游的設備及專業服務供應商、中游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及工程顧問公司，以及下游的客戶，例如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私人項目業主。分包是建築拆卸行業中為更有效分配人力資源及提高成本效益而普遍採用的做法。據此，持有屋宇署所需註冊資格的總承建商，會根據專門拆卸工程承辦商已證實的能力、往績、安全表現及技術專長，將拆卸工程分包；分包商一般無須向屋宇署另行註冊，特別是在私營界別項目。在公營界別方面，主要總承建商會就政府及相關機構的大型項目進行投標，通常須在發展局的認可承建商名冊的相關工程類別下註冊。至於私營發展項目，承接拆卸工程的總承建商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因為此類工程只可由熟悉適用規管規定、安全標準及現行建築物監管制度的合資格及註冊承建商進行。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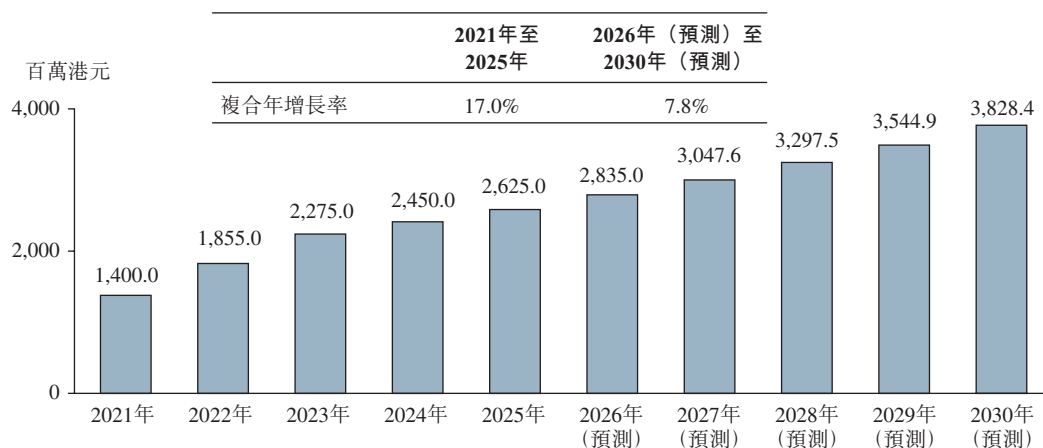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建築物拆卸工程總值

自2021年至2025年期間，香港主要承建商進行的建築物拆卸工程總值穩步增長，由2021年的約14.00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26.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該增長主要受市區更新項目加速、老舊建築重建以及政府活化舊區措施增加所帶動。公私營部門對工地清理的需求上升，加上建築安全法規日益嚴格，進一步推動拆卸活動的擴展。

自2026年至2030年期間，預計香港主要承建商進行的建築物拆卸工程總值將延續上升趨勢，由2026年的估計28.35億港元增加至2030年的38.284億港元，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7.8%。預計此持續增長將受惠於持續進行的大型基礎設施及新發展區項目(如洪水橋及其他北部都會區計劃)、持續的市區重建，以及日益重視可持續拆卸作業(包括廢物回收)等因素所推動。

主要承建商進行的建築物拆卸工程總值(香港)(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市區更新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市區更新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仍然是香港建築物拆卸工程市場最強勁且最穩定的驅動因素之一。大量於1960年代至1980年代期間建造的私營住宅及商業大廈，現時已達50至60年樓齡，日益被視為殘舊或結構上過時。該等建築物往往未能符合現行安全標準、能源效益要求及現代居住期望，因而催生強烈的拆卸需求，以進行全面重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繼續透過針對性項目引領許多該等工作。主要例子包括分階段的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深水埗、油麻地及土瓜灣的多項群組重建計劃，以及灣仔及新蒲崗的持續推行計劃。該等項目通常涉及全面拆卸舊構築物，以騰出空間興建新的高密度住宅、商業及社區設施。政府對增加房屋供應及優化稀缺土地資源的支持，進一步強化了此驅動因素，確保拆卸工程將繼續作為香港市區更新進程中關鍵的早期階段，並延續至2030年及以後。

政府基礎設施及新發展區項目 — 政府主導的基礎設施發展及新發展區的建設是香港建築物拆卸工程市場的重要催化因素。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及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等宏大計劃，需要進行大規模的工地清理及現有構築物拆卸，以騰出土地用作新市鎮、公共房屋、商業區及配套基礎設施。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多個階段正積極進行拆卸及土地平整工程，以支持長遠的人口及經濟增長。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願景框架下的其他重大項目亦涉及大規模拆卸，以配合交通網絡、創新樞紐及住宅發展的建設。該等公營界別的措施為註冊拆卸承建商提供穩定且可預測的工程來源，通常透過與主要承建商組成合資企業的方式交付。政府對該等策略性項目的持續承諾，預計將在未來十年內維持對拆卸服務的強勁需求。

建築安全與法規合規 — 嚴格的建築安全法規及屋宇署(「**屋宇署**」)的主動執法，構成香港建築物拆卸工程市場可靠且持續的驅動因素。許多老舊建築物存在結構老化、未經授權改動或未能符合最新安全標準等問題，因而被強制拆卸或進行大規模整改工程。政府對建築安全的重視程度提升，尤其是在數宗涉及老舊構築物的矚目事故發生後，導致更嚴格的巡查及執法行動。主要因素包括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定期大型清拆行動，如非法天台構築物、未經許可的擴建及危險招牌。強制樓宇檢驗計劃(「**強制樓宇檢驗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窗計劃**」)進一步識別需要拆卸或進行重大修葺工程的建築物。此外，《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及其更新版本為安全、環保及專業施工訂立高標準，限制此類工程僅可由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專門**」)

行業概覽

承建商」)進行。該等監管措施確保了穩定的拆卸項目來源，涵蓋從住宅樓宇小型違規構築物的移除，到舊區高風險建築物的大規模清理不等。此驅動因素不僅有助於市場穩定，亦鼓勵業界採用更安全、更專業的拆卸作業方式。

可持續發展與循環經濟倡議 — 對可持續發展及循環經濟原則日益重視，已成為香港建築物拆卸工程市場日益重要的驅動因素。傳統拆卸方法會產生大量建築及拆卸(「**建築及拆卸**」)廢料，現正被更環保的方式所取代。政府政策及行業指引現時積極推廣廢物減量、物料回收及採用綠色拆卸技術。承建商獲鼓勵採用選擇性拆卸技術、現場分類，以及提高混凝土、鋼材及其他物料的回收率。環境局的建築及拆卸廢物管理策略及低碳建築作業激勵措施等倡議，正推動業界朝向更可持續的方法發展。此轉變不僅有助實現香港的減碳目標及減少堆填區廢物分流目標，亦透過回收及轉售回收物料創造新的商機。因此，投資於先進設備、受訓人員及環保流程的拆卸承建商，在公私營部門的投標中均能獲得競爭優勢。

政府為加速舊區私營重建而推出的激勵計劃 — 發展局推出的「額外地積比率先導計劃」(於2026年9月1日生效)是推動香港建築物拆卸工程的重要政策動力。這項為期五年的先導計劃涵蓋七個指定舊區：西營盤及上環、灣仔、馬頭角、長沙灣、旺角、油麻地及荃灣。根據該計劃，發展商如承諾拆卸樓齡達50年或以上、地盤面積不低於約7,535平方呎的住宅樓宇，並重建作住宅用途，將可獲額外20%的免補地價總樓面面積作為鼓勵。發展商可選擇申請加大原址重建地盤可建的總樓面面積，上限為20%，該額外地積比率免補地價；或可將額外地積比率轉化為地價價值，用以抵銷於該項原址重建項目或其他土地交易(包括北部都會區)的地價，有效期為十年。預期這項激勵措施將提升老舊市區私人重建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從而刺激未來數年內建築物拆卸工程的數量增加。

主要趨勢

技術進步及機械化 — 香港建築物拆卸市場的一個顯著趨勢是逐步採用科技及增加對研發的投資。拆卸行業傳統上屬於勞動密集且技術含量較低的行業，但如今領先的拆卸工程承辦商正積極採用先進解決方案，例如拆卸機器人、遙控挖掘機以及由人工智能驅動的結構監測系統，以進行拆卸規劃。該等創新在狹窄的市區地盤尤為寶貴，有助減少人工勞動、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提高項目精準度及提升整體安全與效率。

行業概覽

在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及政府於循環經濟框架下推動可持續實踐的推動下，投資於研發的企業在爭取複雜的城市重建項目方面正獲得顯著的競爭優勢。此標誌著傳統上保守的拆卸行業逐步轉型，朝向更具創新精神與技術進步的方向發展。

市場整合及專業化 — 拆卸行業正在經歷整合，規模較大、根基穩固的承建商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業界明顯趨向更高的專業標準，包括更佳的安全紀錄、環保合規及項目管理能力。小型營運商要麼與大型公司結盟，要麼專注於室內拆卸及小型工程等細分領域。對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此專業化趨勢。

項目規模及複雜性日益增加 — 香港的拆卸市場正明顯轉向更大規模及技術上更複雜的項目。承建商日益參與綜合城市更新計劃及新發展區的大規模清理拆除工程，而非單獨的建築物拆卸工程。該等項目通常涉及在人口稠密地區同時拆卸多個構築物，需要周詳規劃以管理風險，例如灰塵、噪音、震動及對鄰近建築物的保護。此趨勢在政府主導的舉措(如北部都會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中尤為明顯，拆卸構成大規模土地平整工程的關鍵第一階段。

採用可持續及綠色拆卸作業 — 可持續發展已成為拆卸行業的決定性趨勢。選擇性拆卸方法的採用日益增加，該等方法優先考慮物料回收及循環再造，而非傳統的大規模拆卸。承建商正投資於地盤分類設施、先進破碎設備及廢物管理系統，以最大限度地重用混凝土、鋼材及其他物料。此與政府的循環經濟目標及更嚴格的拆建廢物處置規定一致，使具有強大環保資歷的公司在公共投標及私營發展商項目中均獲得競爭優勢。

推廣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 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建造業採用智慧安全系統，以提升地盤安全。2023年3月，發展局發出技術通告，概述在公共工程合約中推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簡稱4S)。4S涵蓋十大主要類別，包括中央管理、數碼化追蹤及人工智能輔助安全監測。2024年5月，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聯合成功推出4S計劃。據發展局局長於2026年8月24日表示，目前全港約80%的工地已安裝4S設備，60%已獲取4S標籤。在4S廣泛應用後，建造業整體意外率於2023年至2025年間下降約20%。自2025年7月起，強制性規定已擴展至拆卸工程、挖掘及側向支撐工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為支援私人項目採用4S，建造業議會已在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資助計劃，為購買預先核准的智慧安全產品提供補貼。政府亦計劃將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資訊科技及

行業概覽

採購支援。建造公司正積極在其項目中開發及應用4S，與大學、研究機構及科技公司合作，以開發替代方案。在政府支持及業界積極推動下，預期4S的廣泛實施將在未來數年顯著提升建造安全及效率。

市場機遇

可持續及高價值拆卸服務的擴展 — 承建商可透過提供先進的可持續拆卸解決方案來實現差異化，此存在重大機遇。隨著政府大力推動循環經濟實踐及減少廢物，專門從事選擇性拆卸、地盤物料回收、混凝土及鋼材循環再造以及低碳方法的公司可以獲得溢價定價並贏得更多投標。隨著公私營發展商日益重視環保資歷，此細分市場預期將快速增長。及早投資於環保技術、受訓人員及可持續實踐認證，將使具前瞻性的承建商能夠在城市更新及新發展區的高價值項目中佔據更大份額。

參與大型新發展區及北部都會區項目 — 政府雄心勃勃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及其他新發展區為拆卸承建商帶來重大的長期機遇。該等大型項目在未來十年需要大規模地盤清理及拆卸，創造穩定的大型合約管道。能夠處理複雜、高容量拆卸並與地盤平整工程協調的承建商，以及與主要總承建商合資企業方面擁有雄厚往績記錄的承建商，將處於有利位置以取得該等工程的重大部分。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及提升大型項目管理能力將是把握此機遇的關鍵。

市場挑戰

激烈競爭及市場整合壓力 — 香港的建築物拆卸市場競爭激烈，眾多註冊專門承建商與大型主要承建商及其合資企業爭奪項目。此激烈競爭通常導致激進的投標及利潤率受壓，尤其是在政府投標中。規模較大、資本充足、擁有更強往績記錄、更佳設備及與發展商建立穩固關係的企業享有明顯優勢，使中小型承建商難以獲得高價值合約。因此，行業正在整合，迫使許多小型參與者要麼合併、組成策略聯盟，要麼退回到室內拆卸及小型未經授權構築物拆除等利基市場。新進入者在建立信譽及滿足嚴格的註冊及表現要求方面亦面臨高門檻。

營運成本上升及熟練勞工短缺 — 拆卸承建商面臨持續上升的營運成本，此乃由於勞工工資上漲、保險費增加、更嚴格的安全及環保合規要求，以及投資於現代低排放設備的需要。同時，該行業面臨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工人長期短缺。拆卸工程對體力要求高的工作性質，加上勞動力老齡化及來自其他薪酬較高的建築行業的競爭，使招聘及留聘變得困難。該等挑戰在香港密集的城市環境中更為複雜，項目要求高精確度、嚴格的噪音及灰塵控制以及緊湊的時間表，進一步推高成本及營運風險。未能解決該等問題的承建商可能會經歷項目延誤、間接成本上升及長期競爭力下降。

行業概覽

勞工成本

香港拆卸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由2021年的1,215.1港元增至2025年的1,458.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工資在早年穩步增長，於2025年因勞工短缺及生活成本上升而顯著加速。由於拆卸工作的風險較高及性質專門，拆卸工人的工資一般處於較高水平。拆卸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預期將由2026年至2030年繼續以約4.0%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受惠於城市更新及基礎設施項目持續進行下對熟練拆卸勞工的持續需求。分包費用一般佔香港建築拆卸工程承建商銷售成本總額的5.0%至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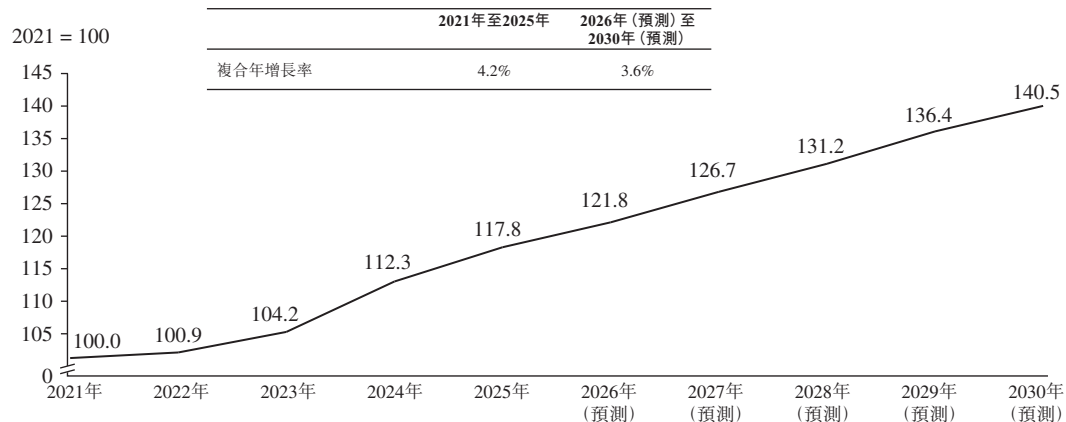
拆卸工人平均每日工資(香港)(2021年至2030年(預測))

單位：港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 2025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6年(預測)至 2030年(預測))
建築工人	1,215.1	1,291.1	1,318.2	1,269.4	1,458.0	4.7%	4.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建造業工人的勞工成本指數由2021年的100.0穩步上升至2025年的117.8，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預計該指數將由2026年的121.8持續增長至2030年的140.5，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反映建造業持續面臨勞工短缺及工資壓力。

建造業工人的勞工成本(香港)，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回收物料價格趨勢

於2021年至2025年間，香港廢鋼價格波動顯著。價格於2021年為每噸4,000.0港元，於2022年急升至每噸4,600.0港元，隨後於2023年回落至每噸3,600.0港元。於2024年價格溫和回升至每噸3,750.0港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上漲至每噸4,050.0港元。整體而言，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對較低，僅為0.3%，反映出受全球鋼鐵需求、本地

行業概覽

拆卸工程及出口市場狀況影響，價格波動性較大。鐵廢料走勢與鋼廢料相似。於2021年價格約為每噸3,800.0港元，於2022年攀升至每噸4,400.0港元，於2023年回落至每噸3,400.0港元，隨後逐步回升，於2024年達每噸3,550.0港元，而於2025年則達每噸3,850.0港元。

廢銅價格在2021年估計為每噸85,000.0港元，於2022年攀升至接近95,000.0港元的高峰，於2023年回落至約78,000.0港元，於2024年回升至約88,000.0港元，而於2025年則升至98,000.0港元。來自潔淨擠壓製品(如窗框)的鋁廢料價格波動幅度較小，從2021年的每噸約22,000.0港元上升至2022年的24,500.0港元，於2023年下跌至19,500.0港元，而於2024至2025年間回升至介乎21,000.0至22,500.0港元。整體而言，儘管鐵類廢料在交易量上佔主導地位，但有色金屬(尤其是銅)由於單價顯著較高，在回收物料的總價值中仍佔有不成比例的大份額。

香港的建築物拆卸工程承辦商通常會將回收物料(包括來自建築部件的廢鋼及廢鐵)在未經清潔或僅經部分分類的狀態下，直接售予廢料收購商。雖然地盤通常會進行基本的分類，但完整的清潔及詳細的分級工作，一般由廢料場或回收商在收集後進行。香港含廢鋼及廢鐵的未經清潔建築部件價格，從2021年的每噸2,600.0港元上升至2025年的每噸2,7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9%。

展望未來，香港主要回收物料的價格預期將於2026年至2030年間保持溫和上升的趨勢。廢鋼價格預期將由2026年的每噸4,200.0港元逐步上漲至2030年的約每噸4,600.0港元，而廢鐵價格於同期則預測由每噸4,000.0港元增加至每噸4,400.0港元。含廢鋼及廢鐵的未經清潔建築部件價格於2026年為每噸2,100.0港元，預期將穩步攀升至2030年的約每噸2,420.0港元。受惠於綠色經濟的結構性需求，廢銅價格預期將維持較強勁的上升趨勢，由2026年的每噸102,000.0港元上漲至2030年的約每噸118,000.0港元。鋁廢料(清潔擠壓件)價格則預測增長較為溫和，由2026年的每噸23,200.0港元上升至2030年的約每噸26,000.0港元。整體而言，鐵類廢料價格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呈現溫和增長，而有色金屬(尤其是銅)則繼續維持明顯較高的單位價值。

香港主要回收物料價格(香港)(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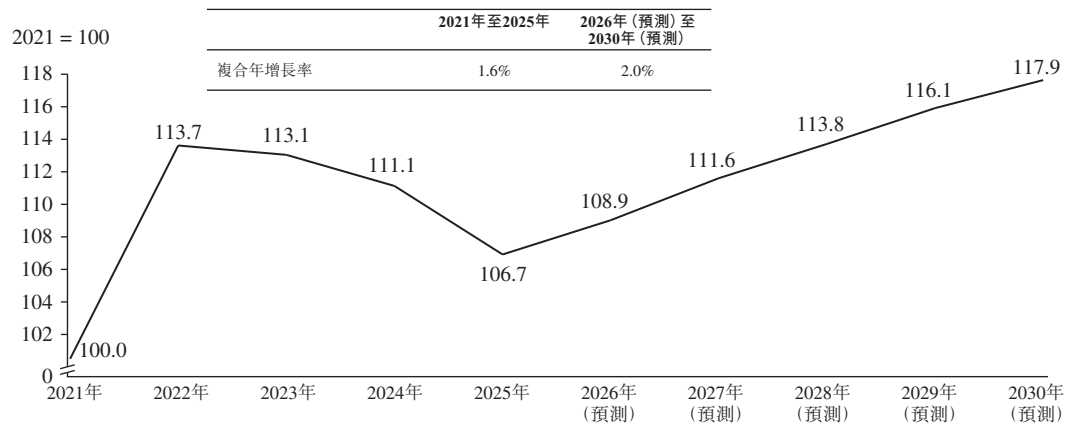
單位：每噸港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測)	2030年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2021年至 202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26年 預測)至 2030年 (預測))
廢鋼價格	4,000.0	4,600.0	3,600.0	3,750.0	4,050.0	4,200.0	4,600.0	0.3%	2.3%
廢銅	85,000.0	95,000.0	78,000.0	88,000.0	98,000.0	102,000.0	118,000.0	3.6%	3.7%
鋁廢料(清潔擠壓件)	22,000.0	24,500.0	19,500.0	21,000.0	22,500.0	23,200.0	26,000.0	0.6%	2.9%
廢鐵	3,800.0	4,400.0	3,400.0	3,550.0	3,850.0	4,000.0	4,400.0	0.3%	2.4%
含廢鋼及廢鐵的 未經清潔建築部件	1,735.0	2,035.0	1,535.0	1,665.0	1,800.0	2,100.0	2,420.0	0.9%	3.6%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主要建築原材料價格指數由2021年的100.0上升至2022年的113.7高位，其後於2025年回落至106.7，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預期該指數將由2026年的108.9逐步回升至2030年的117.9，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反映在建築活動平穩的情況下，材料成本趨向穩定。

行業概覽

主要建築原材料價格指數(香港)，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建築物拆卸工程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建築物拆卸工程市場競爭激烈但相對分散。市場主要由在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下註冊的專門分包商組成，該等分包商直接承擔私營重建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拆卸工程。主要專門公司專注於大型城市更新、地盤清理及密集城市環境中的複雜拆卸工程。

截至2026年7月，共有133間承建商根據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計劃進行註冊。此註冊是在香港合法進行拆卸工程所需的基本資格。在公營界別，承建商亦須獲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的批准。市場的特點為激烈競爭、嚴格的安全及技術要求，以及對價格、過往表現記錄及環保合規的高度重視。

為應對日益複雜的城市拆卸要求，領先的拆卸承建商已加強其能力並擴大其服務範圍。許多現時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選擇性拆卸、有害物質移除(如石棉消滅)、先進廢物分類及回收、實時監測系統，以及與地盤平整工程的全面協調。為提升競爭力，頂級參與者正投資於現代化拆卸設備，如高臂挖掘機及機械人，採用數碼工具(如用於拆卸規劃的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並強調可持續實踐。此使其能夠更好地控制安全、環境影響、項目時間表及成本效益，此乃香港密集、高監管城市環境中的關鍵成功因素。

行業概覽

排名及市場份額

香港建築物拆卸工程市場相對集中，於2025年按收益計，前五大主要參與者的合併市場份額約為25.3%。本集團於2025年為香港第三大拆卸工程承辦商，於香港提供建築物拆卸工程服務的收益約為128.0百萬港元，於2025年的市場份額為4.9%。

2025年建築物拆卸市場按收益計的主要參與者(香港)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200.0	7.6%
2	公司B	150.0	5.7%
3	本集團	128.0	4.9%
4	公司C	100.0	3.8%
5	公司D	85.0	3.2%
	小計	663.0	25.3%
	其他	1,962.0	74.7%
	總計	2,625.0	100.0%

資料來源：發展局、建造業議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A公司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註冊專門私人承建商，積極參與市區重建局及私人重建項目的拆卸及圍板工程。
2. B公司是一間歷史悠久的香港私人拆卸專家，在建築物拆卸及地盤清理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3. C公司是一間香港註冊專門私人承建商，專注於公營及私營項目的拆卸、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4. D公司是一間香港專門拆卸私人承建商，專注於大型機械拆卸工程，配備先進設備及恪守安全規範。

進入壁壘

高監管及發牌規定 — 進入香港建築物拆卸市場受到嚴格監管規定的極大限制。公司必須向屋宇署取得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此過程需要大量的技術能力、具備相關經驗的合資格獲授權簽署人、經證實的安全記錄及充足的財務資源。審批過程嚴格且耗時，有效限制缺乏必要資格及處理受監管拆卸工程往績記錄的新進入者。

行業概覽

資本投資及技術專業知識 — 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以購置專門的拆卸設備，如高臂挖掘機、破碎機及抑塵系統、安全基礎設施及監測工具。此外，在結構評估、拆卸方法、有害物質處理(如石棉)及環保方面的深厚技術專業知識至關重要。缺乏成熟營運能力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的新參與者在滿足香港密集城市環境中的項目要求及安全標準方面面臨重大困難。

已建立的關係及經證實的往績記錄 — 發展商及主要承建商強烈偏好具有成功項目交付穩固歷史及長期業務關係的承建商。新進入者若未能展示安全表現、按時完成項目及過往客戶的推薦，往往難以獲得分包機會。此構成重大障礙，因為聲譽及信任在贏得公私營界別項目的拆卸工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競爭因素

價格競爭及成本效益 — 拆卸市場的競爭對價格高度敏感，尤其是在政府投標及大型重建項目中。承建商在定價上激烈競爭，同時努力維持利潤率。透過優化廢物回收、有效勞工管理及先進設備使用而實現卓越成本效益的公司，往往在投標過程中獲得較強的競爭優勢。

安全表現及監管合規 — 安全記錄及對屋宇署、勞工處及環境保護署法規的全面合規是關鍵的競爭因素。具有卓越安全統計數據、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穩固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的承建商，較受主要承建商及發展商青睞，因為任何安全事故均可能導致列入黑名單或喪失未來機會。

技術能力、創新及項目管理專業知識 — 安全高效地執行複雜城市拆卸項目的能力是關鍵的差異化因素。投資於先進技術(如拆卸機械人、用於規劃的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及實時監測系統)並展示強大項目管理能力的承建商更具競爭力。此包括與鄰近構築物協調、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以及在香港受限的城市環境中按時交付項目的專業知識。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及運營的重要法律、規例及規章概要。本節載述的資料不應詮釋作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了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建築物條例》列明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i)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必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助開展工作、編製及遞交圖則，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必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必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建築物條例》第14(1)條訂明，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正式委任，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不受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規定所規限。

《建築物條例》第40條訂明，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4(1)條，即屬犯罪，而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的情況，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為《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訂明規管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的簡化程序及規定。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風險程度較高，需要具備更豐富的技術經驗及更嚴格的監督，因而委任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註冊檢驗人員)及一名訂明註冊承建商(其可以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根據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工地勘測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級別是指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相對較低的工程，而第III級別主要包括一般家居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而無須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參與。

在每個小型工程級別下，再進一步細分為八個類別(即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類型(修葺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型(排水工程)、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型(飾面工程)、G類型(拆卸工程)及H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以配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所載的業界工程項目。

有意安排進行工程的人士可在未獲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4AA條所載的簡化程序展開第I級別至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就涉及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必須最遲於展開相關工程前七日，以指定表格，

監管概覽

連同訂明圖例、相關的證明文件及實況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就僅涉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毋須就展開該級別項目按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規定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涉及第I級別、第II級別或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的項目必須在工程竣工後14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竣工工程的竣工證明及竣工計劃書。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就總值超過3,000,000港元於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按0.5%徵收建造業徵款。「建造工程」具有上述條例附表1所賦予的涵義，包括(i)《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ii)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iii)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的裝配或設備，包括機電工程；(iv)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或保養過程中進行的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及髹漆工作；及(v)構成任何上述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的工程。上述條例第33條規定，如有任何建造工程須予徵款，該徵款須由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繳付，而承建商只在建造業議會向其發出書面評估通知(其指明有關承建商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的情況下才須繳付款項。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及36條要求承建商在以下情況下就建造工程向建造業議會分別給予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1)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或(2)有關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價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就付款通知而言，須在(1)作出付款(就任何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其任何階段或任何部分)後；或(2)付款(就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的月份的最後一天後的14天內提交。就竣工通知而言，有關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在任何建造工程竣工後或建造工程每一階段竣工後的14天內提交。未能及時給予上述通知或構成犯罪並導致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7條，建造業議會於收到(1)付款通知；或(2)竣工通知(倘於接獲前者時未有作出評估)後，須就所關乎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評估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若該評估是根據中期付款或部分付款作出，或有關建築工程只屬一個階段或任何其他建築工程的一部分，則該評估應為臨時性；而香港建造業議會將就建築工程的最終付款或其他建築工程的完成情況(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最終評估。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如並無在收到評估通知28天內的指明期間繳付徵款的全數款額，承建商須繳付數目為徵款未繳付款額的5%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的法律及法規

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及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拆卸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承建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不包括指定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建的專門工程)。

在考慮每宗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須顧及申請人的以下主要人員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最少一名由申請人為施行《建築物條例》而委任為其代表的人士，下稱「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屬法團)最少一名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下稱「技術董事」，該董事獲董事會授權以：
 - (i) 獲得機械及資源；
 - (ii) 為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
 - (iii) 為公司作出決定及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如屬法團，而其委任的一名董事並不具備所需的資格或經驗以擔任技術董事來管理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進行)——一名獲董事會授權以協助技術董事的「其他人員」。

倘並無獲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為承建商為施行《建築物條例》而行事，或並無技術董事為承建商行事，且在合理期間內並無委任獲接納的替代人選，則該註冊承建商須即時暫停所有建築工程。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註冊續期申請，並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中刪除：

- (a) 彼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
- (b) 申請人未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包括以往提出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時提供的事項的最新資料，但並非僅限於該等資料。

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條，任何並非自然人的人士可就一個或多個類別下的一個或多個類型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監管概覽

而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必須就其申請相關的每個級別下的每個類型的小型工程提名最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以於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時代其行事。此外，申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法團的董事局，須授權最少一名技術董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倘承建商未能委任合適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為其行事，建築事務監督將不會批准登記續期申請。如建築事務監督並無接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續期申請，或已拒絕續期申請，則建築事務監督須將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中刪除。

建造業議會設立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業工程在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計劃下，註冊為指定行業類別「拆卸(第2組)」的註冊專門承造商。

在香港從事拆卸工程的分包商，可根據由建造業議會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取代原有的分包商註冊計劃)提出註冊申請，該制度包括兩個名冊，即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分包商名冊。

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包商可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申請註冊，該制度涵蓋22個指定行業中的其中一個或多個，包括(其中包括)澆灌混凝土、混凝土模板、玻璃幕牆、拆卸、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扎鐵、棚架、泥水、天花吊頂、樓宇排水裝置、平水及定線、屋宇維修及室內裝修。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註冊規定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2026年3月頒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程序附表2所載的相關行業類別及投標限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下的申請註冊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a) 最少兩名具五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
- (b) 最少四名技術人員，該等人員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規定：
 - (i)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有關的指定行業註冊為註冊熟練工人，並在申請的有關指定行業具備至少五年經驗，且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指定行業建造工人安全訓練課程」；或
 - (ii) 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T1職級(或以上)適任技術人員，持有證書或文憑，且具備合共至少兩年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相關工作經驗；
- (c) 至少兩個項目的往績記錄，總值不少於5百萬港元，且至少一個項目不少於2.5百萬港元；及
- (d) 已動用資本^(附註1)及營運資本^(附註2)各自最少為2百萬港元。

附註：

1. 已動用資本指股東資金。主要包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已動用資本的金額將根據週年申報表及所提供的財務報表／證明文件作出評估。

監管概覽

- 營運資金指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營運資金的金額將根據所提供的年度申報表及財務報表／證明文件作出評估。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及隨附指定費用及文件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負責監督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不得續期任何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除非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全權酌情信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符合所有相關續期規定，並適合續期。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可酌情對任何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續期施加額外條件。獲批准續期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自申請續期決定當日後不少於36個月內有效。

房屋委員會備存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

房屋委員會備存九個類別的工程承建商名冊(「**工程承建商名冊**」)，即建築承建商、打樁承建商、拆卸承建商、地面勘查承建商、電氣承建商、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消防裝置及水泵承建商、園景承建商及樁柱測試材料試驗所。房屋委員會通常會向工程承建商名冊上名列的承建商，邀請投標工程合約。由2024年10月30日起，威業工程獲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拆卸承建商名冊給予試用期資格。因此，威業工程符合資格競投房屋委員會的拆卸工程合約，金額不限。

威業工程須根據房屋委員會發出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第二部拆卸工程承辦商特定指引》(最近於2025年6月修訂)，符合下列適用於納入及保留在拆卸承建商名冊的規定。

A. 法定註冊規定

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拆卸承建商。

監管概覽

B. 財務規定

承建商須符合以下資本規定：

(i) 已動用及營運資金^(附註3)

規定的營運資金	規定的已動用資金
(a) 或(b)，以較高者為準：	0.92百萬港元
(a) 0.92百萬港元；或	3.7百萬港元(未完成工程 ≥ 37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
(b) (i) 未完成工程的15%(倘承建商的已動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低於5.8百萬港元)；或	7.6百萬港元(未完成工程 ≥ 76百萬港元)
(ii) 未完成工程的10%(倘承建商的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不少於5.8百萬港元)；或	
(iii) 就未完成工程的首1,120百萬港元部分，按8%計算；其餘部分則按10%計算(如承建商亦名列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名冊》的NW2組別內)	

附註3：

- (a) 未完成工程指未完成工程(包括房屋委員會、政府及私營機構合約，以全球計算)的年化價值，以及房屋委員會正考慮的任何標書。
-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股東資金，均須達到其最高組別及狀況適用的最低僱用資本水平。
- (c) 上表所列的資本規定，適用於在2024年1月3日或之後由房屋委員會接獲的申請(包括接納、晉升、確認、名稱變更及替代)，以及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標書，並適用於會計期間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名冊保留事宜。

(ii) 盈利趨勢分析

不論是確認或試用期資格的承建商，均須根據其盈利趨勢分析，展示其財務表現。

C. 工作經驗規定

獲列入拆卸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須於申請列入名冊之日起計過去三年內，至少完成一項拆卸工程，且該項目的合約價值至少為2百萬港元，並有令人滿意的表現記錄。

D. 全職僱員的最低人數、資格及經驗

承建商須僱用至少一名在屋宇署註冊的技術董事，以及一名在屋宇署註冊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合約經理或項目經理。此外，承建商須僱用至少三名職員作為適任技術人員，該等人員須分別符合以下學術及工作經驗要求：

監管概覽

- (i) 持有證書或文憑，且具備合共至少兩年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相關工作經驗；
- (ii) 持有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且具備合共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或持有學位，且具備合共至少兩年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iii) 持有學位，且具備合共至少四年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相關工作經驗，或為註冊專業人士。

申請納入並其後獲納入拆卸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將初步獲給予試用期資格。試用期承建商可在獲納入拆卸承建商名冊後，獲房屋委員會批出最少價值2百萬港元的拆卸工程合約(或由其他主要客戶(如發展局、公營機構或私人發展商)批出的、具可比較規模及複雜程度^(附註4)的本地非房屋委員會拆卸合約，並以主承建商身份承辦拆卸合約，或作為拆卸分包商參與涉及拆卸工程的打樁／建築合約)並圓滿完成後三年內，申請確認資格。倘該承建商的表現、技術、管理及財務能力獲評定為滿意，且繼續符合接納及保留準則，則其可獲確認納入拆卸承建商名冊。

附註4：「可比較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非房屋委員會合約，應包括涉及機械拆卸設備及使用液壓混凝土破碎機，對高層住宅樓宇或其他高層建築物(如寫字樓、酒店等)進行的拆卸工程、建築及拆卸物料的工地分類、工人薪金支付監察系統、安全、環境及健康管理系統等，其合約金額(最低價值為2百萬港元)及複雜程度，應與房屋委員會批出的典型合約相若，以展示承建商的技術能力、整體協調及地盤管理技巧。

為保留現時持有的資格，必須符合上文所載的最低財務準則，以及有關法定註冊及技術人員的其他規定。此外，須在年結日後六個月內，向房屋委員會提交年度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源陳述書，以證明符合資本規定。倘獲批承建商未能證明其符合房屋委員會訂明的資本規定，房屋委員會可對其採取規管行動，例如暫停投標、降級或從拆卸承建商名冊中除名。

市區重建局備存的拆卸承建商名冊

市區重建局備存拆卸承建商名冊。一般而言，市區重建局會邀請拆卸承建商名冊上的拆卸承建商，就拆卸工程項目提交標書。拆卸承建商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準則，方可納入拆卸承建商名冊：

A. 其他註冊

承建商須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拆卸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計劃下指定行業拆卸的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

B. 營運資金

承建商一般應至少持有正資本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最低資本92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倘承建商手上有未完成合約，其營運資金應至少相等於以下：

情況	規定的營運資金水平
(i) 承建商的已動用或營運資金低於5.8百萬港元	公營及私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未完成合約中未竣工工程的年度總價值的15%，或最低營運資金92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承建商的已動用及營運資金分別不少於5.8百萬港元	公營及私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未完成合約中未竣工工程的年度總價值的10%，或最低營運資金92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C. 過往經驗

承建商須在過往三年內，以總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市區成功完成至少一項樓面面積不少於2,500平方米的拆卸工程的實績。

D. 其他規定

承建商不得被暫停參與公共機構的招標，並須持有ISO證書，其最低範圍為「進行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拆卸工程，並附拆卸設計」。

為保留在拆卸承建商名冊上的資格，承建商須在每兩年一次的更新中符合上述納入準則(「**保留準則**」)。

可能導致承建商從拆卸承建商名冊中除名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未能提交更新時所要求的資料或詳情；
- (ii) 未能符合保留準則；
- (iii) 在過去三年內未曾就拆卸工程提交任何標書；
- (iv) 處於清盤、結束業務、破產或其他財務問題；
- (v) 表現欠佳，表現評估報告的整體評級為「邊緣」或以下，且在採取行動(如負責人員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及／或與承建商舉行會議)後，其表現仍未有令人滿意的改善；及
- (vi) 未能按照勞資審裁處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的命令，向工人(其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支付款項，顯示該違約承建商有嚴重疏忽或無能。

市區重建局可考慮暫停其投標資格，而非將從拆卸承建商名冊中除名。

因上述(i)及／或(ii)項而從拆卸承建商名冊中除名的承建商，可在除名後的任何時間申請重新納入拆卸承建商名冊。然而，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從拆卸承建商名冊中除名的承建商，在除名日期起計兩年內，不符合資格重新納入拆卸承建商名冊。

監管概覽

有關電力工程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註冊

《電力條例》就電工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以及電力供應和電線佈線的安全規定作出規定。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或工作，包括監督工程、簽發工程證明書、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根據《電力條例》第34條，除註冊電業承辦商外，任何人不得以電業承辦商身分承辦電力工程業務或立約進行電力工作。為符合資格根據《電力條例》在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法團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12條，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註冊證明書上所載的三年期間。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電業承辦商須於現有註冊屆滿日期起計最少一個月向前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申請，但不得早於該日期的四個月前。

根據《電力條例》第36條，凡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有證據顯示註冊電業承辦商未能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該承辦商，及／或處以最高10,000港元的罰款，或(ii)將事宜轉交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由紀律審裁委員會聆訊，該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譴責該註冊人；
- (b) 對承辦商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的罰款；
- (c) 暫停或撤銷該註冊人的註冊；或
- (d) 在指明期間內，暫停該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須註冊，方可在地盤進行建造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任何人不得獲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該人士持有就該人士修讀的關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所指的建造工程的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的該條例第6BA(2)條所提述的相關證明書。

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i)某人出席相關的與建造工作有關的安全訓練課程並取得該相關證明書；及(ii)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則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監管概覽

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載有「指定行業的註冊熟練技工」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才獲准在建築地盤獨立進行與該等指定工種有關的建造工作。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只獲准在相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進行指定工種的建造工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須納入建造業工人名冊中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因此，建築地盤的分包商必須只僱用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以在建築地盤獨立進行與該等工種有關的建造工作。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部門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工業經營的東主施加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

東主的責任包括(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任何責任，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倘故意違反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負責我們項目地盤監督及檢查工作的項目團隊成員，在進行該等地盤工作時，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持有有效的證明書（「平安卡」）或同等文件。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在指定日期（定義見該條例）當日及之後，每名東主不得在該工業經營中僱用並無獲發出有效平安卡或其平安卡已屆滿的相關人士。違反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6級）。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規（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的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i)急救設施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並會處以不同級別的罰則。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安全管理規例》，(i)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或(i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或(iii)負責在一天內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兩個或以上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有責任委任一名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安全管理制度的效能、效益及可靠性，並於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考慮改進制度。

監管概覽

此外，(i)負責在一天內總數在50名或以上但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或(ii)負責在一天內總數在50名或以上但少於100名工人在兩個或以上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有責任委任一名有能力進行安全審核的人士作為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審核該承建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效益，並於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考慮改進制度效益。任何人士若違反該等規定時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應承擔400,000港元罰款以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根據《安全管理規例》，安全審核員須(i)為香港法例第59Z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項下的註冊安全主任；(ii)在緊接向勞工處申請註冊前五年內，在負責有關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管理職位上擁有不少於三年的全職經驗；(iii)在向勞工處申請註冊時，擔任上文第(ii)項所述管理職位或類似職位；(iv)已成功完成由註冊計劃營辦商實施的計劃；及(v)了解香港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法例規定。

根據勞工處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安全審核員應(i)了解並有能力執行其任務；(ii)熟悉行業及相關工業經營中進行的程序；(iii)熟悉業界的安全管理實踐；及(iv)具備必要的經驗及知識，使其能夠有效地評估表現及找出不足之處，而安全審核主任應(i)充分了解其進行安全審核的相關工業經營的運作；(ii)充分了解香港現行的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及(iii)已接受適當培訓，了解如何審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效益，以期改進該制度。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將工作地點維持在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d)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任何僱主蓄意地不遵守、明知而不遵守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的活動構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就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言為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就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言處罰一致)，明知且蓄意繼續違法者，每日進一步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就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言不適用)。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與在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必須在事故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任何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事故，不論該事故是否引致任何支付補償的責任。僱主如沒有合理原因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事故，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要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要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要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單，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主要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

凡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100,000港元(第6級)及監禁兩年，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100,000港元(第6級)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要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的工作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要承建商及／或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予該僱員。主要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應限於：(i) 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與主要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

監管概覽

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且根據《僱傭條例》並無扣減，而相關月份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或另外90日(倘允許)內向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要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要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要承建商自收到相關僱員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送達一份通知。主要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50,000港元(第5級)。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予僱員工資，則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的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要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而該款項乃為所分包的工作而付給者。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須依法對該土地的人士所受傷害或對在該土地的物品或其他財產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其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一般謹慎責任，以確保任何人士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其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須避免(i)非法入境人士身處於建築地盤內；及(ii)《入境條例》所定義的非法受僱的人士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凡建築地盤主管違反《入境條例》第38A條，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為每小時43.1港元)。凡有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企圖剝奪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4歲以下且已獲連續僱用為期60天或以上的全職及兼職僱員(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00

監管概覽

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0,000港元）。

建造業及餐飲業的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項下設立的行業計劃（「**行業計劃**」），建造業及餐飲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該等行業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強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及餐飲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臨時僱員之前僱主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經已註冊，彼等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無需轉換計劃。

屋宇署就鋪設於外牆棚架的保護網、保護幕、防水油布及塑膠帆布的阻燃效能施加的新規定

於2025年12月19日，屋宇署頒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85號》（「**屋宇署作業備考**」），當中訂明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統稱「**註冊承建商**」）應採取主要步驟，以確保正在興建、拆卸、改動及加建、修葺或進行小型工程的建築物於外牆棚架鋪設的保護網、保護幕、防水油布及塑膠帆布（統稱「**防護物料**」）符合所需阻燃效能標準。

根據屋宇署作業備考，註冊承建商需要遵從的新要求如下：

- (a) **防護物料阻燃效能測試報告**：在防護物料運抵地盤前，註冊承建商須向供應商取得該批防護物料的阻燃效能測試報告，並保存於地盤，以供檢查。屋宇署接納的一般認可阻燃效能標準載列於屋宇署作業備考。
- (b) **取樣及測試**：註冊承建商須就防護物料的每個批次按指定方式進行取樣測試。測試須由政府指定認可實驗所進行。只有當每個批次的所有樣本的測試結果均符合規定標準時，防護物料方可上架。批次內任何一個樣本不合格，整個批次不能上架。
- (c) **追蹤安排**：就場外取樣方面，註冊承建商應以可靠系統（如二維碼（QR code）、近距離無線通訊（NFC）裝置、射頻識別（RFID）等技術）追蹤物料，由物料到倉庫、採樣測試、取貨運往地盤上架整個流程，以確保最終上架的防護物料屬於已通過實驗室測試的批次。
- (d) **屋宇署實地抽查**：註冊承建商將合格防護物料完成上架後可展開工程，並須通知屋宇署。屋宇署會隨機選取個別已上架防護物料的項目，以供政府指定的實驗室進行測試。個別立面任何一個樣本不合格，即代表整個立面防護物料未能符合認可標準而須全部拆除。

監管概覽

阻燃效能測試報告、採購訂單、物料交付記錄及上文取樣過程及樣本測試結果的記錄，須於地盤備妥以供檢查。

- (e) **持續監察防護物料：**註冊承建商須定期測試防護物料阻燃效能，確保防護物料仍然符合認可標準。

倘任何註冊承建商未能遵守上述取樣測試規定或任何樣本的測試結果未能達到認可標準，屋宇署將命令即時停工及拆除不符合標準的防護物料。此外，屋宇署會展開調查，如發現有違規行為，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提出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處分。

上文(b)段所載的抽樣及測試規定亦適用於正在興建／拆卸的建築物。然而，鑒於公眾安全風險較低，註冊承建商可選擇：(i)先在搭設的棚架上安裝防護材料，並以立面每四層為一批次，將足夠數量的樣本送交指定實驗室進行測試；或(ii)先進行抽樣及測試。在確認樣本符合認可標準後，註冊承建商方可於搭設的棚架上安裝防護材料。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之修訂

於2026年5月19日，政府向香港立法會提交了《2026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該規例載列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作的立法修訂。《修訂規例》向建築工程承建商施加了明確的法律責任，嚴格禁止在所有建築地盤內吸煙，以減低火警風險，保障工人及公眾安全。

過往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3條規定，凡在特定情況下於任何建築地盤使用或擬使用易燃液體或含有易燃液體的混合物或勞工處處長認為會涉及火警危險的物質或東西，勞工處處長可頒令禁止在該建築地盤吸煙及使用無遮蓋燈火。未能執行該命令的承建商及違反該命令的個人，均可能被檢控。

政府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3條，規定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地盤內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

- (a) 沒有人在地盤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指明吸煙產品；及
- (b) 沒有人在地盤內使用明火點燃指明吸煙產品。

「指明吸煙產品」的定義為可透過點燃該產品來吸用的吸煙產品。承建商如違反經修訂的第53條規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

《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禁止點燃吸煙，因為此舉在建築地盤上構成極高的火警風險，因此僅限於「指明吸煙產品」，即任何可透過點燃來吸用的吸煙產品。修訂規例於2026年7月15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26年7月17日生效。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51(1)條，環境保護署須備存石棉顧問及石棉承辦商註冊紀錄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69(1)條，任何處所如含有或可合理地懷疑含有含石棉物料，其擁有人須聘請一名註冊石棉顧問，就該處所內可能存在的含石棉物料進行調查，並按照第70條呈交一份石棉調查報告，如於該處所內發現含石棉物料，則須於他擬進行的石棉消滅工程或擬進行的涉及使用或處理任何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動工前最少28天，按照第71條呈交一份石棉消滅計劃。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而在任何處所進行工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並可按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或不足一天罰款5,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3(1)條，處所的擁有人須就石棉消滅工程或涉及使用或處理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動工日期，給予環境保護署不少於28天的書面通知。任何人沒有遵從第73(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4(1)條，處所的擁有人如在處所內實施石棉管理計劃或石棉消滅計劃，則須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監管計劃中指明的工程的進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5(1)條，處所的擁有人如在處所內實施石棉消滅計劃或進行涉及使用或處理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則須委任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任何人違反第74條而實施或導致實施石棉管理計劃或石棉消滅計劃，即屬犯罪。任何人違反第75條而實施或導致實施石棉消滅計劃，或進行或導致進行涉及使用或處理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即屬犯罪。任何人被裁定犯第77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在法院信納該罪行於該天全部或部分時間內持續存在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任何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為空氣污染管控機構)。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填海、建築物的拆卸、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成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成工程或道路建造成工程。違反上述應呈報規定，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第四級)，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五級)。

此外，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施工，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違反相同規例項下塵埃管制規例(應呈報工程管制規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五級)，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六級)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此外，倘犯罪為持續犯罪，則就該罪行持續的整個或任何一段時期內每日處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其包括來自政府以及來自有關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相關向承建商徵收的款項、附加費及罰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乃負責評估及收集徵款，並向(i)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或(ii)因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去世的患者家人作出賠償的法定機構。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就於香港進行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的建築工程而言，承建商須按其總價值0.15%的徵款率支付徵費。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日子的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保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保署事先授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進行產生噪音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建築工程。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六級)，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承建商須遵守及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向環保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以繳付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訂明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保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的人士，均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廢物在處置前必須妥善包裝、標籤及儲存。只有持牌收集商方可將廢物運往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場進行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備存其化學廢物處置紀錄，以供環境保護署人員查閱。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規管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河道及水體的非污染水外)的工業須受由環保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上文所述例外情況外，排放任何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以及其條款及條件。環保署在列明污水所含可容許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性質後將授出牌照，除非例如排放威脅或有可能威脅公眾健康或有可能對從事排水道或排放系統營運或維修的任何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傷害。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可處監禁六個月，及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建築工地的廢水排放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牌照。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建築地盤的負責人須避免該處積水。若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該處發現潛在的蚊子滋生處，可向該處負責人發出通知；如未遵從通知，即屬違法。若發現蚊子滋生，該處負責人將被檢控。一經定罪，違例者最高可被處以25,000港元罰款，並可被處以每日450港元的罰款。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凡將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士，或凡不能尋獲該人士則可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名人士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士即屬犯罪。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條，可循簡易程序提出訴訟的妨擾包括(其中包括)：(i)從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發出塵埃，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ii)從任何處所發出塵埃、煙氣或臭氣，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iii)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積聚物或棄置物；及(iv)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制度避免、盡量減少及控制指定工程項目(例如涉及土木工事、挖泥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工程項目)的不良環境影響。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豁免，否則指定工程項目就其建造和營辦而言須遵守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或取得環境許可證。

監管概覽

可直接向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許可證申請，以批准將造成有限不良環境影響的指定工程項目，而提出的緩解措施符合指定要求。就其他工程項目而言，向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許可證申請時須隨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任何人士如未持有項目的環境許可證而建造或營運指定項目或外判指定項目，或違反許可證條件(如有)，可處(i)第一次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第一次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六級)及監禁六個月；及(iv)第二次或其後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在任何情況下，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有關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通過三項競爭守則(即(i)禁止反競爭協議的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ii)禁止濫用市場權勢的第二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iii)禁止反競爭合併及收購的合併守則(「**合併守則**」))禁止在香港限制競爭。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經濟各個領域。目前，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的合併。因此，除合併守則外，本集團一般須遵守《競爭條例》。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一項協議、執行一致協定的做法、或訂立或執行一個協會的決定，而其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於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條例》第2(1)條將嚴重反競爭行為界定為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客戶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能因違反競爭守則而作出的命令包括(其中包括)罰款、取消資格令、禁令、禁止任何人士訂立或執行協議或宣佈協議無效以及裁定損害賠償。就罰款而言，與單一項違反有關的最高罰款最高可為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10%或(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多於3個)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且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3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下令取消違反競爭守則長達五年的董事的資格。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條《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個實體均須申請商業登記。威業工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對在香港的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我們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須按《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繳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立條文。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一項商標申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該項申請的註冊審核程序尚在進行中。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本條例妥為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規定的權利。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註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詳細說明。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一旦發生任何商標侵權事件，將會進行侵權法律程序，而註冊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償。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對擁有人造成損害之證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連同我們的前身威業工程公司)於香港擁有超過三十五年承接各類私營項目的拆卸工程經驗。於1989年，我們的創辦人兼本集團技術總監勞鑑先生以威業工程公司之商號成立獨資企業，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勞鑑先生亦為麥惠珍女士之配偶，以及勞紹棠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之父親。有關勞鑑先生之背景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憑藉勞鑑先生多年累積之技術知識、經驗及行業人脈，勞鑑先生於1993年5月4日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業工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在勞鑑先生之領導下，威業工程專注於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此乃由於勞鑑先生認為有關重新定位可令本集團集中資源及專業知識於拆卸工程，從而發展我們於拆卸工程方面之核心競爭力，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下文「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

於早期階段，我們最初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中小型拆卸工程項目。經過逾35年發展，我們已完成香港多項大型拆卸項目。我們於拆卸工程方面的專業技術及產能，使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我們成功完成的拆卸項目類型包括工業大廈、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其他基礎建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三位，其市場份額由2024年約3.0%上升至2025年約4.9%。

我們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悠久且經證實的往績紀錄，使我們在香港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能夠以安全及時的方式提供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為籌備[編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成就及業務發展里程碑之概要：

年份	事件
1989年	以威業工程公司之商號成立獨資企業，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一般建築工程。
1990年	威業工程公司首次於前屋宇地政署(該署於1993年撤銷，其後分為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登記為註冊建築承建商。 威業工程公司首度獲得一項拆卸工程項目。
1993年	威業工程於1993年5月4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以一般建築承建商身份開展業務。
1994年	威業工程獲授一項位於元朗的建築物建造工程項目。
1995年	威業工程首次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承建商，其後於1997年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取代(附註)。
1998年	威業工程獲接納為香港建造商會會員。
1999年	威業工程首次獲ISO 9001：2000認證。 威業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2000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威業工程獲接納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員。
2004年	威業工程獲授一項位於啟德的設計及拆卸工程項目，該項目採用拆樓球方法，合約金額約為35百萬港元。
2016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A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威業工程首次獲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威業工程獲納入市區重建局備存之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
2019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建造業議會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在「拆卸(第2組)」行業類別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2022年	威業工程首次獲授合約金額逾40百萬港元之拆卸工程項目。
2024年	威業工程獲納入房屋委員會備存之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獲授予試用資格。
2025年	威業工程獲批位於九龍灣之拆卸工程項目，合約金額逾100百萬億港元。

附註：根據於1997年11月7日生效的《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現有註冊承建商設有為期兩年的過渡期，以適應針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新註冊制度。因此，威業工程作為註冊承建商的註冊資格，在《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後，仍繼續有效兩年。

公司歷史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作為重組一部分之本公司其後主要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段。

威業工程

威業工程於1993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善工程及修正工程。

於註冊成立日期，威業工程分別向勞鑑先生及麥惠珍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股份，分別佔威業工程已發行股本之50%及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1993年6月10日，威業工程分別向勞鑑先生及麥惠珍女士配發及發行59,999股及3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股份。緊隨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威業工程之已發行股份為100,000股，其中勞鑑先生及麥惠珍女士分別持有60,000股及40,000股，分別佔威業工程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於1998年4月7日，威業工程之法定股本增至1,100,000港元。於1998年5月1日，威業工程向勞鑑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緊隨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威業工程之已發行股份為1,100,000股，其中勞鑑先生及麥惠珍女士分別持有1,060,000股及40,000股，分別佔威業工程已發行股本約96.4%及3.6%。

於2016年6月13日，威業工程進一步分別向勞焯培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配發及發行400,000股、4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緊隨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威業工程之已發行股份為2,100,000股，其中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焯培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分別持有1,060,000股、40,000股、400,000股、400,000股及200,000股，分別佔威業工程已發行股本約50.5%、1.9%、19.0%、19.0%及9.6%。

於2017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間，威業工程進行數輪股份配發及發行。緊隨2024年5月24日之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威業工程之已發行股份為19,400,000股，其中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焯培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分別持有10,499,200股、341,600股、3,424,000股、3,424,000股及1,711,200股，分別佔威業工程已發行股本約54.2%、1.8%、17.6%、17.6%及8.8%。

於2026年2月10日，勞鑑先生以代價8,654,000港元向勞焯培先生轉讓6,470,000股威業工程股份，有關款項已於同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乃參考威業工程有關股份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並考慮勞焯培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長期服務價值而釐定。因此，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焯培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分別持有威業工程之4,029,200股、341,600股、9,894,000股、3,424,000股及1,711,200股股份，分別佔威業工程已發行股本約20.8%、1.8%、51.0%、17.6%及8.8%。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威業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威力聯營工程

威力聯營工程於2025年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物拆卸工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威力聯營工程分別向威業工程及力顯拆卸工程有限公司(即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6,000股及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威力聯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有關威力聯營工程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項目A的合資企業安排」一段。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威力聯營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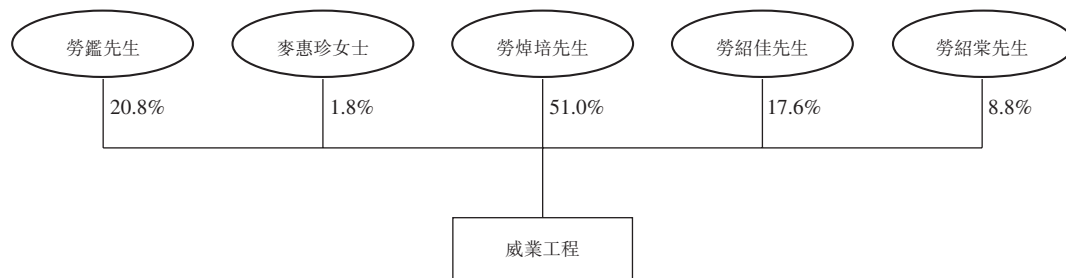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恆泰及承業註冊成立

恆泰於2026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恆泰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6年7月8日，706,149股、59,868股、600,082股及299,901股恆泰股份已分別向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分別佔恆泰全部股本約42.4%、3.6%、36.0%及18.0%。

承業於2026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承業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6年7月8日，一股承業股份已向勞焯培先生配發及發行，而勞焯培先生成為承業的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及焯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威業工程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股無面值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1,666,000股及1,734,000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已分別向恆泰及承業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焯力控股有限公司由恆泰及承業分別直接持有49%及51%股權。

於2026年7月27日，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分別向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9,894,000股、4,029,200股、341,600股、3,424,000股、1,711,200股威業工程股份，分別佔威業工程全部股本的約51.0%、20.8%、1.8%、17.6%及8.8%。作為上述威業工程股份轉讓的代價，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就每項上述股份轉讓，分別向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各支付1.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2026年8月5日妥為且合法地完成。

3. 完成[編纂]投資及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股份

於2026年5月18日，威業工程與[編纂]的唯一股東[編纂]就[編纂]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同意認購，而威業工程同意促使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向[編纂]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作為[編纂]向威業工程投資[編纂]港元的代價。於2026年7月10日，上述投資款項已由[編纂]通過[編纂]全資擁有的公司悉數支付並結清，且威業工程已收到該筆款項。

於2026年5月20日，威業工程與[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同意認購，而威業工程同意促使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向[編纂]及[編纂]分別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作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向威業工程投資[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代價。於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及2026年7月23日，上述投資款項已分別由[編纂]及[編纂]悉數支付並結清，且威業工程已收到該筆款項。

於2026年8月11日，在收到上述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相關投資款項後，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焯力控股有限公司由恆泰、承業、[編纂]及[編纂]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威業工程的股本變動

在2024年3月，董事曾就威業工程申請列入房屋委員會所備存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向房屋委員會作出查詢。根據房屋委員會頒布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第二部：拆卸工程承辦商特定指引》，申請列入拆卸承辦商名單者須符合營運資金要求。2024年5月，房屋委員會要求威業工程透過增加股本、貸款或銀行透支額度來改善其資本狀況，以滿足房屋委員會的營運資金要求。有關獲納入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的財務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的法律及法規——房屋委員會備存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一段。房屋委員會進一步確認，當威業工程的流動資本足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要求時，該公司可減少其股本。

因此，威業工程於2024年5月8日及2024年5月24日增加其股本。於2024年5月8日，威業工程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將其股本由3,400,000港元增加至13,400,000港元，其中5,412,000股普通股、176,000股普通股、882,000股普通股、1,765,000股普通股及1,765,00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棠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2024年5月24日，威業工程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股普通股將股本由13,4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19,400,000港元，其中3,247,200股普通股、105,600股普通股、529,200股普通股、1,059,000股普通股及1,059,00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棠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威業工程的已發行股本為19,400,000港元。

經考慮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約67.6百萬港元（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完成項目尚未確認合約金額估計總收益的10%），董事認為，威業工程的流動資本足以滿足保留於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的財務要求及其業務需求。因此，根據2026年7月2日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威業工程的股本由19,400,000港元削減至3,400,000港元。威業工程已於2026年8月7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上述變更的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6年8月1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6. 本公司收購焯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6年8月19日，恆泰、承業及[編纂]投資者(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將恆泰、承業及[編纂]投資者各自於焯力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合共構成焯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股份交換」)；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恆泰、承業、[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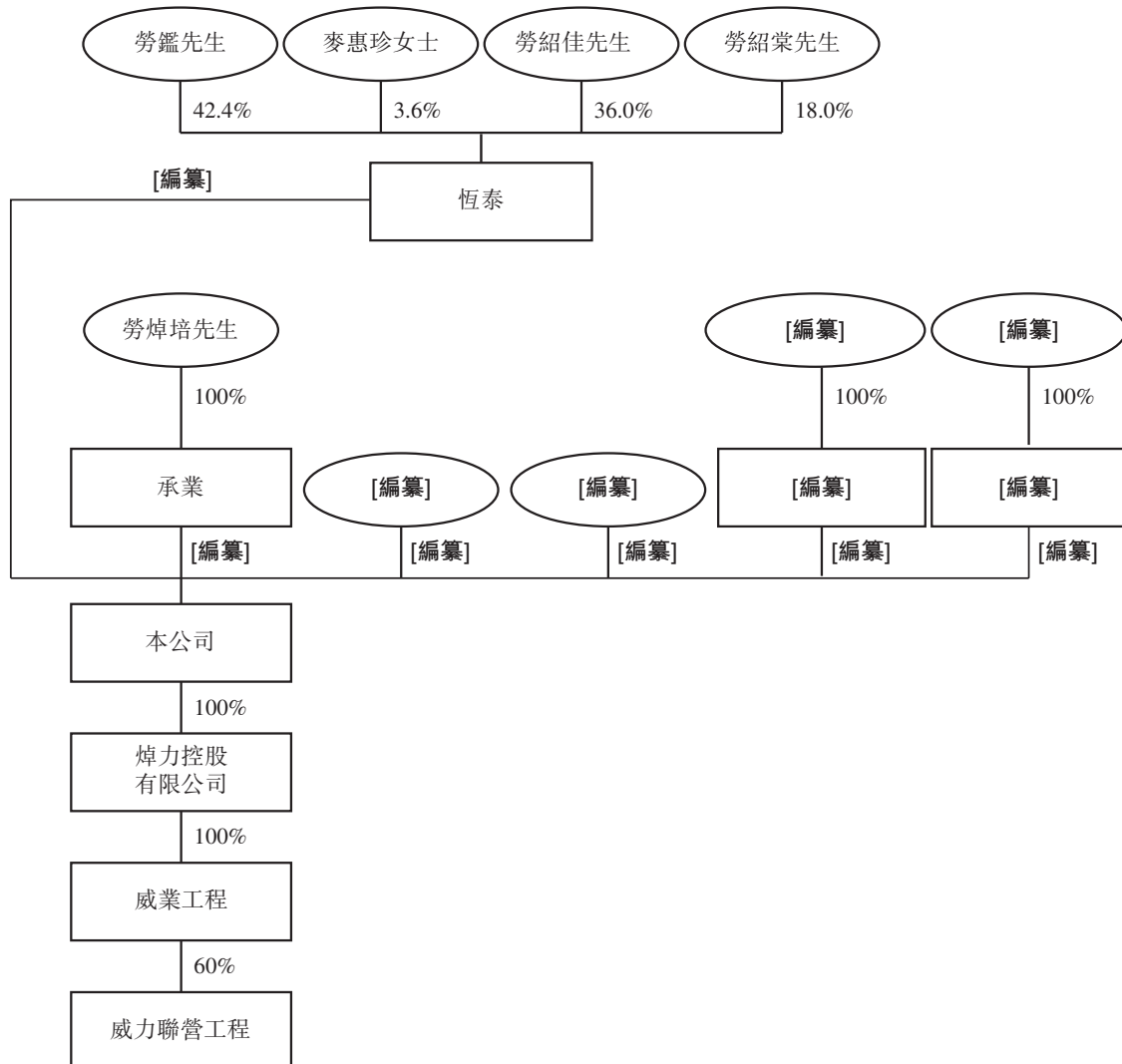
股份交換完成後，威業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恆泰、承業、[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股權。上述交易已於2026年8月19日妥為且合法地完成。

7. 本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就上述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編纂]後但於[編纂]前之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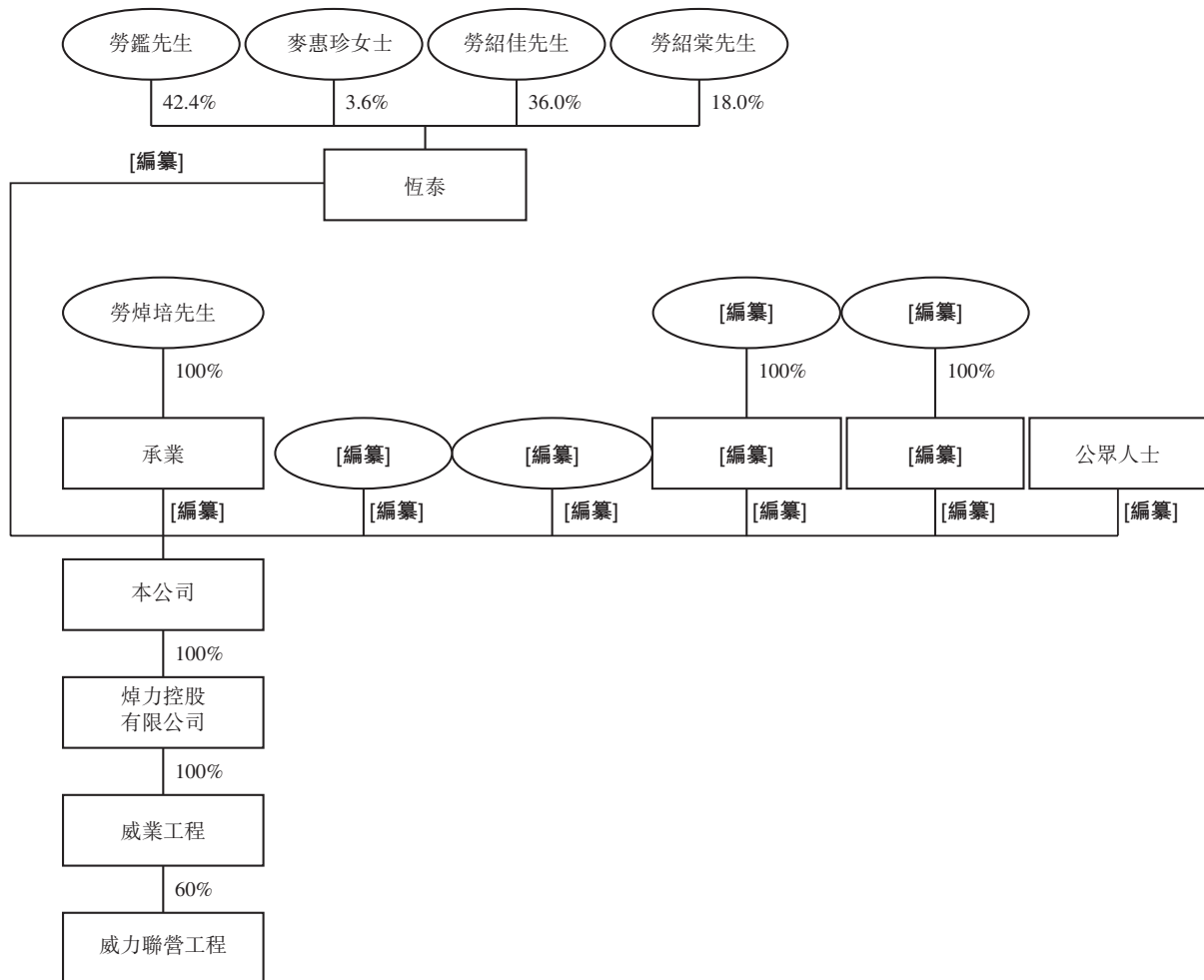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GEM[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將以[編纂]方式[編纂][編纂]股股份以供認購，有關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經[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股份擴大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

由於[編纂]，使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於緊隨[編纂][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權結構(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編纂][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分節。

[編纂]投資

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已自以下[編纂]投資者獲得若干[編纂]融資。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	[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認購協議日期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已收購的焯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股份交換完成時已 收購的本公司股份	[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後所持股份 數目及持股百分比(附註2)	[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代價總額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3日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各[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估值、投資時機、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前景。			
[編纂]時每股股份的概約 投資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較[編纂][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 港元折讓的概約百分比(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進行之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因[編纂]投資而受惠，原因為該等投資將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並彰顯[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信心，此亦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予以肯定。有關[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其他利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一段。

緊接[編纂]前於 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 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的概約股 權	[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時所持股份是否會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 [編纂] 特別權利	是	是	是	是
	無	無	無	無

附註：

1. [編纂]與威業工程就[編纂]投資訂立投資協議。
2. 假設[編纂]已[編纂]，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編纂][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編纂]%，以及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編纂]%。
4.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乃按本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的純利[編纂]港元乘以約[編纂]的市盈率釐定。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

[編纂]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由獨立第三方[編纂]全資擁有。

[編纂]為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7)。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i)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加建及改建工程。[編纂]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建築行業已建立業務網絡，我們相信此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業務機會。

[編纂]於2023年結識勞焯培先生，因二人均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成員。董事相信，[編纂]對本集團的投資，乃基於其對本集團增長潛力及香港拆卸工程行業長遠前景的信心。

[編纂]

[編纂]為個人投資者，在泰國及日本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並透過該等經驗與物業發展商及物業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及聯繫。

[編纂]於2025年經由其與勞焯培先生的一位共同友人介紹，進而結識本公司。董事相信，[編纂]的投資動機源於其對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未來前景，以及對香港拆卸行業長遠前景的信心。憑藉[編纂]於物業管理行業的經驗及人脈，董事相信彼可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曝光率。

[編纂]

[編纂]為個人投資者，擁有約五年投資於各行業公司的經驗。[編纂]亦曾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顧問服務。

[編纂]於2026年早期在一個社交場合中結識本公司。董事相信，[編纂]對本集團的投資，乃基於[編纂]對本集團增長潛力的認可，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信心。憑藉[編纂]於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行業的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彼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合規事宜的意見及見解。

[編纂]

[編纂]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由獨立第三方[編纂]全資擁有。

[編纂]於2026年早期在國際獅子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舉辦的社交活動中結識勞焯培先生，期間勞焯培先生向[編纂]介紹了本集團。[編纂]因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香港拆卸行業的前景所吸引，決定透過[編纂]投資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為個人投資者，於香港及海外私募股權及二級股票市場擁有約15年投資經驗，並藉此與金融市場其他投資者建立聯繫。因此，[編纂]可於日後就本集團的集資活動向本集團引薦潛在投資者。除本集團外，[編纂]亦持有其他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投資。

除[編纂]投資外，各[編纂]投資者：(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或[編纂]，亦並無在其中擔任任何角色；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過去或現有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僱傭關係)，亦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且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編纂]投資者因看好及相信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投資於本集團。由於各[編纂]投資者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時計入[編纂]。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確認，各項[編纂]投資均符合：(i)[編纂]投資指引(定義見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第3及4段的規定，原因是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均已於就[編纂]事宜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結算；及(ii)[編纂]投資指引第11段的規定，原因是並無授予任何[編纂]投資者任何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的特別權利。

[編纂]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最低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編纂]%須一直由[編纂]持有。根據(a)指示性[編纂][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b)預期緊隨[編纂][編纂]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預期於[編纂]時的股份市值按該[編纂][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所持股份將不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編纂]：

- 恒泰為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持有約42.4%、3.6%、36.0%及18.0%；及
- 承業為控股股東及由勞焯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因此，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持有，並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編纂](不論[編纂]為何)。

[編纂]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編纂]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編纂]。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編纂]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編纂]%，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的[編纂]規定。

業 務

概 覽

本集團成立於1993年，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拆卸工程。我們亦承接各類其他建築工程，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我們(連同於1989年成立的前身威業工程公司)在香港建築行業已累積逾三十五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的項目主要由威業工程負責承辦，該公司為我們於香港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香港本地監管機構頒發的多項資格及註冊，包括：(i)獲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ii)獲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iii)獲屋宇署註冊為改動及加建工程(第I、第II及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及(iv)獲機電工程署註冊為電業承辦商。我們亦已根據建造業議會設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的專門行業承造商。此外，本集團已分別獲列入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所設置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單。我們的管理系統亦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標準，適用於建築物拆卸及其他建築活動。

憑藉這些資格，本集團得以承接各類建築工程，並主要專注於建築物拆卸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三，市場份額由2024年的約3.0%增加至2025的約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拆卸工程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總收益的約93.2%、93.6%、96.6%及86.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所示年度／期間的本集團收益：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拆卸工程	72,003	93.2	128,027	93.6	28,960	96.6	37,254	86.3
—合約金額收益	62,957	81.5	88,553	64.7	22,968	76.6	24,242	56.2
—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	9,046	11.7	39,474	28.9	5,992	20.0	13,012	30.1
其他建築工程 ^(附註)	5,277	6.8	8,773	6.4	1,010	3.4	5,936	13.7
總計：	<u>77,280</u>	<u>100.0</u>	<u>136,800</u>	<u>100.0</u>	<u>29,970</u>	<u>100.0</u>	<u>43,190</u>	<u>10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

業 務

承接項目時，我們產生的收益包括：(i)合約金額收益，即客戶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及(ii)就部分拆卸項目而言，將拆卸地盤拆除的回收物料向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處置所取得的處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所示年度／期間的項目收益明細：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合約金額收益	68,234	88.3	97,326	71.1	23,978	80.0	30,178	69.9
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	9,046	11.7	39,474	28.9	5,992	20.0	13,012	30.1
總收益：	77,280	100.0	136,800	100.0	29,970	100.0	43,19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了所有項目；及(ii)本集團承接的[所有]項目均屬私營項目，主要包括私營地產發展商委託的樓宇拆卸項目。我們通常透過招標程序向客戶爭取合約，即我們受邀提交標書或報價。因此，我們的項目本質上屬非經常性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的總收益約為257.3百萬港元，其中約(i)97.8百萬港元來自17個已完成項目；及(ii)159.5百萬港元來自五個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正在進行的手頭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個手頭項目，中標合約總額約為165.6百萬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116.4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而約49.2百萬港元則尚待確認。預期將確認的收益金額可能會因我們的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始及完成日期而有所變動。有關我們的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項目—未完成項目」一段。

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4.6%、81.7%及79.9%。具體而言，各年度或期間收益約20.1%、60.7%及50.2%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香港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建築工程總值由2021年的約2,337億港元增至2025年的約2,87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並預計將由2026年的約3,004億港元增長至2030年的3,5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及(ii)香港總承建商承接的建築物拆卸工程總值，由2021年的約14億港元增至2025年的約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預計將延續上升趨勢，由2026年的約28億港元增至2030年的

業 務

3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增速將超越香港建築業的整體增長率。預期推動香港拆卸工程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的因素包括：持續進行的大規模基建及新發展計劃(例如洪水橋及其他北部都會區計劃)，以及持續的城市發展。此外，大量建於1960年代至1980年代之間的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已達或即將達到50至60年的樓齡，且日益被視為破舊或結構過時；市區重建局已透過各項針對性項目，主導其中許多重建工作。憑藉我們在香港的豐富經驗、專業知識、牌照、資格及成熟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拆除及其他建築工程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奠定基礎：

在香港的拆卸工程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卓越往績

我們已向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第I、第II及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我們亦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電業承辦商。自本集團成立起，我們在提供以拆卸工程為主的專業工程，以及其他建築工程(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方面，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及穩固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的總收益約為257.3百萬港元，其中約(i)97.8百萬港元來自17個已完成項目；及(ii)159.5百萬港元來自五個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正在進行的手頭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個手頭項目，中標合約總額約為165.6百萬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116.4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而約49.2百萬港元則尚待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項目」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及2025年，按收益計，本集團為香港第五及第三大建築拆卸工程承建商，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0%及約4.9%。董事認為，我們對提供優質工程及維持高安全標準的承諾，不僅使我們贏得了客戶的信任，更為本集團的成功奠定了基礎。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導。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業務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我們的創辦人兼技術總監勞鑑先生，在建築業界擁有逾60年經驗，累積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對業界的深入了解。彼不僅創立本集團，亦創立我們的前身公司威業工程公司，自

業 務

本集團成立以來，在本集團的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關鍵的領導角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勞焯培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亦在建築業累積約28年的經驗，並主導本集團業務營運、項目執行及業務策略的制定等整體管理。此外，執行董事兼地盤經理勞紹佳先生在本集團服務已逾30年，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督項目執行，以及地盤監督等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與行業洞見對本集團理解客戶需求及掌握行業趨勢至關重要。在彼等多年來的領導下，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達成多項值得矚目的里程碑，相關情況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里程碑」一段。

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彰顯本集團對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除本集團已就其管理系統取得各項認證(包括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服務品質亦體現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上，主要包括香港的私人地產發展商及回收物料買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大多數已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最長超過20年，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建立穩固關係，正是本集團憑藉對高服務品質的承諾，成功滿足客戶需求的有力證明。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對質素的承諾將繼續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

對職業安全及品質控制的承諾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安全與品質保證領域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是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這使本集團得以留住客戶並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品質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管理系統。特別是，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我們亦已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並已通過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的認證，旨在促進全體員工及工人遵循安全工作常規，並透過安全監控與檢查以預防事故發生。此外，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的要求，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實務守則，並防止因我們承接的項目而造成環境污染。

業 務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施工地盤安全，已針對其地盤工人建立嚴格且系統化的管控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錄得零死亡事故及四宗須呈報事故，涉及本集團僱用的三名工人，以及本集團分包商發生的一宗須呈報事故；（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掌握的數據）該等數字所反映的死亡率及事故率，均遠低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建築業的平均水平。有關本集團意外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職業健康及安全—工業意外比率」一段。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達成的卓越安全紀錄及品質標準，有助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公信力及客戶信心。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持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建築業的競爭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關鍵策略以實現業務目標：

持續鞏固我們在業界的市場地位並拓展業務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建築業的市場地位，我們擬增加承接項目的數量及種類。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22個項目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貢獻，其中包括拆卸項目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項目—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貢獻的項目」一段。在本集團的營運歷史中，我們亦曾於香港承接其他類型的項目，例如上部結構工程、建築物搭建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牌照及資格包括：(i)已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拆卸工程專門承建商、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及(ii)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電氣工程承建商。我們亦已根據建造業議會設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在拆卸工程類別下註冊為專門行業承建商。此外，我們亦分別被列入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所保存的拆卸承建商名單內。這些牌照及資格使我們能夠以專門承建商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身分，為一系列私營項目開展業務，同時亦使我們有資格承接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委託的項目。

董事相信，客戶在評估我們的標書或報價提案時，將會充分考量本公司的資質及過往業績。因此，憑藉上述牌照及資質、穩健的過往業績，以及高標準的品質與安全措施，我們相信將能爭取到更多大型的拆除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同時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項目組合。

業 務

加強機械

機械及設備能否隨時可用，對我們能否高效執行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主要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租賃獲取必要的機械及設備，董事相信，購置額外及現代化機械(尤其是先進及現代化機械，例如長臂挖掘機及拆除機器人)將使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並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長遠降低項目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拆卸市場的一大顯著趨勢，在於逐步採用科技及加大對研發的投資。儘管建築拆卸傳統上屬於勞動密集且技術含量較低的行業，惟領先的拆卸工程承辦商現正積極採用先進解決方案，例如拆卸機器人、遙控挖掘機及人工智能驅動的監測系統；這些技術在狹窄的都市地盤中尤為寶貴，有助減少人工勞動、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提高項目精準度，並提升整體安全與效率。本集團的策略是繼續鞏固市場地位，並承接更多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個手頭項目，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已獲批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獲批合約總額約為165.6百萬港元。為承接規模更大、複雜程度更高的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並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與標準，我們計劃購置機械，旨在提升地盤安全與效率，同時降低項目執行成本。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機械實屬必要，以確保我們能根據實際需求(該需求可能因不時變動的工作量及工作日程而有所不同)靈活且有效調配及運用自有機械，從而減少對第三方租賃服務供應商的依賴。因此，擁有自有機械陣容對我們至關重要，這使我們能夠因應業務發展，提升在進行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時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並增強我們滿足不同客戶各類需求與要求的實力。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於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用於購置機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進一步提升品質、效率與安全標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以及政府於循環經濟框架下推動可持續實踐的驅動下，投入研發的企業在爭取複雜的城市發展項目方面正獲得顯著的競爭優勢，標誌著傳統上保守的拆卸行業正逐步轉型，朝向更具創新精神與技術進步的方向發展。我們的董事認為，將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技術融入營運，是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特別是可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營運效率與成本效益、加強安全標準，並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業 務

就此，本集團已與香港外部服務供應商訂立諒解備忘錄，研發(i)一套整合物聯網及強化學習的自動化振動監測系統，用於自上而下機械拆卸工程所用臨時支撐的結構健康監測；以及(ii)一套人工智能強化工地安全監測系統，用以識別及防範建築工程當中的潛在安全風險及危險，從而進一步落實營運當中的智慧工地安全系統，以符合政府發展局工務科頒布的《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3/2023號》，以及屋宇署於2025年3月頒布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80號》的規定。透過有關舉措，我們旨在提升技術能力以精簡營運流程，並進一步改善項目實施與執行的品質、效率與安全標準，從而鞏固我們在不斷演變的香港建築業中的競爭力及戰略地位，同時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項目成本。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透過研發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技術進一步提升品質、效率與安全標準，以應用於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加強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力資源及行政以及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其他員工。為因應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地盤監督、安全合規以及技術與行政支援方面需增聘人手。有關我們招聘額外員工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加強人力資源」一段。

有鑑於此，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其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恪守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我們將在業務營運中繼續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我們的董事相信，在資本投入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既能穩步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亦能確保我們的長期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以(i)確保資金得到妥善且有效籌集及運用，避免出現可能影響本集團履行日常業務義務的重大現金短缺情況；(ii)維持充足資金以於到期時清償負債；(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現金流、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以及(iv)精簡營運流程，以節省成本。有關我們於項目實施階段所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營運流程—招標或報價—擬定投標建議或報價—預算編製及成本控制措施」一段。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我們將能夠(i)有效管理手頭項目及新中標項目；(ii)參與規模更大的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同時繼續豐富我們的項目組合；(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現金流、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精簡營運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實現規模經濟及節省成本，此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的卓越往績、聲譽、在建築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足以把握未來此類項目所帶來的嶄新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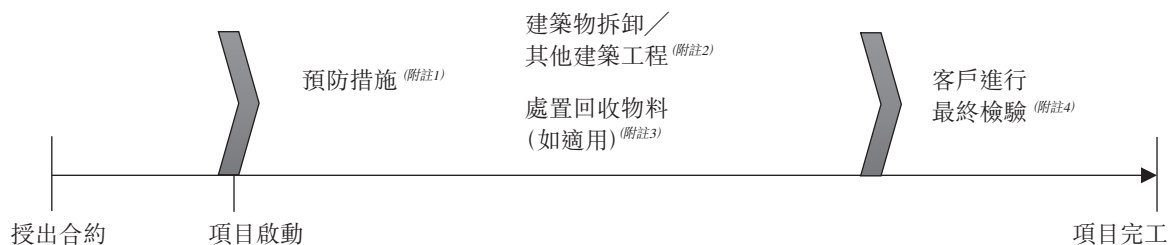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承接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在不同類型及規模的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拆卸商業樓宇、住宅發展項目及其他建築物及構築物，以及在香港進行的其他建築工程，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

在承接項目時，我們受項目業主委託，於指定地盤進行各類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該等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根據與項目業主簽訂的合約所載規格進行。就拆卸工程而言，我們通常依照業界慣例，同時從拆除工程及回收材料的處置中獲取收益。然而，若銷售回收材料的預期所得款項低於相關物流成本，我們則僅從拆卸工程中獲取收益。該等所得款項會因建築類型、項目規模以及回收材料的當前市價而有所不同。

例如，規模較小及住宅類拆卸工程通常產生的可回收材料較少，導致所得款項較低。在若干情況下，若處置成本(包括時間、拆卸與分類的勞工，以及運輸費用)超過該等材料的預期經濟價值，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可能會決定不出售該等材料。

以下說明建築物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項目的典型流程與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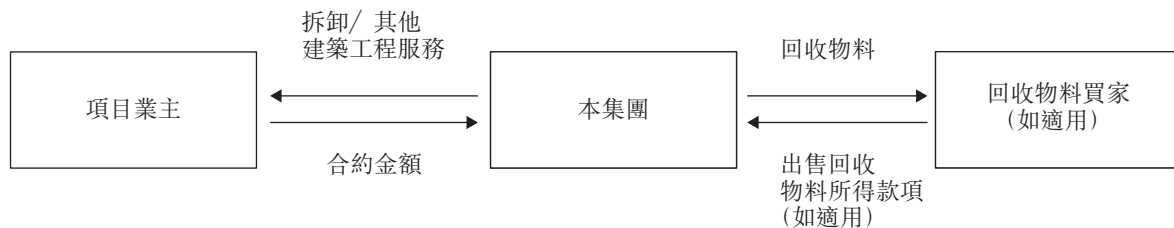
附註：

1. 預防措施可能包括圍板、支柱、有蓋行人路、墜台、斜柵、棚架、保護幕及／或安全網。
2. 建築物拆卸是指我們的拆卸項目地盤拆卸相關結構的拆卸工程。其他建築工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

業 務

- 就拆卸項目而言，在拆卸工程過程中會持續產生諸如黑色及有色金屬等回收物料。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會將有關回收物料出售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以獲得銷售所得款項。
- 在通過客戶或其顧問進行的驗收及(除非獲豁免)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工程竣工證明書的確認函)後，本集團將向客戶或其建築師提交申請，以取得實質完工證明書。待客戶或建築師發出實質完工證明書後，本集團的工程即被視為已驗收；或者，客戶或其建築師亦可向本集團發出驗收證明書。

在承接拆卸或其他建築工程項目期間，我們自項目業主獲得合約金額。就部分拆卸項目而言，我們亦可能透過向回收物料買家出售回收物料(例如黑色及有色金屬)而獲得所得款項。下表說明本集團、項目業主及回收物料買家(如適用)在典型項目進行期間的業務關係及資金流：



項目業主

項目業主是我們的客戶，透過項目業主委聘的建築師或顧問直接或間接將項目授予我們。我們會根據合約所載規格，在指定地盤進行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視情況而定)。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將就承接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視乎情況而定)向項目業主收取合約金額作為服務費用。

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我們分別就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收取合約金額約68.2百萬港元、97.3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上述總合約金額分別來自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的17個、十個及九個項目。

回收物料買家

就拆卸項目而言，在拆卸工程進行期間，回收物料(主要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屬)會持續產生，而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或會將其出售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

來自項目的收益

我們承接拆卸或其他建築工程項目，因此產生收益，包括：(i)來自項目業主的合約金額；及(ii)就拆卸項目而言，將從拆卸地盤清除的回收物料(如有)出售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的所得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將從拆卸地盤清除的回收物料出

業 務

售予回收物料買家，是香港建築拆卸市場中一種普遍且行之有效的做法，符合市場慣例，並受到政府循環經濟及建築廢料管理政策的積極鼓勵。大多數專業拆卸工程承辦商慣常會將可回收物料(例如廢鋼、銅線及可重複使用的混凝土骨料)進行分類並出售，此舉有助於抵銷項目成本並減少堆填區處置費用。

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我們從承接建築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獲得收入約77.3百萬港元、136.8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在有關收益中，將從拆卸地盤清除的回收物料出售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的所得款項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39.5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總收益約11.7%、28.9%及3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出售拆卸地盤清除的回收物料的所得款項金額有所波動，因其取決於拆卸建築物或構築物類型以及所產生的回收物料的現行市價而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回收商及建築承建商對回收物料的需求持續強勁，受多項因素支持，包括：(i)原生材料供應有限及開採成本上升，增加二次資源的吸引力；(ii)回收金屬及其他回收物料相較於原生材料一般更具成本效益，有助承建商及製造商降低投入成本；及(iii)政府大力支持建築廢物管理、推廣綠色建築及更廣泛採用綠色建築材料。

然而，若出售回收材料的預期所得款項低於相關物流成本，我們則僅從拆卸工程的合約款項中獲取收益。該等所得款項會因建築類型、項目規模以及回收材料的當前市價而有所不同。例如，規模較小及住宅類的拆卸工程通常產生的可回收材料較少，導致所得款項較低。在某些情況下，若處置成本(包括時間、拆卸與分類的勞工，以及運輸費用)超過該等材料的預期經濟價值，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可能會決定不出售這些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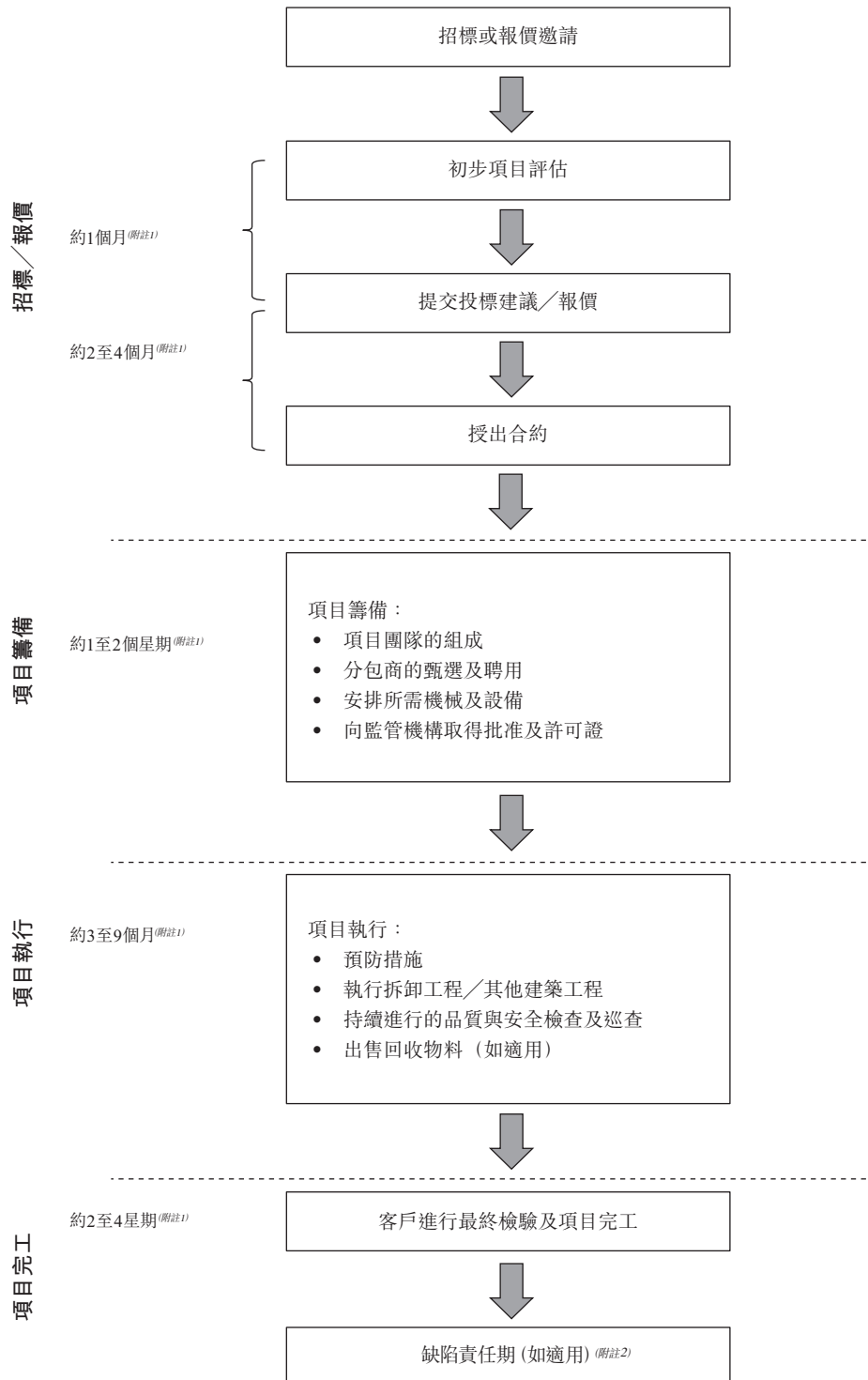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出售回收物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流程 — 項目執行 — 回收物料的處置」一段。

我們的營運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項目業主或其建築師或顧問委聘，以總承建商身份在指定地盤進行拆卸工程及／或其他建築工程。我們的項目可能需要單一或多種服務，視乎客戶對相關項目的需要及要求而定。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於典型拆卸工程及／或其他建築工程項目的營運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

1. 上述時程指典型時程，僅為概略估算。實際時程可能因各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客戶要求、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時程所達成的協議、是否存在任何變更指令，以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2. 若與項目業主簽訂的合約中載明缺陷責任期（如有），期限通常介乎六個月至12個月。

業 務

招標或報價

招標或報價邀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透過應私營界別項目業主（例如私營地產發展商）或其委任的建築師或顧問的邀請或要求，提交標書或報價而獲得。

有關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投標及報價成功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招標或報價—擬定投標建議或報價」及「招標或報價—授出合約—投標／報價成功率」一段。

資格預審(如適用)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新客戶以及部分現有客戶)，我們可能會首先接到客戶的聯繫，以表達合作意向。若我們表示有意願被提名(或繼續被提名)為合資格承包商以列入客戶的合資格承包商名單，客戶隨後將向本集團發送一份資格預審申請表供填寫，本集團將據此提交資格預審申請，以期列入客戶的合資格承包商名單。有關資格預審申請通常要求本集團提供相關資料，例如背景資料、財務資源、人力及項目管理資源、品質保證政策、安全與環境保護政策、工作經驗及工作參考資料。若本集團通過有關資格預審篩選，我們可能會收到潛在客戶的通知，或獲邀提交標書或報價。我們通常需要約一至兩個星期，以蒐集並提交資格預審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

初步項目評估

在收到招標或報價邀請後，我們將在提交標書或報價前，首先對潛在項目進行初步評估。此流程通常包括：(i)審閱招標文件，該文件一般會載明(其中包括)所需工程的簡要說明、預計開工日期、合約期限、單價表及圖則，以及提交標書或報價的時間與地點；(ii)視需要向客戶收集項目的進一步資料；及(iii)實地勘查潛在項目現場，以評估擬進行工程的複雜程度、規模及技術要求，並評估完成項目所需的預期時間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工程所需的人力及機械。

在決定是否承接潛在項目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i)潛在客戶的背景及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ii)項目的性質；(iii)技術規格及難度；(iv)我們過往承接類似項目的經驗；(v)我們的資源可用性；及(vi)項目的其他細節，例如施工現場的狀況及位置。任何招標文件或報價單須待我們對擬進行的工程完成評估後，方會擬定。

業 務

擬定投標建議或報價

本集團一經決定推進該潛在項目，我們將著手擬定投標建議或報價。與此同時，我們亦會針對該項目擬定初步預算提案，並將考量(其中包括)：(i)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ii)所需機械及工人的估計類型與數目；(iii)估計營運成本；及(iv)出售回收物料後預期從回收物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如適用)。我們將視情況向供應商、分包商及回收物料買家(如適用)徵求報價及相關單位成本，作為編製預算的參考，以釐定潛在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行性。至於出售回收物料的所得款項，我們會根據預計從項目中清除的回收物料數量及種類，以及市場上相關回收物料買家所報的相關物料單價，以估算有關金額。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型釐定項目費用，並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項目進度、資源可用性、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所需機械及工人的估計類型與數目，以及出售回收物料的預期所得款項(如適用)。我們根據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工程的類型及範圍；(ii)預計所需的時間、物料及參與人員數目；(iii)我們過往承接類似項目的成本；(iv)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報價及相關單位成本；及(v)任何可能導致服務期延長或需要額外人力的風險以估算成本。就拆卸項目而言，我們亦會考慮預期從出售拆卸地盤清除的回收物料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此亦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重要收益來源。由於我們出售回收物料的所得款項取決於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實際清除的回收物料數量，因此相關價格指標存在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不僅持續監察有關物料的最新價格趨勢，亦會將此風險納入項目價格的加成百分比中，以盡量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

預算編製及成本控制措施

直接人工成本、分包費用、建築物料、運輸成本、保險及機械租賃成本構成本集團項目的項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本集團在項目動工前或其早期階段應付的前期成本通常約為合約總額的[編纂]。本集團大部分項目的定價為固定價格，並載於合約條款中。若實際耗費的時間及資源與初步估算存在重大偏差，可能會導致成本大幅超支，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成本超支的風險：

- (i)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會為每個項目擬定載明成本目標的預算提案，並由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批准。項目的執行(包括分包)須依照經批准的預算計劃進行；及

業 務

- (ii) 為控制項目成本及利潤率，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監控項目實際支出，並與預算計劃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將由工料測量師向財務總監匯報；及
- (iii) 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召開會議（通常為每週一次），以審閱及監控各進行中項目的進度及由各項目的財務總監及項目經理編製的預估成本。財務總監及項目經理會適時更新各項目的預估成本（及處置回收物料的估計所得款項（如適用）），而本集團管理層會指示項目經理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已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降低成本超支的風險。

我們的項目費用定價須經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以供投標或提交報價之用。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估算成本及回收物料的價值，亦無法保證營運成本不會增加，例如因服務期延長或需增聘人手等原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釐定投標或報價時對項目的經營成本及所得回收物料價值的錯誤估計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授出合約

於我們完成投標建議或報價後，將會提交予潛在客戶或其委任的建築師或顧問。就投標建議而言，我們通常需準備一套相對完整的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 工作計劃，概述擬採用的方法及技術；(ii) 建議工作流程；(iii) 我們考慮在執行工程時調配的機械及設備數量與類型；及(iv) 根據客戶要求及招標規格訂立的安全監督計劃。至於報價，我們將提交通常包含基本服務範圍、價格、預計完工日期及基本合約條款的報價。

隨後，針對大型項目，我們可能會受邀與客戶或其委任的建築師或顧問進行投標面談，以解答有關投標文件的疑問並落實合約條款。部分情況下，客戶或會邀請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提交「最佳報價」，有關報價可能涉及調整原有報價的定價及／或給予折扣。倘客戶於投標評審程序後決定委聘我們，我們將收到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屆時即可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倘無此類正式合約，則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連同投標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通常會構成訂約方之間的具約束力合約。有關典型合約中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 —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與項目業主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業 務

投標／報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項目通常透過投標或報價方式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提交的標書及報價數目、獲授合約數目及成功率：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2026年 首三個月 (附註1)	自2026年 7月1日 起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附註2)
提交的招標／報價數量	39	19	7	7
已獲授合約數量	10	5	2	2
成功率(%)	25.6	26.3	28.6	28.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於2026年首三個月內提交的七份標書／報價中，我們已收到兩份結果，而餘下五份標書／報價的結果尚待公佈。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於2026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提交的七份標書／報價中，我們已收到兩份結果，而餘下五份已提交標書／報價的結果尚待公佈。

我們的策略是積極回應客戶的投標及報價邀請，並在收到邀請後，主動向客戶提供費用報價及／或投標文件。董事相信，此舉可使我們(i)維繫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市場地位；及(iii)充分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對日後參與投標項目大有裨益。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手頭項目(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項目 — 未完成項目」一段)，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投標及報價成功率總體而言令人滿意。

業 務

項目籌備

項目團隊的組成

視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而定，項目管理團隊可能由以下關鍵成員組成，其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附註1)：

項目團隊成員

角色及職責

項目經理

- 全面負責項目執行，以及進度監控
- 就項目進度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團隊其他成員進行協調
- 管理項目中的資源分配
- 檢查地盤的工作進度
- 審閱進度報告及安全報告

地盤經理

- 現場監督員工，包括監控地盤工人的工作效率及表現
- 確保工程嚴格遵守《建築物條例》及任何提交予屋宇署並已獲批准的圖則(如適用)
- 編製項目進度報告

地盤工程師

- 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包括設計工地運作及合適的方法與程序，以供客戶及／或其顧問審批
- 監督地盤建築工程的工程安全及表現

地盤管工

- 協助地盤經理協調並監督工人於日常地盤作業中的品質及工藝

安全督導員^(附註2)

- 就建築地盤工人及其他人員的安全、健康及保護標準與程序，向管理團隊提供建議
- 監督地盤安全及職業健康標準與程序的實施及合規情況
- 協助外部安全主任履行其職責

安全及環境協調員

- 協助項目經理、安全督導員及外部安全主任，執行及監督地盤環境、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日常實施

業 務

項目團隊成員

角色及職責

工料測量師

- 管理項目預算及成本，包括編製預算計劃及監控已發生的開支

附註：

1. 根據屋宇署規定的要求，每名註冊承建商、獲授權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乎情況而定)均須委派若干適任技術人員(「**適任技術人員**」)，該等人士須符合所需資格，以對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若干類別的小型工程除外)進行持續的安全監督。視乎團隊組成而定，本項目團隊中的地盤經理、地盤管工及／或地盤工程師，可根據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的監督計劃所指定，擔任本團隊轄下之適任技術人員。
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總承辦商須為每個僱用20人或以上人士的建築地盤聘請一名安全督導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建築地盤僱用人數達20人或以上的各個項目，我們均安排內部員工擔任安全督導員，以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此外，我們或客戶可能亦會因應工程性質委任具備適當資格的以下外部人員，以協助及參與項目：

外部人員

角色及職責

獲授權人士

- 擔任項目的整體協調員及監督員
- 制定建築工程的整體拆卸圖則／工程圖則
- 在工程展開前，向屋宇署提交法定文件

註冊結構工程師

- 為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進行結構評估
- 為複雜或關鍵的結構改建工程提供高級工程監督(如適用)
- 編製及提交結構圖則，以供屋宇署審批

註冊岩土工程師^(附註1)

- 就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進行結構及岩土工程評估
- 就涉及岩土工程方面的複雜或關鍵結構改建工程，提供高級工程監督(如適用)
- 編製及提交涉及岩土工程方面的結構圖則，以供屋宇署審批

業 務

外部人員

角色及職責

安全主任 (附註2)

- 就地盤安全及職業健康措施提供建議，並監督其實施
- 對本集團的地盤安全管理系統進行評估
- 向項目經理報告任何安全隱患

附註：

1. 凡涉及斜坡、擋土牆及其他岩土工程方面的工程，必須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倘於進行建築工程的一個或多個建築地盤上受僱的人員總數達100人或以上，總承辦商須全職僱用一名已向勞工處註冊的安全主任。

分包商的甄選及聘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項目中主要擔任總承辦商。經考慮我們的核心專業知識及能力、成本效益、所需生產力及資源水平後，我們可能會將項目的若干部分外判予分包商，例如支撐結構或其他臨時支撐的搭建、圍板、搭設鷹架、拆除任何升降機或電梯(須由註冊升降機及電梯承辦商進行)，以及危險廢物(例如石棉)的調查及處理及於若干情況下，主體建築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有關我們甄選分包商及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甄選準則」一段。

安排所需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師負責安排執行項目所需的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機械及設備均根據相關項目的具體要求，向第三方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有關機械及設備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機械及設備租賃安排」一段。

視分包協議的條款而定，我們的分包商可能須負責採購其完成工程所需的建築物料及／或其他消耗品。此外，我們的分包商亦可能須自行配備執行所委派工程所需的必要機械，並提供操作該等機械所需的工人。我們的分包商亦須確保其安排或採購並用於工程的所有機械，均符合相關法定安全要求。

業 務

向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及許可證

拆卸工程

於展開拆卸工程前，獲授權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如涉及斜坡、擋土牆及其他岩土工程方面，則須包括註冊岩土工程師)須編製拆卸圖則，連同附有佐證計算的穩定性報告，一併提交屋宇署以供審批。

拆卸圖則載列(其中包括)待拆卸建築物的位置及各樓層的佈局、地盤及其周邊環境的詳細地形圖、拆卸建築物的程序、方法及順序，以及為保護公眾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穩定性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證明待拆卸建築物於拆卸各階段均保持穩定的計算結果，以及拆卸工程對周邊建築物、毗鄰物業及共用牆所造成的影響。

拆卸圖則一經批准，獲授權人士將向屋宇署提交拆卸許可申請。取得屋宇署許可後，即可展開拆卸工程。本集團作為總承辦商，亦將於拆卸工程展開前，以指定表格向環境保護署發出載有指定詳情的通知。

其他建築工程

其他建築工程所需的許可及批准，將視乎擬進行工程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除非獲豁免或適用簡化申報、同意及/或核准程序，須在工程展開前向屋宇署提交一份載明擬進行工程詳情(包括該等工程的方法及程序)的指定圖則。獲授權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如適用)將負責編製及提交上述工程圖則及任何批文及許可的申請。

項目執行

預防措施

根據我們與項目擁有人簽訂的合約，以及適用的規範與法規，我們須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特別是行人、車輛交通及鄰近物業。安全措施由獲授權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設計，以確保拆卸或其他建築工程能安全進行，並保障地盤人員的安全。

視乎工程性質及經核准的圖則，預防措施可能包括圍板、支柱、有蓋行人通道、卸料平台、斜棚、鷹架、防護屏及/或安全網。該等措施均依照合約要求、經核准的圖則及其他相關文件實施。

業 務

就我們的大多數項目而言，根據與項目擁有人簽訂的合約，我們須將圍板工程納入項目範圍內，包括沿地盤邊界搭建臨時圍欄，以將地盤與毗鄰物業隔開。

石棉調查及清除(如適用)

就部分拆卸工程而言，我們可能需在工程展開前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的相關規定進行或安排石棉檢測及清除工程。

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委聘向環境保護署註冊的第三方註冊石棉顧問，對項目地盤進行石棉勘查，以識別、定位及評估任何含石棉物料的狀況。顧問將實地勘查場地、審閱建築圖則，並收集物料樣本送交註冊實驗室進行分析。檢查完成後，顧問將發出石棉調查報告。如發現石棉，將擬定一份詳述如何安全移除該等物料的石棉清除計劃，並由我們委聘一間向環境保護署註冊的石棉承辦商，根據經核准的計劃進行石棉清除工程。我們將於石棉清除工程開始前不少於28天，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石棉清除工程動工通知書，並一併附上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清除計劃。

關於作為拆除工程一部分的含石棉物料處置事宜，我們亦須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的規定，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申請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

執行拆卸工程／其他建築工程

建築物拆卸

建築物拆卸涉及透過壓碎、敲碎及剪切等不同方法，將建築結構中的混凝土或金屬部件或部分拆卸及移除，以及拆除整幢建築物。我們通常採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利用機械進行結構拆除，此方法適用於香港大多數地盤，特別是位於市區的地盤。拆除過程一般會由屋頂向地面推進，但具體的拆除順序可能會因地盤狀況、限制條件、建築物佈局、結構佈局及其建造方式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在拆卸主體建築及其各樓層的內部結構之前，應先拆卸所有懸臂結構、簷篷、露台及附著於外牆的構件。

拆卸工程首先將機械設備吊運至建築物頂層。須核查機械設備對各樓層施加的荷載，如有需要，將在作業樓層下方的樓層安裝支撐，以安全支撐機械設備的運作。機械設備將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或經註冊結構工程師批准的其他適當方式，吊運至建築物屋頂。在吊裝作業開始前，須依照經核准的設計，於屋頂下方樓層安裝支撐結構。該

業 務

設備將透過斜坡從上一樓層降至下一樓層；或可採用流動起重機，或經註冊結構工程師建議的其他適當方式，將設備降至下一樓層。

拆卸工程乃按照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適用法規要求向屋宇署提交以供其批准及同意的施工計劃(通常載列(其中包括)進行拆卸工程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將部署的機械及設備)進行。

其他建築工程

除拆卸工程外，我們亦不時承接一系列其他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

與我們的拆卸項目類似，該等其他建築工程將按照獲授權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提交並獲批准的任何工程圖則(如需要)以及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進行。實際採用的方法及技術將視乎擬進行工程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所涉及的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有所不同。

持續進行的品質與安全檢查及巡查

我們已制定品質管理程序，並依照該等程序進行工程，以確保本集團符合合約要求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之規定。於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經理與安全督導員會進行定期及臨時現場檢查，以監控工程品質及本集團地盤安全政策與程序的執行狀況。外部安全主任(如適用)亦會不時進行地盤巡查，以監督地盤安全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並向項目經理報告任何安全隱患。此外，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亦可能不時進行檢驗，以確保建築工程的品質符合項目規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管理」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各段。

回收物料的處置(如適用)

就拆卸工程而言，我們亦可能會移除及處置因我們進行工程而產生的拆卸地盤回收物料。回收物料的類型及數量視乎項目的類型及規模而定。我們會將回收物料提取並分類為不同類別，主要包括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其後，回收物料由本集團交付予回收物料買家，款項一般於交付時結算。有關本集團出售回收物料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回收物料的出售條款」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將可回收物料從香港出口至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將回收物料從香港出口至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業 務

項目完工

客戶進行最終檢驗及項目完工

於拆卸或其他建築工程完成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對工程進行最終檢驗。一旦項目通過本集團的內部檢驗，我們將向本集團客戶提交項目完工報告。隨後，客戶(或其建築師及顧問)將對項目進行檢驗。於項目執行階段，如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不時予以糾正，或根據客戶在檢驗時提出的要求，進行相應修改或糾正。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向屋宇署提交工程竣工證明書。於通過客戶或其建築師或顧問所進行的檢驗及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工程竣工證明書的確認函)(除非獲豁免)後，本集團將向客戶或其建築師提交實質完工證明書的申請。簽發實質完工證明書後，即視為客戶已驗收本集團的工程；或客戶或其建築師亦可向本集團簽發驗收證明書。

客戶的最終驗收程序通常需時約兩至四個星期完成。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建築拆卸工程而言，各工程項目由動工至完工的期限一般約為六至12個月，而就其他小型建築工程的期限則約為三至六個月。

一般而言，客戶於項目期間從應付予本集團的進度款項或分期款項中扣留的保留金(通常按每筆款項金額的10%計算，但以合約總額的5%為上限)，將於工程完工及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時，由客戶發放予本集團，或倘設有指定缺陷責任期，保留金之50%通常將於工程完工及發出實質完工證明書時發放，而餘下50%則將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時，經客戶與本集團結算最終賬目後發放。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有關與項目業主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與項目業主的委聘條款」一段。

缺陷責任期(如適用)

部分客戶要求提供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內，我們有責任糾正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責任期通常介乎約六個月至12個月。根據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須於缺陷責任期內糾正所有缺陷工程(如有)。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主要客戶 — 與客戶的關係」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未曾接獲客戶就任何缺陷工程提出的重大索賠，亦未就缺陷責任期內的缺陷工程相關維修及保養成本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作為總承辦商在香港承接拆卸工程項目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所有項目及獲授的所有合約，均屬私營界別項目。

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貢獻的項目

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分別有17個、十個及九個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項目明細，按工程性質及收益確認範圍分類^(附註)：

已確認收益	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2026年 首三個月
拆卸工程	11	5	7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2	2	1
5,000,000港元至低於10,000,000港元	3	—	1
1,000,000港元至低於5,000,000港元	5	2	1
低於1,000,000港元	1	1	4
其他建築工程	6	5	2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	—	—
5,000,000港元至低於10,000,000港元	—	1	1
1,000,000港元至低於5,000,000港元	2	1	—
低於1,000,000港元	4	3	1
總計：	17	10	9

附註：就拆卸項目而言，所確認的收益除來自項目業主的合約金額外，亦可包括處置廢料所收取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最高總收益的十個項目的詳情，按已確認總收益由高至低排序^(附註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最高總收益的十個項目的詳情，按已確認總收益由高至低排序（附註1）：													
項目編號	客戶（附註2）	工程類別	建築物／ 構物類別	開工日期（附註3）	完工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附註4）	按類別劃分往績記錄期間			按年度／期間劃分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收益明細			確認收益明細				
						合約 金額收益 （千港元）	回收物料 所得收益 （如適用） （千港元）	處置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總收益（附註5） （千港元）	往績記錄 期間累計 毛利率（附註6） %
1. A	客戶集團A	拆卸及圍板工程	商業物業	2025年1月	2026年9月	118,000	53,000		20,165	108,086	28,573	156,824	33.3
2. B	客戶集團A	拆卸及圍板工程	住宅及商業物業	2025年2月	2026年6月	12,000	8,396		2	14,367	6,027	20,396	9.8
3. C	客戶集團B	拆卸及圍板工程	住宅物業	2024年9月	2026年7月	16,637	—		12,351	4,281	5	16,637	14.6
4. D	客戶集團C	拆卸及圍板工程	住宅物業	2024年1月	2024年10月	8,835	541		9,376	—	—	9,376	12.5
5. E	客戶集團D	改善工程	住宅及商業物業	2025年11月	2026年6月	8,548	—		—	2,725	5,823	8,548	43.3
6. F	客戶E	維修工程	其他	2024年7月	2026年1月	8,456	—		2,489	5,967	—	8,456	31.4
7. G	客戶集團D	拆卸及圍板工程	住宅及商業物業	2022年11月	2024年10月	41,760	36,210		5,746	—	—	5,746	9.7
8. H	客戶集團F	拆卸及圍板工程	住宅物業	2023年12月	2024年7月	6,770	578		5,469	—	—	5,469	7.9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2)	工程類別	建築物/ 構築物類別	開工日期 (附註3)	完工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附註4)	按類別劃分往續記錄期間 確認收益明細			按年度/期間劃分往續記錄期間 確認收益明細		
						處置			2025		
						合約	回收物料 所得收益 (如適用)	2026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2026年 首三個月
						金額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 I	客戶集團G	拆卸及圍板工程	住宅及商業物業	2024年6月	2026年6月	4,467	—	1,316	3,140	1,316	11
										4,467	12.4
10. J	客戶集團H	拆卸及圍板工程	住宅物業	2024年6月	2025年1月	4,619	—	—	4,619	—	—
										4,619	49.8
						179,879	60,659	136,742	63,357	40,439	240,538
					總計：						

業 務

附註：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各項目均屬私營界別項目，其中本集團均擔任總承辦商。
2. 除客戶E、客戶集團G及客戶集團H外，各客戶均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大客戶之一。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3. 開工日期指地盤工程的開工日期，通常應於根據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之規定或訂約方另行協定者，向客戶或其建築師發出書面通知後七天內。
4. 特定項目的實際完工日期指實質完工證明書或客戶提供的其他記錄中通常載述該項目的工程完工日期。特定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指根據(i)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協議；及／或(ii)管理層在考慮實際工程進度及當前市況後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得出的該項目的預計實質工程完工日期。
5. 視乎項目的性質、合約條款及特定項目所訂明的工作範圍而定，項目產生的總合約收益可能包括(i)從項目業主收取的合約金額收益；及(ii)（僅限拆卸項目）因處置從拆卸地盤移除的回收物料，而從回收物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
6. 累計毛利率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項目產生的毛利除以項目確認的收益計算。

業 務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或進行中項目的數目及價值變動：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6年首三個月		2026年7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相關年／期初的項目數目／								
未完成項目價值 (附註1及2)	7	28,272	8	158,036	10	71,377	7	68,326
加：相關年度／期間內								
新獲授項目數目／新獲授								
項目及／或變更指示的								
合約金額 (附註3及4)	10	207,044	5	50,141	2	40,139	2	548
減：相關年度／期間內								
已完成或已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目／總收益 (附註5及6)	(9)	(77,280)	(3)	(136,800)	(5)	(43,190)	—	(7,879)
於年／期末的未完成項目								
數目／價值 (附註7)	<u>8</u>	<u>158,036</u>	<u>10</u>	<u>71,377</u>	<u>7</u>	<u>68,326</u>	<u>9</u>	<u>60,995</u>

附註：

1. 於相關年／期初的項目數目指截至所示相關年／期初已獲授但尚有合約金額餘額未收回的項目數目。
2. 未完成項目價值指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包括於所示年／期初或之前訂立或簽訂的任何補充合約、變更指示或其他經協定調整)所載的未結清中標合約總額，但可能不包括因任何其後補充合約、變更指示及／或其他調整而導致的增項及／或修改。該價值亦計及出售回收物料的任何估計所得款項。
3. 相關年度／期間內新獲授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本集團新獲授的項目數目，包括於前一年度中標並於該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項目。
4. 新獲授項目及／或變更指示的合約金額指於所示年度／期間內，我們與客戶之間授出或訂立的合約及／或變更指示所載的已獲授合約金額，惟可能不包括因任何其後補充合約、變更指示及／或其他調整而導致的增項及／或修改。
5. 已完工項目數目指於相關年度／期間內，客戶於工程竣工時已結清全部合約金額(包括任何補充合約、變更指示或其他經協定調整)的項目數目。
6. 已確認總收益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就該等項目的合約金額所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於同一年度／期間內就出售回收物料確認的任何收益金額。
7. 未完成項目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期末，就我們尚未完成的項目而言，尚未確認的合約金額估計總收益部分，包括可能來自出售回收物料的任何估計所得款項。

業 務

客戶

本集團客戶概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i)私營機構項目業主，主要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以及(ii)回收物料買家，主要包括從事回收物料貿易的公司。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7名、十名及九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收費均以港元計值。

主要客戶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i)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9.9百萬港元、111.7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6%、81.7%及79.9%；及(ii)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1%、60.7%及50.2%。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明細：

2025財政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向本集團採購的貨品／服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附註1)	已確認收益的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集團A	物業發展 ^(附註2)	香港	拆卸及圍板工程	30日；支票	2004年	15,554	20.1
2. 客戶集團B	物業發展 ^(附註3)	香港	拆卸及圍板工程	30日；支票	2019年	12,351	16.0
3. 客戶集團C	物業發展 ^(附註4)	香港	拆卸及圍板工程	30日；支票	2011年	9,162	11.9
4. 客戶集團D	物業發展 ^(附註5)	香港	拆卸及圍板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	30日；支票	2014年	7,839	10.1
5. 客戶集團F	物業發展 ^(附註6)	香港	拆卸及圍板工程	30日；支票	2021年	5,021	6.5
五大客戶總計						49,927	64.6
所有其他客戶						27,353	35.4
總計						77,280	100.0

業 務

2026財政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向本集團採購的貨品／服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附註1)	已確認收益的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集團A	物業發展(附註2)	香港	拆卸及圍板工程	30日；支票	2004年	82,982	60.7
2. 客戶I	回收物料回收及貿易(附註7)	香港	回收物料	30日；支票	2012年	8,462	6.2
3. 客戶J	回收物料回收及貿易(附註8)	香港	回收物料	30日；支票	2018年	7,282	5.3
4. 客戶K	回收物料回收及貿易(附註9)	香港	回收物料	30日；支票	2026年	6,786	5.0
5. 客戶L	回收物料回收及貿易(附註10)	香港	回收物料	30日；支票	2023年	6,206	4.5
五大客戶總計						<u>111,718</u>	<u>81.7</u>
所有其他客戶						<u>25,082</u>	<u>18.3</u>
總計						<u><u>136,800</u></u>	<u><u>100.0</u></u>

業 務

2026年首三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向本集團採購的貨品／服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附註1)	已確認收益的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該期間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集團A	物業發展 ^(附註2)	香港	拆卸及圍板工程	30日；支票	2004年	21,683	50.2
2. 客戶集團D	物業發展 ^(附註11)	香港	改善工程	30日；支票	2014年	5,823	13.5
3. 客戶I	回收物料回收及貿易 ^(附註7)	香港	回收物料	30日；支票	2012年	2,632	6.1
4. 客戶J	回收物料回收及貿易 ^(附註9)	香港	回收物料	30日；支票	2018年	2,275	5.2
5. 客戶K	回收物料回收及貿易 ^(附註10)	香港	回收物料	30日；支票	2026年	2,111	4.9
五大客戶總計						34,524	79.9
所有其他客戶						8,666	20.1
總計						43,190	100.0

附註：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香港市場的慣常做法，地產發展商通常會為個別物業發展項目成立獨立的特殊目的實體或項目公司。隨著時間推移，我們可能受聘於或代表同一控股公司旗下或同一企業集團內的不同特殊目的實體或項目公司，參與多個項目。
- 客戶集團A是一家於1993年在香港成立的物業發展商，業務涵蓋香港的住宅、商業及零售項目。其目前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香港一個前主要綜合用途物業的重建項目。
- 客戶集團B是一家於1960年在香港成立的主要物業發展商。其業務主要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營運，包括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租賃、物業銷售及酒店營運。其母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客戶集團C是一家於1987年在香港成立的綜合企業，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街市管理，以及中醫藥及製藥領域。其母公司及其中三間附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客戶集團D是一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物業發展商。其母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2020年私有化。
- 客戶集團F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商，成立於2009年，專注於發展住宅及商業精品物業。

業 務

7. 客戶I是一家於200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回收物料的回收及貿易，並將該等回收物料出口至其他東南亞國家。
8. 客戶J是一家於198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廢金屬的回收及貿易。
9. 客戶K是一家於199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廢金屬的回收及貿易，並將該等廢金屬出口至越南及印尼等其他東南亞國家。
10. 客戶L是一家於200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廢金屬的回收及貿易，並將該等廢金屬出口至其他東南亞國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向五大客戶提供零至30天的信用期。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與主要客戶一直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在五大客戶之中，我們與其中大多數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已逾五年，其中最長的合作關係超過20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並無任何客戶提出或施加任何其他重大補償申索或拖欠付款的情況，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重大爭議，不論是關於我們工程及服務(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所售的回收物料)的品質、交付時效、付款條款或其他方面；(ii)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拖欠付款或項目提前終止的情況；及(iii)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留金確認任何其他重大壞賬、減值虧損或計提重大撥備。

項目性質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事件詳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拆卸及圍板工程	2022年6月	2023年8月	— 由於(其中包括)為符合監管批准及備案程序所需的行政手續，我們向客戶提出延期申請，故完工時間延遲 — 部分混凝土填充物摻雜建築廢料，經客戶通知後我們糾正	實質完工證明書已於2023年8月核發，但最終結算、退還保留金及履約保證金扣留款項等事宜仍待處理。本集團已就上述未償還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分佈、信貸記錄以及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定期評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業 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i)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4.6%、81.7%及79.9%；及(ii)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20.1%、60.7%及50.2%。

董事認為，對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而言，與少數信譽良好的物業發展商維持穩定的關係具有戰略重要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建築業界，總承建商依賴少數客戶的情況十分普遍，而此類客戶集中現象在香港的的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總承建商中亦非罕見。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不同客戶及潛在客戶項目的投標。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數量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鑒於本集團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各段所詳述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額外能力承接來自其他客戶的潛在項目。

業 務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與項目業主的委聘條款

客戶通常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進行工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協議。以下概述項目業主委聘我們進行工程的主要條款：

工程性質及範圍：工程性質指明將進行的地盤工程類型，而工程範圍則指明需要進行該等地盤工程的區域／設施。

合約期限：合約期限指明項目須予完成的期限，包括暫定動工日期(通常為客戶或其建築師發出書面通知後七日內)及暫定完工日期。

付款條款：已載明獲授總合約金額，通常為固定數額，惟可予調整。

根據已完成工程數量，本集團通常會每月或以其他定期方式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列明已完成的工程數量及相應的工程價值。該申請須經客戶或客戶委任的顧問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簽發證明書，核准該申請中符合付款資格的工程金額。每份申請的審查通常需時約30天。本集團隨後將憑藉該證明書向客戶開立發票。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會根據項目合約中規定的協議時程表及進度里程碑，分期支付合約款項。

保留金：部分客戶可能會扣起支付予本集團的每筆費用中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通常按該筆款項約10%計算，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將由客戶於工程完工及簽發實質完工證明書時解除；若設有指定的缺陷責任期，50%的保留金通常將於工程竣工及發出實質完工證明書時解除，而餘下的50%則將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時，客戶與本集團結算最終賬目後解除。

變更指令：客戶均可能不時發出變更指令，並經我們同意。此類指令旨在修改原合約中規定的工程規格、數量及／或範圍，亦可能導致原始協議合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業 務

- 缺陷責任期(如適用) : 缺陷責任期通常自實質完工證書簽發日期起計介乎六個月至12個月。在缺陷責任期內，本集團有責任自費修復由本集團施工的任何缺陷工程。
- 保險 : 一般而言，總承建商有義務就所有施工風險、損害、索賠及針對受僱於建築地盤人員的賠償投購適當保險。此類保險通常由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負責投保。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 履約保證金 : 視客戶要求而定，客戶可能會要求提供最高達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如期履行合約。該履約保證金將於工程完工或(視情況而定)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予以解除。
- 於部分情況下，根據客戶與本集團所達成的協議，履約保證金將由客戶暫扣，並從客戶應付的進度款項中扣除，有關履約保證金將於與客戶結清最終賬目時予以解除。
- 違約金(如適用) : 部分合約包含違約金條款，若本集團未能在允許的時限內完成合約所載的工程，本集團須按照合約規定的每日固定費率，向客戶支付違約金，直至工程實質完工為止。
- 違約與終止 : 倘若我們出現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放棄該項目、在未完成工程前無合理理由而全面暫停工程進行或未能定時且盡力推進工程，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約。

回收物料的出售條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回收物料買家通常不會與回收物料供應商簽訂任何書面買賣協議或供應合約，以預先確定回收物料的數量及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回收物料買家訂立正式書面合約。我們通常透過電話、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與回收物料買家聯繫，以確定相關回收物料的單價，並按預先協定的單價將回收物料出售予回收物料買家。各類回收物料的價格會因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i) 物料的種類及性質；(ii) 當前市場價格；及(iii) 香港或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物料供求情況。

業 務

於確認訂單後，本集團通常會將回收物料運送至買方指定的地點。廢料買家將會按照協議單價，按重量計量廢料數量，並於交付地點當天支付廢料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回收物料買家一般以現金或支票結算款項。就現金付款而言，本集團備存現金登記冊，記錄現金收入及開支的變動，會計人員每月進行調節對賬，確保現金登記冊與分類賬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回收物料買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並未將回收物料出口至香港以外任何地方。

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提供零至30天的信貸期(即自發票日期至付款到期日止的期間)。就身為回收物料買家的客戶而言，客戶就採購廢料應付的款項，於交付當日結算。長期逾期款項(通常指自發票日期起逾期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到持續監控，並根據個別情況評估應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當中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慣例與付款紀錄、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當時的整體經濟環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8.4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應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9.2天、19.4天及7.9天。有關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為降低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 (i) 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程序，包括查核本公司內部有關其付款紀錄的記錄，以及評估向其提供的信貸條款及信貸期；
- (ii) 定期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付款提示、積極與客戶聯繫以及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及
- (iii) 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款項餘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遭受延遲或拖欠，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貸風險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銷售與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招標或報價邀請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在建築業累積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在現有及過往項目中一貫提供優質服務，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至關重要。鑒於我們的卓越往績及與該等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有效利用客戶基礎、聲譽以及在建築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方面的多年經驗，從而減少對大規模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維護客戶關係，並監察市場趨勢及發掘新商機。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顯著季節性波動，惟可能受颱風等惡劣天氣狀況影響，屆時本集團或需暫停項目以避免不安全的工作環境；此外，農曆新年假期期間不少建築工人休假，亦可能對業務造成影響。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概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a)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ii)建築材料供應商；及(iii)保險及相關經紀服務提供商；(b)本集團分包商主要包括(i)建築工程分包商；及(ii)負責運輸機械設備以及本集團從建築地盤清運的建築碎料的運輸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因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向環境保護署繳付處置建築廢料及／或其他廢物的廢物處置費而產生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香港。

業 務

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聘請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因此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上約有60家供應商及分包商，該名單不時及每年進行檢討及更新。供應商及分包商能否被納入我們的核准名單，須視乎對各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記錄、定價、服務質素、市場聲譽及交貨準時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執行項目時並無因所需貨品及服務供應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鑒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眾多，董事認為發生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分包建築工程

由於拆卸項目或其他建築工程的整個過程涉及不同的作業程序，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通常會將若干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並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進行嚴格監督及管理，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並使項目能按時且在預算計劃內完成。董事認為，視乎我們的資源供應、承作能力、項目複雜程度、成本效益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將多項工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支撐結構或其他臨時支撐的搭建、圍板、棚架、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扶梯的拆除以及危險廢物的調查及處置)分包予分包商。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分包部分或全部主體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對於項目中進行的各項工程(包括由分包商執行的工程)，我們均須向客戶負責。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另有規定，否則客戶通常同意本公司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不限制我們委聘哪家分包商。

採用分包安排的理由

我們擁有自己的地盤工人，能夠在建築地盤承擔各類工程，以盡量減少對外部方的依賴。然而，由於拆卸工程或其他建築工程的整個過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程，若由我們直接承擔所有相關工程，可能在成本效益上並不劃算。此外，部分工程(例如拆除升降機及自動扶梯以及調查及處置有害廢物)必須由擁有必要牌照、註冊或資格的承建商或服務提供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因此，我們可能會根據項目要求、本集團資源的可用性，以及使用自有資源進行工程的成本，委聘分包商以更有效地分配人力資源並提高成本效益。

業 務

項目A的合資企業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業工程與力顯拆卸工程有限公司（「力顯」）（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提供拆卸工程業務）於2025年1月成立威力聯營工程作為合資企業，旨在協助本集團履行及執行項目A，該項目為圍板及拆卸工程項目，於同月授予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力聯營工程由威業工程持有60%，並由力顯持有40%。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力聯營工程一直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根據威業工程與力顯訂立的合資協議，威業工程作為總承辦商將本集團承辦的項目A工程分包予威力聯營工程，據此，威力聯營工程協助（其中包括）安排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工程，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執行工程所需的建築物料、消耗品及其他用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建商與分包商成立合資企業管理大型項目，在香港建築業中是行之有效的做法。董事認為，此類安排可使本集團善用力顯在香港建築拆卸行業的經驗及人脈網絡，以安排項目A所需規模的分包商服務及人力，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雖然威力聯營工程最初是為項目A而成立，惟倘若董事認為任何未來項目或商機因項目要求（例如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勞動力需求）而需要力顯透過威力聯營工程或其他合資企業實體參與，或認為與力顯的此類合作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商業利益，本集團與力顯可進一步訂立類似交易或安排，惟須受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規管，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成立威力聯營工程作為合資公司，以及本集團與力顯就項目A進行的合作外，力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業 務

機械及設備租賃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根據相關項目的要求，按個別項目租用進行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需的機械及設備。我們並無與任何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租賃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

機械及設備的租賃價格乃參照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並由供應商與我們按每筆訂單協商確定。在向項目業主提交標書或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從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收到的報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服務成本總額按類別劃分的明細：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供應商			
— 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	2,163	6,403	1,761
— 建築材料供應商	3,066	6,657	2,194
— 保險及相關經紀服務供應商	2,089	2,736	226
分包商			
— 建築工程分包商	38,808	39,061	11,369
— 運輸服務供應商	1,259	8,049	3,457
其他	10,854	34,493	9,352
總計：	58,239	97,399	28,359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i)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所佔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6.3百萬港元、42.6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約62.3%、43.7%及43.8%；及(ii)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或分包商應佔的合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約29.9%、18.7%及11.4%。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分包商。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的明細：

2025財政年度

供應商/分包商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採購的貨品/服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額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該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
1. 裕利環球置業	提供建築工程	香港	建築工程	90日；支票	2003年	17,400	29.9
2. 供應商A	提供建築工程及金屬工程 (附註1)	香港	建築工程、機械租賃服務及建築工具	90日；支票	2015年	13,933	23.9
3. 供應商B	為建築工程提供棚架服務 (附註2)	香港	棚架服務	90日；支票	2025年	1,800	3.1
4. 供應商C	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附註3)	香港	電機工程服務	90日；支票	2016年	1,620	2.8
5. 供應商D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附註4)	香港	建築保險經紀服務	90日；支票	2017年	1,527	2.6
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總計						<u>36,280</u>	<u>62.3</u>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u>21,959</u>	<u>37.7</u>
總計						<u><u>58,239</u></u>	<u><u>100.0</u></u>

業 務

2026財政年度

供應商／分包商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採購的貨品／服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額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該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裕利環球置業	提供建築工程	香港	建築工程	90日；支票	2003年	18,182	18.7
2. 環境保護署	政府部門	香港	廢物處置	90日；支票	不適用	6,726	6.9
3. 供應商A	提供建築工程及金屬工程 ^(附註1)	香港	建築工程、機械租賃服務及建築材料	90日；支票	2015年	6,525	6.7
4. 供應商E	提供運輸服務 ^(附註5)	香港	運輸服務	90日；支票	2021年	5,597	5.7
5. 供應商B	為建築工程提供棚架服務 ^(附註2)	香港	棚架服務	90日；支票	2025年	5,537	5.7
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總計						<u>42,567</u>	<u>43.7</u>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u>54,832</u>	<u>56.3</u>
總計						<u><u>97,399</u></u>	<u><u>100.0</u></u>

業 務

2026年首三個月

1.	供應商/分包商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採購的貨品/服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額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該期間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F	提供建築工程 ^(附註6)	香港	建築工程	90日；支票	2025年	3,235	11.4
2.	供應商A	提供建築工程及金屬工程 ^(附註1)	香港	建築工程、機械租賃服務及建築材料	90日；支票	2015年	3,221	11.4
3.	供應商G	提供運輸服務 ^(附註7)	香港	運輸服務	90日；支票	2025年	2,266	8.0
4.	供應商H	提供建築拆卸工程及機械租賃服務 ^(附註8)	香港	建築拆卸工程及機械租賃服務	90日；支票	2022年	2,029	7.1
5.	供應商I	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 ^(附註9)	香港	屏障安裝、機電保養工程	90日；支票	2025年	1,670	5.9
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總計							12,421	43.8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15,938	56.2
總計							28,359	100.0

附註：

1. 供應商A是一家於201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金屬工程。該公司亦提供機械租賃服務及供應金屬建築材料。
2. 供應商B是一家於2005年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為建築工程提供棚架服務。
3. 供應商C是一家於2001年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協助建築及電梯公司進行以項目為基礎的維修、保養、拆卸及其他工程。
4. 供應商D是一家於1993年註冊成立的香港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保險經紀服務。

業 務

5. 供應商E是一家於202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廢金屬運輸服務。
6. 供應商F是一家於2023年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企業，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拆卸工程，例如提供支撐物料及安裝支撐。
7. 供應商G是一家於201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廢料(如混凝土及土壤廢料)的運輸服務。
8. 供應商H是一家於201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拆卸工程及機械租賃服務。就其機械租賃服務而言，供應商H亦提供操作相關機械的人員。
9. 供應商I是一家於199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給予本集團零至90天的信用期。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我們通常從我們的核准名單中聘用供應商及分包商(客戶指定的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除外)，該名單由我們不時及每年進行審閱。在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時，我們主要會考慮(其中包括)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品質，以及交貨的及時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索償，不論是涉及貨品及／或服務的品質、交貨的及時性、付款條款，或其他方面。

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裕利環球置業為我們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該等年度／期間服務成本總額約29.9%及18.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利環球置業分別由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股權，因此，裕利環球置業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的關係，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均屬獨立第三方；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的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業 務

與建築工程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建築工程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以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建築工程分包商的分包安排：

- | | | |
|----------|---|---|
| 工程性質及範圍 | : | 工程性質指明將進行的地盤工程類型，而工程範圍則指明需要進行該等地盤工程的構築物或區域。 |
| 合約期限 | : | 分包協議的期限視乎工程的性質及程度而定，與本公司與項目業主之間的主合約期限一致。 |
| 分包商的義務 | : | 分包商一般須遵守相關條款，並根據主合約及任何獲批工程規劃的規格，以背對背方式執行其工程。 |
| 分包費及付款條款 | : | 分包商應收取的分包費通常以一次性付款表示。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分包費金額，包括：(i)我們就分包工程部分應從項目業主收取的費用；(ii)所需分包商提供的勞動力資源數量；(iii)分包商須執行的工程性質；(iv)分包商所提供的機械租賃成本；及(v)現行市場狀況。 |
| 保留金 | : | 我們會從支付予分包商的每筆中期款項中，按一定百分比扣留作為保留金。該百分比一般各期中期付款最多10%，上限不得超過分包費總額的5%。 |
| 保險 | : |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總承建商有義務為所有施工風險、損害、索賠及與在施工现场受僱人員有關的賠償，投保適當的保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
| 安全 | : | 分包商須遵守有關進行分包工程的法定安全規例的規定。分包商亦須就其因未遵守有關地盤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本集團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業 務

缺陷責任期：本集團可能要求分包商提供為期六至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分包商須負責糾正本集團或項目業主所發現的所有工程缺陷。我們通常會考慮主合約中規定的本集團缺陷責任期，以決定要求分包商提供的缺陷責任期長短。

彌償：分包商須就其自身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所導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若分包商未按分包協議及／或主合約所載要求履行工作，本集團有權要求分包商對本集團所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甄選準則

除客戶指定的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以外，本集團一般聘用已列入核准名單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其甄選基準包括(但不限於)過往經驗、資質、工程品質、業界聲譽、能力、價格競爭力、信譽度，以及安全與環境紀錄。我們會根據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及交付的及時性)，不時及每年檢討並更新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董事認為，市場上存在足夠的分包商，如有需要，我們可將工程委派予分包商，且本公司將能於必要時委聘其他分包商承接部分工程。

對分包商的管控

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要求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循本公司在品質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在項目實施期間，本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並密切監察其表現及工程進度，以及其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安全措施及品質標準的遵守情況。

視乎分包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會要求分包商自行配備執行所委派工程所需的機械，並提供操作該等機械所需的工人。倘若執行受委託工程時需要使用機械，且由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提供該等機械，則分包商須確保所有使用的機械均符合相關法定安全要求。

業 務

建築工人的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2部的規定，建築工人除非是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在相關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導及監督下工作，否則不得從事指定工種的建築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一段。

本集團將要求分包商僅僱用指定工種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以執行工程。我們的現場人員會查驗每名工人(包括分包商僱用的地盤工人)的註冊證，並須拒絕任何未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進入地盤。

機械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之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所調配的大部分機械，均根據相關項目的特定要求，按項目逐一向第三方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有關機械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物業及設備」一節。

基於行業內日益增長的商機及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於未來購置新機械，以提升營運能力，並改善營運效率、品質及安全性。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加強機械」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機械及設備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作進行的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機械及設備，大部分均屬租用。該等租用的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裝載機及履帶式吊機。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機械及設備租賃總成本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機械及設備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及分包商—機械及設備租賃安排」一段。

業 務

我們機械及設備的保管

一般而言，機械及地盤設備均存放於地盤內；該等地盤均設有上鎖的大門，並由閉路電視監控鏡頭進行監控。鑒於手頭上的項目數量眾多，加上我們慣常按個別項目租賃機械及設備，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機械及設備均於地盤用於進行工程。

分包商的機械及設備

若在執行委託予分包商的工程時需使用特定機械或設備，分包商通常有責任提供該等機械及負責操作的合適技術人員。一般而言，根據合約規定，分包商須確保所使用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均符合相關法定安全要求。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已租賃以下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物業：

地址	出租人	概約總樓面 面積 (附註)	物業用途	租期	每月租金
香港筲箕灣 興民街68號 海天廣場19樓 1號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1,421平方呎	辦公室	2024年7月14日 至2027年7月 13日	27,500港元 (不包括地租及 差餉、管理費、 空調費及 其他開支)

附註：概約總樓面面積指與出租人簽訂之相關租賃協議所載之總樓面面積，或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銷售

於2024年7月24日，本集團(作為賣方)出售位於香港筲箕灣道283號海景廣場11樓1號辦公室的物業予裕利環球置業(作為買方)，代價為3.0百萬港元。本集團出售上述物業，乃基於我們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位於香港筲箕灣興民街68號海天廣場19樓1號辦公室作為我們的總辦事處，該處空間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需求，且我們無需在上述已出售物業所在地另覓辦公空間。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就買賣已出售物業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已出售物業附近地區當時現行辦公室及商業物業市價，以及上述物業的狀況及維修成本等因素後釐定。

業 務

經董事確認，並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物業出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業，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物業。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7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該等員工均由本集團於香港直接僱用。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按職能劃分的數目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項目管理及監督	7
人力資源及行政	3
會計與財務	1
總計	17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停工或類似事件，致使營運受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亦未遇到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與培訓

我們一般透過公開市場及推薦招聘員工，並參考業務營運所需的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等因素作出招聘決策。我們會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有關未來增聘人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為使新僱員熟悉各自的職務要求及相關規則與規例，彼等須於入職前或入職時參加培訓課程。本集團亦不時為員工提供各類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工作相關的職

業 務

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議題培訓。此類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機構(例如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適用的僱傭法例，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的僱傭合約。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可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或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視乎僱員的資歷及職位而定。我們主要根據員工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來釐定其薪酬待遇。我們會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就加薪、花紅及晉升定期進行檢討。

《入境條例》的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負責人(即總承建商或主要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勞工接受在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一段。

為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以及防止非法勞工接受在地盤的僱傭工作，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對於每名向本集團求職的應徵者，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均須查驗其香港身份證正本及／或其他證明其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並複印該等文件；
- (ii) 我們的分包商須僅僱用依法可於地盤工作的員工，並防止任何非法勞工進入地盤；及
- (iii) 我們的地盤管工有責任檢驗每名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應拒絕任何未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人士進入地盤。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i)就本公司曾控制或現正控制、或曾掌管或現正掌管的地盤而言，涉及任何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僱用)；及(ii)遭檢控違反《入境條例》的任何罪行。

業 務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購買以下各段所載之保單。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已屬足夠，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行業標準。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就工作期間受傷，投保保險以承保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有責任向任何於受僱於分包商期間因工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權獲得分包商(作為受傷僱員的實際僱主，原應負有支付補償予受傷僱員的責任)的彌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投保僱員補償保險，以涵蓋本集團及分包商就僱員工傷所承擔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每宗事故的最高保障額通常為不少於200百萬港元。

承建商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為各項目購買承建商全險保單，以承保本集團及分包商因執行分包工程而產生的責任，包括與本集團工程或分包工程所涉建築物或構築物可能遭受的損壞、第三方可能遭受的人身傷害，以及第三方財產可能遭受的損壞有關的責任。該等承建商全險保單一般於相關項目的整個合約期間內均有效。

其他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為汽車及辦公室投保，並為員工投保人壽及醫療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有的所有保單均由獨立第三方承保。

業 務

知識產權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任何潛在侵權行為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對其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亦未知悉任何基於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而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威脅或已提起的訴訟。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然而，透過創新科技研發並將其應用於營運以進一步提升品質、效率及安全水平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香港外部服務供應商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研發：(i)一套整合物聯網及強化學習的自動化振動監測系統，用於自上而下機械拆卸工程所用臨時支撐的結構健康監測；及(ii)一套人工智能強化工地安全監測系統，用以分別識別及防範潛在安全風險及危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品質、效率與安全標準」一段，以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資格及認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一直持有在香港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資格及認證；(ii)本集團在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資格及認證方面，從未遭遇任何註冊或續期申請遭拒的情況；及(iii)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在相關牌照、資格及認證屆滿時重續會面臨任何重大障礙。

牌照及許可證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事業務活動所需之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主要註冊、牌照及許可證：

相關政府或 監管機構	註冊、牌照及 許可證	類別	涵蓋的工程類別	持有人	授出日期／ 最近	
					續期日期	屆滿日期
屋宇署	註冊專門 承建商	拆卸工程	提供屬於拆卸工程類別的專門工程服務，包括與執行各類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工程相關的臨時工程。	威業工程	2024年 1月23日	2027年 3月26日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	不適用	提供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服務，但不包括指定類別內的任何專門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亦可進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2部所規定的各類小型工程。	威業工程	2024年 9月9日	2027年 11月6日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	A類(改動及 加建工程)； 第I、II及 III級別 ^(附註)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載的小型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	威業工程	2025年 3月17日	2028年 6月1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 承辦商	不適用	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調試、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維修有關的電力工程。	威業工程	2026年 8月6日	2029年 8月10日

附註：第I、II及III級別分別指複雜及風險程度，其中第I級別屬高風險、第II級別屬中等風險、第III級別屬低風險。

上述註冊、牌照及／或許可證須經定期審查及重續，我們必須持續符合相關資格準則，方能維持上述註冊、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本集團將於各註冊、牌照及許可證的到期日前依規定辦理重續手續。

業 務

其他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持有下表所載之資格，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相關政府或 監管機構	資格	類別／狀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最近續期日期	屆滿日期
房屋委員會	拆卸工程承建商名單	試用期中 ^(附註1)	威業工程	2024年10月30日	不適用 ^(附註2)
市區重建局	拆卸工程承建商名單	已確認	威業工程	2024年5月2日	不適用 ^(附註3)
建造業議會	專業分包商	第2組(拆除工程)	威業工程	2025年10月5日	2026年9月11日 ^(附註4)

附註：

1. 本公司已獲房屋委員會授予認可拆卸工程承建商的試用資格。根據該試用資格，我們在任何時間可承接的房屋委員會拆卸合約不得超過兩份。試用期承建商在被列入名單後，如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拆卸工程合約，或以拆卸分包商身份承接包含拆卸工程的打樁／建築合約，且成功完成一份價值至少為2百萬港元的合約，可於該合約圓滿完成後三年內申請確認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由房屋委員會批出的該類拆卸工程合約，亦未向房屋委員會提出確認資格的申請。
2. 儘管並無具體屆滿日期，惟我們於房屋委員會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單中的資格須每三年續期一次(通常於該年的三月或四月辦理續期手續)，屆時我們將須表明有意繼續保留於名單中，並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所需文件，以證明我們持續符合保留資格的準則。
3. 儘管並無具體屆滿日期，惟我們於市區重建局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單中的資格須接受定期審閱及符合年度更新要求。
4. 於2026年8月20日，我們取得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新證書，該證書將於2026年9月12日生效，並於2029年9月11日屆滿。

上述資格須經定期檢討及／或重續，而我們必須持續符合相關資格準則，方能維持上述資格。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上述資格的各自屆滿日期前辦理重續手續。

關鍵人員

為維持本集團於屋宇署的註冊及上述資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業工程必須隨時至少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以代表該公司處理《建築物條例》相關事宜；並至少有一名技術總監，以履行特定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本集團的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業 務

以下載列威業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註冊	類別	獲授權 簽署人	技術總監
註冊專門承建商	拆卸工程	勞鑑 勞焯培 勞紹佳	勞鑑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不適用	勞鑑 勞焯培	勞鑑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A類(改動及加建工程)； 第I、II及III級別 ^(附註)	勞紹佳	勞鑑

有關上述關鍵人員(即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就所有現有註冊維持所需數目的技術總監及獲授權簽署人。

倘本集團因上述人員離職而無法維持至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總監，則本公司於屋宇署的註冊可能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該風險並不重大：

- (i)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均能滿足至少擁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總監的最低要求；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至少有兩名獲授權簽署人(惟本集團作為第I、II及III級別改動及加建工程類別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除外)，此人數已超過法定要求(即至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及

業 務

- (iii)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名技術總監，但本集團尚有其他僱員及高層人員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符合屋宇署對技術總監職位所訂定的要求。於2026年8月21日，勞焯培先生向屋宇署提交申請，申請註冊成為威業工程的額外技術總監。經考慮屋宇署對技術總監職位的資歷及要求、本集團內符合技術總監職位相關要求的合資格僱員及高層人員的可得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出現相關需求，在合理期間內物色及留任合資格人士擔任威業工程的技術總監應不會有重大困難。

營運資金

為維持本節上文「資格及認證—其他資格」一段所載資格，我們須維持法規規定之特定最低營運資金水平。有關該等最低營運資金要求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營運資金管理」一段。

認證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取得的各項認證：

性質	認證	頒發機構	適用範圍	持有人	有效期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 9001: 2015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 附有拆卸設計的建築物及結構物拆卸工程 - 為維護、修復及改善建築物及其周邊設施所進行的建築活動(緊急服務除外)	威業工程	2025年6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

業 務

性質	認證	頒發機構	適用範圍	持有人	有效期
環境管理 體系認證	ISO 14001 : 2015	香港通用檢測 認證有限公司	• 附有拆卸設計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拆卸工程 • 為維護、修復及改善建築物及其周邊設施所進行的建築活動(緊急服務除外)	威業工程	2025年6月20日至 2028年6月19日
職業健康與 安全管理 系統認證	ISO 45001 : 2018	香港通用檢測 認證有限公司	• 附有拆卸設計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拆卸工程 • 為維護、修復及改善建築物及其周邊設施所進行的建築活動(緊急服務除外)	威業工程	2025年6月20日至 2028年6月19日

維持上述認證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系統持續運作良好，以及監督審計結果令人滿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亦不預期會有任何情況或困難會對該等認證的重續造成重大阻礙或延誤。

營運資金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維持業務營運及維持資格所需之最低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資金得以妥善且有效率地籌集及運用，避免出現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義務之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履行本集團之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以及(iv)精簡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項目相關成本、維護及其他營運成本。

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 (i)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全面監控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業 務

- (ii) 作為一般政策，我們僅根據項目的要求及時間表，按需要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貨品及服務(例如向分包商租用機械設備及購買建築工程服務)，以避免過度購買；以及
- (iii) 我們密切監控營運資金，以確保能在到期時履行財務義務，具體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確保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每月審查貿易應收款項並進行賬齡分析，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以及每月審查貿易應付款項並進行賬齡分析，以確保能及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

本集團預期將動用其現有財務資源，為其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未償還銀行融資要求提前還款的通知。倘需要任何額外資金，本集團將取得銀行融資，且本集團預期在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隨著本集團擴大營運規模並承接更多項目，預期將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更穩定的現金流。鑑於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的提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把握更多商機並擴大市場份額，從而產生更多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此外，本集團預期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為基準)，其將用於實現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針，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以履行財務義務並滿足業務營運的資本需求。

品質管理

我們深信，對優質服務的承諾對於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實施全面品質控制系統，極為重視服務品質。威業工程已取得認證，證明其品質管理符合ISO 9001：2015標準的要求。根據ISO 9001：2015標準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一份品質管理手冊，其中規定了與品質管理系統相關的程序與控制措施、適當的檔案管理、與客戶的溝通、品質手冊及程序的修訂、員工培訓、內部與外部稽核、材料及分包服務的評估與採購，以及不符合規定的工程管理。

業 務

本集團採行的品質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指派項目管理團隊

本集團會根據每個項目的性質，以及所需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為每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聯繫及溝通、協調並指導其他團隊成員，以及監督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通常須在項目執行期間向客戶提交雙週進度報告。我們的雙週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內容將匯報項目現況及項目執行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問題。

服務品質管控

為確保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地盤經理負責監控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品質，並監督其工藝水準與品質。項目經理會親赴其負責的建築地盤，監控工程品質與進度，並確保工程能按時完成。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與執行董事保持頻繁溝通，執行董事會密切監控各項目的進度，並就發現的問題進行討論，以確保我們的工程：(i)符合客戶的要求；(ii)於合約規定的時限內，並在項目分配的預算範圍內完成；以及(iii)遵守適用於工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上文「客戶 — 與客戶的關係」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或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的品質問題，而接獲客戶提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投訴或賠償索償。

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

本集團備有經核准的分包商名單，並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我們在甄選分包商時，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其服務品質、交付時間、資質、技能及技術、聲譽、往績記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為配合我們的要求而具備的資源可用性等。

有關本集團對分包商的品質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業務 — 供應商及分包商 — 對分包商的管控」一段。

業 務

建築材料以及機械及設備的品質控制

我們嚴格監控所使用材料、機械及設備的品質。為確保該等供應品的品質，在下單前，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確認材料、機械及設備均來自經我們核准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品的整體品質，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下的相關要求與標準。舉例而言，自2025年12月19日頒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85號》以來，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施工現場建築物及構築物外牆棚架上安裝的任何保護材料(例如保護網、保護幕、防水油布及塑膠帆布)均符合所需的阻燃效能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屋宇署就鋪設於外牆棚架的保護網、保護幕、防水油布及塑膠帆布的阻燃效能施加的新規定」一段。

訂購的物資送達後，在投入使用前，將由我們的現場項目管理團隊及／或工程師對材料或機械及設備進行檢驗。檢驗期間，我們將檢查：(i)數量、種類及規格是否正確；(ii)是否有任何可見瑕疵；及(iii)該等機械是否符合相關法定安全規定。我們亦會檢查分包商提供的任何機械是否運作正常。任何有瑕疵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物料、機械或設備，均會退還予供應商或分包商以作更換。客戶亦可能不時於工程現場檢查我們所使用的物料及機械，並核實其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就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之建築材料及機械及設備的品質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收集客戶反饋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與客戶溝通並收集其意見。我們將及時跟進並回應客戶的意見，以維持及持續提升服務水平。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會應邀不時出席客戶召開的進度會議，以解決項目中識別的任何問題。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營運的各個層面優先考量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乃由於我們致力於避免讓員工、分包商及公眾面臨危險。我們致力於確保工作安全、預防工傷事故，並為員工及參與提供服務的相關人員維持高標準的健康與安全，同時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保護公眾免受我們活動可能引發的任何潛在危險。

業 務

為此，我們已依照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詳情載於本文件中「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一段。本集團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

我們的行政總裁、安全監督員兼安全及環境協調員負責制定整體目標，並定期檢討及更新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而項目管理團隊則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日常實施，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及法律。

為提升建築業對工作安全及職業危害的意識，本集團已制定一份安全手冊，並會不時進行檢討，以納入最佳常規，並應對安全管理系統的特定領域及作出改善。我們要求本集團員工及分包商員工均須遵守安全手冊中所載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及安全規則列明常見的安全及健康危害，並就預防工作場所事故提出建議。我們亦會根據員工所從事的工作種類，為其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頭盔及安全靴。

我們的現場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向員工及分包商人員提供關於正確及安全作業常規的指導。若分包商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我們亦會不時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討論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跟進項目執行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

工作安全措施

本集團為確保高度安全水平及預防工作場所事故而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以及安全主任會定期進行地盤巡查，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i)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應協助執行董事制定、批准並確保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得以落實，並安排定期會議以檢討工作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
- (iii)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應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要求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預判可能的工作場所危害並建議相關預防程序、提供工作場所事故的統計數據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通報及調查任何工作事故、查明事故原因並就防止事故重演的措施提出建議；

業 務

- (iv)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應確保自規劃階段起，將工作安全措施納入建議施工方法中，並在後續項目執行過程中貫徹落實；
- (v) 我們的地盤經理應與安全督導員以及安全主任合作，制定現場安全作業規範，並確保所有新進地盤人員皆知悉其遵守該等規範的義務；
- (vi) 所有地盤人員均須接受入職培訓，內容涵蓋工作安全措施、相關健康及安全法規、應急處理、地盤常見危害、事故通報及急救程序等核心主題。培訓內容亦包含高空作業、個人防護裝備的正確使用，以及機械及設備的安全操作等其他事項；
- (vii) 所有工人必須在進入地盤前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及
- (viii) 誠如「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之修訂」一段所載，鑑於有關禁止在建築地盤吸煙的新監管規定已於2026年7月17日生效，我們已實施措施以防止員工及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員工及工人)在我們的建築地盤吸煙，例如提供培訓及／或提示以確保知悉禁煙規定、在建築地盤多個位置張貼「禁止吸煙」標誌，以及由我們的現場人員進行持續監察及監督。

此外，我們致力於將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整合至營運中。根據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3/2023號》所述，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包含(i)用於監測高風險建築活動及識別安全隱患的智能安全裝置、(ii)用於傳輸從智能裝置收集數據的通訊網絡，以及(iii)用於數據分析及警報生成，並協助針對已識別的潛在危害及異常情況採取跟進行動的集中管理平台。根據屋宇署於2025年3月發出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80號，自2025年7月1日起，對於建築工程估計總成本超過30.0百萬港元的發展項目，於(i)首次批准圖則或圖則的重大修訂，及／或(ii)首次批准展開及進行涉及使用流動機械及／或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支撐工程、地基工程、樁帽工程、上部結構工程，以及涉及結構工程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將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相關規定，須透過採用安全智慧工地下流動機械操作危險區不安全行為／危險情況警報系統及塔式起重機起重區不安全行為／危險情況警報系統，提供合資格監督。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與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訂立諒解備忘錄，研發一套人工智能強化工地安全監測系統，用以識別及防範潛在安全風險及危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品質、效率與安全標準」一段，以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業 務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如其合約價值達1億港元或以上，或同一日在一處或多個建築地盤合計有100名或以上工人作業，則有責任委任安全審核員，至少每六個月就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進行一次安全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安全審核規定。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全審核員並未發現任何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重大缺陷，且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續符合相關安全法規。

意外記錄及處理制度以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

倘若我們的工程地盤發生意外，我們會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睹意外發生的人士向我們的現場管理團隊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僱員補償申索，以及遵守香港有關向勞工處報告我們地盤發生的所有工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確保妥善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已採納以下一般程序：

(a) 事實調查及跟進行動

- (i)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及／或安全主任將透過視察意外現場、檢查所涉及的設備及／或物料，以及向受傷工人、意外目擊者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士錄取陳述，調查意外。
- (i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消除即時危險及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意外。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及／或安全主任亦將進行跟進檢查，以確保補救工作已予實施。

(b) 報告

- (i)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及／或安全主任將編製工傷報告，並於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屬須呈報個案的情況下，在法定期限內向勞工處提交該報告。有關呈報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一段。
- (ii)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將向保險公司報告，並於申索屬重大或在其他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業 務

(c) 和解或訴訟

任何申索的和解通常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保險公司與受傷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未能就和解金額達成一致，該事宜可能會進入訴訟程序，而有關訴訟通常將由保險公司及其法律顧問處理。

工業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四宗涉及本集團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的意外，有關意外已產生或可能產生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及兩宗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發生，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和解或已對本集團提起的意外載列如下：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索償／和解總額 (如適用)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2025年12月19日	在物料運輸過程中 造成頭皮撕裂及左 手腕挫傷	不適用 ^(附註1)	並無進行中的 申索 ^(附註1)
2025年12月10日	因滑倒導致左側肋骨 裂傷	不適用 ^(附註2)	並無進行中的 申索 ^(附註2)
2025年11月22日	在搬運物料時左手 食指受傷	211	進行中 ^(附註3)
2025年5月29日	在物料搬運過程中 右腳踝骨折	205	已和解 ^(附註4)
2023年7月19日	在駕駛重型貨車過程 中左手腕骨折	未確定損害 賠償額連同利息 及訴訟費用	進行中 ^(附註5)
2022年12月21日	因建築地盤墮落物體 造成右小腿撕裂、右 下腿扭傷、右腿及右 小腿受傷	88	已和解 ^(附註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工處已向我們的分包商(於相關時間為受傷人士的僱主)發出通知，告知其決定在分包商向勞工處發出有關僱員無意提出補償申索的通知後不再跟進該個案。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工處已向受傷人士及我們的分包商(於相關時間為受傷人士的僱主)發出通知，告知其因受傷人士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而決定不再處理該個案。

業 務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補償申索已轉交保險公司處理。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受傷人士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已獲全數支付且受傷人士並無提出進一步申索。
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持續訴訟」一段。
6. 基於該索償(包括訴訟費用)已與本集團的保險公司達成庭外和解，經索償人於2024年5月提出申請，該工傷賠償訴訟程序已予終止。

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根據普通法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事故。

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因工作相關受傷提供充足保障，而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件並無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保險」一段。

工業意外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致命意外率計，本集團與業界平均水平的比較：

	香港建造業 平均值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及3)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發生率	24.8	0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意外率	0.114	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發生率	不適用(附註4)	1.5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意外率	不適用(附註4)	0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發生率	不適用(附註4)	0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意外率	不適用(附註4)	0

業 務

附註：

1. 該等統計數據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與健康部門發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5期(2025年8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發生率計算方式為該年度／期間內的工業意外數乘以1,000，再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內本集團工程項目中建築地盤工人的每月平均人數。
3. 上述提供的數據包括本集團僱員，以及於所示年度／期間內分包商的僱員及工人。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數據尚未公佈。

根據現有資料，並經考慮建造業過往的工業意外率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地盤的工業意外率低於香港建造業平均水平。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建築地盤並無錄得任何致命工傷事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遭任何相關主管機關調查，亦未曾接獲任何正式投訴或制裁。

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工程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項下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以保護環境。除遵循客戶要求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已取得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的認證。該系統要求本集團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循，旨在為環境管理工作以及環境目標與指標的制定提供框架。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尤其包括項目經理及安全及環境協調員)負責監督該系統的實施。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識別各項目的環境問題，並評估其對不同範疇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資源使用、廢物處置、水污染及噪音管制；如有需要，將制訂項目環境管理計劃。

業 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就環境保護及合規所採納的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範疇	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	• 於進行任何裝載、卸載或搬運揚塵物料作業前，立即灑水或噴灑抑塵化學劑 • 限制於通道堆放揚塵物料 • 車輛於停置期間關閉引擎
噪音管制	• 僅於平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使用機動機械設備施工，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任何時間均不得使用 • 設置隔音屏障
水污染管制	• 按照監管規定排放廢水 • 重用及循環使用廢水
廢物處置	• 按照監管規定處置所有廢物 • 將固體廢物棄置於回收箱，並將惰性或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垃圾收集點 • 提供適當的化學廢物儲存設施，例如防溢漏容器 • 將空罐、受污染抹布及紙張分類處置，並為各類危險物質加上標籤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遭提出檢控或被處以任何處罰。

業 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透過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維護我們業務的誠信。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該等系統及程序，並檢討其有效性。**[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透過以下措施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監督，就我們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獨立意見及監督；
- (i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計流程；
- (iii) 涵蓋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內部審批及檢討的書面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及
- (iv)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百惠資本有限公司(自**[編纂]**起生效)，以及按需要委聘法律顧問、稅務顧問及／或內部監控顧問，以支持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框架，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

有關我們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外部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第三方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內部監控的若干範疇(如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申報及會計以及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已檢討的選定範疇包括企業層面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例如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其後，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檢討，以審視本集團就處理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檢討**」)。

內部監控檢討及跟進檢討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且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董事確認，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且有效，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

業 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建立程序，以制定及維持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合規事宜及財務報告等範疇(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相信，我們現行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成效方面均屬充足。尤其是，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

- (i)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確保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以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監督，從而提升企業價值。
- (ii) 我們的董事將檢討並就我們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提出建議，並每年檢討我們風險管理活動的成效及充足性。
- (iii)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各自的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 (iv)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我們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將由內部審核人員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已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 (v) 我們各董事均已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於2026年8月6日舉辦有關香港法律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各類培訓，以增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知識。
- (vi)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vii) 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編纂]後遵守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及「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業 務

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涉及多宗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訴訟、待決申索或面臨威脅的申索。針對我們的申索通常涉及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董事認為，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於我們所屬行業並不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非下文所載針對本集團的訴訟或潛在訴訟的被告或潛在被告，而董事並無親身涉及該等訴訟，亦毋須就該等訴訟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我們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就作為僱主所承擔的責任投購法定強制保險，而當我們知悉有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時，我們將按照保單規定把有關個案交由保險公司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遇到保險公司拒絕承保針對我們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責任的情況，因此，我們並無因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未獲保單保障而承擔任何重大額外責任。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持續訴訟

人身傷害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涉及以下針對本集團的人身傷害訴訟：

索償性質	事故／據稱 事故發生日期	索償詳情	索償總額	保險保障範圍
人身傷害	2023年7月19日	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駕駛重型貨車將一車建築廢料從本集團的建築地盤運出時，左腕骨折	未確定損害賠償額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	待定 ^(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本索償是否受本集團所購買之僱員補償保險及承辦商全險保單所涵蓋一事，與保險公司進行磋商，而保險公司的最終決定尚待釐定。

基於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性質，法院程序初次展開時未必會列明具體申索金額。由於僱員補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最終和解金額將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及情況，並由法院裁定，我們未能評估該等申索可能涉及的金額或我們可能承擔的最高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持續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訴訟

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潛在申索指尚未對我們提出申索，但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自相關意外發生日期起計仍處於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法定時效期內的意外。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宗已記錄的工傷意外涉及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受傷，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提出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 — 工業意外」一段。下表概述上述工傷意外相關法定時效屆滿的情況：

年 份	僱員補償	人身傷害
	申索法定時效 將屆滿的宗數	申索法定時效 將屆滿的宗數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以下年份的12月31日		
2026年	0	0
2027年	4	0
2028年	0	4
2029年	0	0
總計：	4	4

該等意外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董事認為，因該等工傷意外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申索將由我們的相關保單承保，而倘有關金額未獲相關保單保障，則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彌償。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潛在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並無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我們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因工作相關受傷提供充足保障，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保險」一段。

就進行中或潛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經考慮：(i)潛在申索是否會提出存在不確定性；(ii)保單保障範圍；(iii)有關申索(如有)可能涉及的總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及(iv)下文所述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後，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有關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業 務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勞焯培先生及承業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以下事項而招致、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申索、罰款、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判決、法律程序、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i)違反或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尚未了結及潛在訴訟(包括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或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各段所述的事件及法律程序。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屬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而本集團已取得於香港經營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登記，且所有該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登記均維持有效及具十足效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以及因[編纂]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承業(由勞焯培先生全資擁有)、勞焯培先生、恆泰(由勞鑑先生、勞紹佳先生、勞紹棠先生及麥惠珍女士分別擁有42.4%、36.0%、18.0%及3.6%權益)、勞鑑先生、勞紹佳先生、勞紹棠先生及麥惠珍女士各自均有權或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承業、勞焯培先生、恆泰、勞鑑先生、勞紹佳先生、勞紹棠先生及麥惠珍女士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組。

勞焯培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勞紹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地盤經理。勞鑑先生為創辦人兼技術總監。有關勞焯培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鑑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2026年8月24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勞紹佳先生、勞紹棠先生及麥惠珍女士簽訂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勞紹佳先生、勞紹棠先生及麥惠珍女士確認、同意及確定(其中包括)，就[編纂]而言，自彼等首次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當日起：(a)彼等為及一直為就行使及落實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一致行動的人士；及(b)只要彼等仍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等須透過各自受其控制的法團直接或間接：(i)就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所有商業、業務及企業發展決策的達成及／或執行採取一致及共同行動；(ii)就有關本集團管理、業務及營運或其他事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策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iii)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所有會議以及有關本集團管理、業務及營運或其他事務的討論中，就所有決議案共同投出一致贊成或反對票；(iv)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本集團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v)在未取得一致行動確認其他各方各自事先書面明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從事提供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分別持有裕利環球置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30%及30%。裕利環球置業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租賃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進行了以下交易：

(i) 建築工程的分包安排

誠如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所披露，裕利環球置業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均為我們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該等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29.9%及18.7%。

上述採購歸屬於裕利環球置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本集團承接的各項建築拆除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與裕利環球置業訂立分包協議，據此，我們將我們的工程委派予裕利環球置業(作為分包商)，相關條款大致符合我們與其他第三方建築工程分包商所訂立的分包安排條款(載於「業務—主要供應商／分包商—與建築工程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之間的該等交易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而本集團向裕利環球置業採購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自2026年3月31日起，裕利環球置業已停止以建築工程分包商身份經營業務，且除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外，裕利環球置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業務營運。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在建築業內的關係網絡，以及與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加上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一直由實質上相同的行政管理層運作，董事認為裕利環球置業終止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之間並無任何正在進行或待定的分包安排，且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亦不會與裕利環球置業訂立進一步的分包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本集團向裕利環球置業出售物業

於2024年7月24日，本集團向裕利環球置業出售位於香港筲箕灣道283號海景廣場11樓1號辦公室的辦公物業，代價為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該物業鄰近地區當時的辦公室及商業物業的市場價格以及該物業的狀況及維修成本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銷售」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裕利環球置業的業務在行業領域、客戶群及收益來源方面均明顯不同且清晰可辨，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各自的業務之間並無重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之間並無進行中的交易，且董事預期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不會訂立進一步交易。具體而言：(i)如上文所述，裕利環球置業自2026年3月31日起已停止以建築工程分包商身份經營業務；及(ii)如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段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能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出租人租賃辦公室物業，董事預期，我們將能繼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物業的租約。

因此，鑑於本集團與裕利環球置業業務營運的範圍及性質存在重大差異，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並不需要裕利環球置業所提供的服務，故裕利環球置業並未被注入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的其他公司中持有實益權益，或為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與控股股東有關聯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亦無業務重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2026年8月24日，控股股東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訂立契據，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除其他事項外，其不得，並須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為其本身、聯同他人、代表他人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取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

(i)在香港或本集團不時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從事、參與、收購、持有、牽涉、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建築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服務)類似或與之競爭(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各自為一項「**受限制業務**」)，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有關業務或向其提供支持(不論財務、技術或其他方面)；(ii)為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招攬、遊說、干擾或盡力挖走據其所知過往不時或緊接過往一年內曾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iii)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據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磋商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爭取合約或訂單、或招攬業務；或(iv)利用其以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身份獲悉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為目的。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本人／本身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牽涉於或從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取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任何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受限制期間**」指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直至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當日結束的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再(i)有權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計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ii)直接或間接於合計不少於30%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無權共同或個別提名本公司董事會50%或以上成員，或透過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董事會50%或以上投票權或任何決定票；及(B)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承諾，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任何公司(不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權益，惟須符合：(i)該公司所開展或參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及／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合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至少有另一名股東的持股量高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合計持股量；(i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聯同或個別，均無權委任或提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ii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無參與或牽涉(或無權參與或牽涉)該公司的管理；或
- (c) 遵照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不競爭契據規定，爭取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機會(定義見下文)。

受限制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倘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各自為一項「受限制業務機會」)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編纂**」)發現或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機會須及時按以下方式首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接獲受限制業務機會後迅速(無論如何須於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受限制業務機會轉交本集團，通知須載有本集團考慮以下事項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i)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爭取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業務機會的性質及主要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包括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編纂**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編纂]僅當且僅當出現以下情形，方可爭取受限制業務機會：(i)[編纂]已接獲本公司的書面通知，拒絕受限制業務機會並確認受限制業務機會不會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的競爭；或(ii)本公司於向本公司發出[編纂]通知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並未向[編纂]發出有關本公司決定的該等通知。

接獲[編纂]通知後，本公司將向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尋求決定，內容有關：(i)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ii)爭取受限制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i)本集團應爭取還是拒絕受限制業務機會。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業務競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檢討結果將載入年報。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

- (i) 迅速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檢討；
- (ii) 在第三方施加的保密規限下，容許或促使容許本公司代表、核數師及合規顧問(如必要)查閱其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需者為限)；
- (iii) 依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並載入年報；
- (iv) 回應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 (v) 遵守聯交所及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不時就不競爭契據頒布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規定，並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協助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及
- (vi) 在適用範圍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任何會議(該等會議審議及批准不競爭契據所指已經或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本集團具備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勞焯培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承業的董事 裕利環球置業的董事及公司秘書
勞紹佳	執行董事及地盤經理	裕利環球置業的董事
勞鑑	技術總監	恆泰的董事 裕利環球置業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上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兼任董事職位或其他職務，惟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勞鑑先生(我們的技術總監及控股股東)外，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
- (ii) 我們的技術總監勞鑑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而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勞焯培先生自1998年以來已為本集團服務約28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地盤經理勞紹佳先生則自1995年以來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30年。恆泰及承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成立，作為投資控股實體，以於重組期間持有股份，為[編纂]作準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該等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在上述兼任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位的本集團及裕利環球置業中，均能妥善履行各自的職責，往績良好，證明彼等一直並將繼續能夠為本集團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iv)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除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准許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我們的董事會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及(ii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的人士）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授權及權利就其自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擁有自身資源開展該等營運。具體而言：

- (i)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可就提供服務自行接觸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
- (ii) 我們是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資格的持有人，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iii)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括我們自身的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或向其獲取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場所、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及
- (v)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且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如上文所披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獨立的現金收付庫務職能，並具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的能力。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行事者除外）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此外，我們獨立維持及管理銀行賬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貸款，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及解除。

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應付其財務需求，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地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完全明白彼等有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董事會將確保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之間因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應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非執行董事(包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各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納入本公司的年報內，而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
- (vii) 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應向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而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包括未有接納控股股東轉介的業務機會的原因)；
- (viii) 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例如法律或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ix)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年份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勞焯培先生	47	執行董事、主席及 行政總裁	2026年8月19日	1998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業務策略制訂	為勞鑑先生及麥惠 珍女士的兒子，以 及勞紹佳先生的 兄弟
勞紹佳先生	51	執行董事及 地盤經理	2026年8月19日	1995年2月	項目管理， 以及地盤監督	為勞鑑先生及麥惠 珍女士的兒子，以 及勞焯培先生的 兄弟
非執行董事						
陳銘章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9日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策略及發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勝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黃敏明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余銘維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莊寶欣女士	35	總經理	2026年1月1日	2016年10月	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及人力資源	無
勞鑑先生	84	技術總監	2026年7月1日	1993年5月	本集團的整體技術 諮詢	為麥惠珍女士的配 偶，以及勞紹佳先 生及勞焯培先生 的父親
尹駿業先生	51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2026年8月1日	2026年3月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及秘書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勞焯培先生，47歲，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勞焯培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訂。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勞焯培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威業工程及威力聯營工程的董事。彼為勞鑑先生及麥惠珍女士的兒子，以及勞紹佳先生的兄弟。勞焯培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勞焯培先生於1998年1月在威業工程擔任項目協調員，開始其職業生涯，並已於建築及拆卸行業累積逾28年經驗。自2006年1月起，彼一直以高級管理層身份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項目執行、客戶管理以及企業發展。

勞焯培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行業及公共服務。彼自2024年7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長，並曾在建造業議會擔任多個職位，如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智慧建築委員會以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彼亦為屋宇署拆卸建築物作業守則技術委員會及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小組成員、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以及職業訓練局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訓練委員會成員。

此外，勞焯培先生亦在社區組織中擔任領導職務，包括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國際獅子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第7分域主席，以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香港魯班廣悅堂秘書。

勞紹佳先生，51歲，於1995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執行董事。勞紹佳先生亦為本集團地盤經理，負責本集團項目的項目管理及地盤監督。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威力聯營工程的董事。勞紹佳先生為勞鑑先生及麥惠珍女士的兒子，以及勞焯培先生的兄弟。

勞紹佳先生在建築及拆卸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95年2月加入威業工程擔任地盤管工，並於1999年9月晉升為地盤主管，其後於2002年8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至今。於該等職位上，彼一直負責監督地盤運作、協調項目執行、監察工作進度及質量，以及監督地盤的安全與合規事宜，並在本集團的項目中累積了實際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銘章先生，40歲，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策略及發展提供建議。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自2018年起擔任辰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曾在多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累積審計上市及私人公司的經驗，並參與稅務及財務諮詢工作。

陳先生於2009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7年起成為執業會員，且自2020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勝先生，68歲，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自1982年起，彼一直擔任生記(吳氏)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其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吳先生於2003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長。彼其後於2007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該會董事會成員，並自2007年起擔任永遠名譽會長一職。

黃敏明女士，52歲，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在會計、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2003年4月至2011年8月期間，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及持牌機構。於2011年8月至2019年1月，黃女士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部轄下的上市發行人監管部，擔任助理副總裁一職，主要負責監察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彼重新加入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黃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的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7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日起，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1999年獲得華盛頓州立大學(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曾為美國華盛頓州的執業會計師。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

余銘維先生，59歲，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余先生在會計、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33年經驗。於1990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曾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會計及企業諮詢工作。2008年4月至2020年7月，余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14年1月至2025年12月，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24年8月以及自2025年8月29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1，先前曾於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90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及2005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美國企業估值認證註冊會計師、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關係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權益詳情，以及其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a)已就GEM上市規則對其作為董事的適用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的可能後果，於2026年8月6日取得GEM上市規則所述的法律意見；及(b)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在GEM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a)確認其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b)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c)確認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d)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

高級管理層

莊寶欣女士，35歲，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

莊女士在建築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具備營運、行政及人事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10月加入威業工程，並於2026年1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彼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管理、企業合規及與外部專業機構協調。

莊女士於2019年獲得德蒙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及管理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秘書及行政實務以及ISO質量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及應用)證書。

勞鑑先生，84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彼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威業工程的董事。彼為麥惠珍女士的配偶，以及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的父親。勞鑑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鑑先生於1957年開始其在建築行業的職業生涯，擁有逾60年的經驗。於1972年至1989年，彼在多間建築公司擔任地盤管工。累積多年行業經驗後，勞鑑先生開始自行創業，並於1989年至1993年擔任威業工程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於1993年5月，彼創立本集團並成立威業工程，此為本集團的首間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勞鑑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各方面業務，並帶領本集團逐步拓展業務。

勞鑑先生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創始成員之一，目前擔任名譽顧問。彼於2024年至2025年擔任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執行委員會名譽會長，以及於2014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魯班廣悅堂的董事。

尹駿業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2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尹先生在會計、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具備在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

尹先生於1998年在Louis Y.C. Fung & Company C.P.A. Limited開展其在審計行業的職業生涯。彼於2000年至2025年期間，曾在多間現時或過往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如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Power Pond Limited(由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全資擁有)及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尹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Golden Trump Limited的經理。

尹先生於1998年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6年及2003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尹駿業先生為我們就GEM上市規則第11.07條而言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本公司的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吳國勝先生、余銘維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組成。余銘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陳銘章先生、吳國勝先生、余銘維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組成。吳國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1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作出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勞焯培先生、余銘維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組成。勞焯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實現有效的問責機制，至關重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目前由勞焯培先生同時擔任這兩項職務。鑒於勞焯培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領導貢獻，其在建築及拆卸行業逾28年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勞焯培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內部擁有強大、穩定且貫徹的領導，並能促進迅速而有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與決策，同時有助於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執行。我們認為，勞焯培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既合適又有利，因此目前不擬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鑒於勞焯培先生身兼多職，為確保健全的企業管治並維持適當的權力平衡，我們將(i)確保董事會內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方法為董事會的決議須獲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財務、法律合規及行業營運等領域具備多元專業知識，能根據各自的專業領域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ii)透過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iii)繼續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充分討論後，由全體成員共同制定；及(iv)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召開會議，並討論有關本集團管理及管治的任何關注事項。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且鑒於以下情況，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且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i)勞焯培先生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就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權力與職權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所確保，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項。經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且合適的時機，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述董事會為實現及維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多元化觀點平衡所採取的方式。本公司確認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齡、性別以及候選人的獨立性及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服務本集團的需求及發展。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行業性質使然，且建築行業普遍以男性為主，故董事會目前由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而高級管理層則由兩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並建立潛在繼任人才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層面。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在本集團各層面採取措施促進性別多元化及考慮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當擬進行可能屬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iii) 當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的**[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我們的**[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分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除非另有協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其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向彼等報銷因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一切業務及事務，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授根據[編纂]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3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3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ii)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i)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2027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2.4百萬港元。[編纂][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而薪酬須經股東批准。因此，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的歷史薪酬未必反映董事未來的薪酬水平。

[編纂]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一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編纂])，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4)	緊接股份 [編纂][編纂]前 ^(附註2)		緊隨股份 [編纂][編纂]後 ^(附註3)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恒泰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承業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勞焯培先生 ^(附註4及6)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4)	緊接股份 [編纂][編纂]前 (附註2)		緊隨股份 [編纂][編纂]後 (附註3)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勞鑑先生 (附註4、5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麥惠珍 女士 (附註4、5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勞紹佳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勞紹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Zhou LinXia 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o Pui Sze 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u Ying Ki 女士 (附註10)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註冊成立。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於2026年8月24日，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首次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之日起，已為且一直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為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控股股東恆泰(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共同擁有)、承業(由勞焯培先生全資擁有)、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均被視為於恆泰及承業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泰的已發行股本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2.4%、3.6%、36.0%及18.0%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恆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焯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焯培先生被視為於承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麥惠珍女士為勞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 麥惠珍女士被視為於勞鑑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勞鑑先生被視為於麥惠珍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Zhou LinXia女士為勞紹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勞紹棠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Ho Pui Sze女士為勞紹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勞紹佳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Wu Ying Ki女士為勞焯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勞焯培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接[編纂]前的本公司股本，以及緊隨[編纂]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股於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即緊隨[編纂]後的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編纂]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中至少[編纂]%須一直由[編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經[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股份擴大，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編纂]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有權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編纂]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編纂]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一節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數目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該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以股代息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根據當時已採納的[編纂]或任何其他[編纂]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編纂]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

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a)增加其股本；(b)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明數額的股份；(d)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e)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f)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及／或(g)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在開曼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股 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 股份 — (c)更改股本」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節內容。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同時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合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而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1993年，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拆卸工程。我們亦承接各類其他建築工程，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我們(連同於1989年成立的前身威業工程公司)在香港建築行業已累積逾3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的項目主要由威業工程負責承辦，該公司為我們於香港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承接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在不同類型及規模的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拆卸商業樓宇、住宅發展項目及其他建築物和構築物，以及在香港進行的其他建築工程，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善工程及糾正工程。在承接拆卸項目時，我們獲得的收益包括：(i)合約金額收益，即客戶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及(ii)就部分拆卸項目而言，出售從拆卸工地移除的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獲得的所得款項。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77.3百萬港元、136.8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分別錄得純利約8.6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以下因素不能盡錄，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拆卸項目屬非經常性質，而本集團未能獲取新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拆卸合約屬非經常性質並以項目為基準。由於我們的合約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持續向客戶獲取新項目。雖然我們透過投標或報價獲得新拆卸項目，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合約收益源自透過招標程序獲取的項目。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中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25.6%、26.3%及28.6%。概不保證我們會獲邀參加或知悉招標過程，亦無法保證客戶會選中我們的投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香港拆卸行業的大部分客戶設有評估，審查承辦商於工程質量及監管合規、財務能力及聲譽方面的表現。倘承辦商的安全績效審查欠佳或工作場所發生事故，其評估結果及中標／報價成功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嚴重情況，承辦商可能被暫停投標新合約。概不保證我們的整體表現將令所有客戶滿意。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獲取新項目或取得數目相若的項目並保持中標／報價成功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或回收物料買家訂立長期協議，並且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繼續聘用我們的服務或回收物料買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回收物料

我們與客戶及回收物料買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拆卸合約屬非經常性質並以項目為基準。我們在拆卸工地進行拆卸工程時，可從處置回收物料獲得所得款項。我們並無與客戶或回收物料買家訂立長期協議。拆卸服務及回收物料的需求或會因眾多因素而發生變化，其中部分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業務、人員、採購政策、經濟狀況、進出口條例、拆卸服務及／或可回收拆卸廢料的市場供需狀況及環保法規的變動。倘對拆卸服務或回收物料的需求減少，而我們無法物色新客戶及／或回收物料買家，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釐定投標或報價時對項目的經營成本及所得回收物料價值的錯誤估計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合約收益源自透過招標程序獲取的項目。我們主要透過估算經營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潤釐定投標或報價。對於涉及移除回收物料服務的項目，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亦將計及項目所得回收物料的貼現估計價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在合約期內訂有固定及預先確定的費用。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營運流程 — 招標或報價 — 擬定投標建議或報價 — 定價策略」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成本超支或虧損項目。然而，概不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眾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成本意外急升、客戶或政府要求的糾正工程數量意外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會導致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重建項目、拆除項目及建築項目渠道減少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相當倚賴香港重建項目、拆除項目及新樓宇建築項目的渠道，該等項目受整體經濟狀況、政府開支及政策、拆除行業等多項因素以及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得項目較少會導致競爭加劇及行業下滑可能致使流動資金緊張及收取及／或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緩慢。倘香港重建項目、拆除項目及新樓宇建築項目數目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回收物料價格的波動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約11.7%、28.9%及30.1%的總收益來分別自出售黑色金屬、有色金屬以及回收混凝土骨料等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回收物料的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回收物料買家的採購政策、進出口條例以及有關材料的市場供需情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訂立供應回收

財務資料

物料的長期合約，我們回收物料的銷售價格不時面臨市場波動。倘回收物料的價格大幅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回收物料價格直接影響我們透過出售回收物料所獲得的收益。下表僅供參考，旨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回收物料價格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0.3%及3.6%，分別對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2021年至2025年業內回收物料價格的概約最低及最高複合年增長率（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此設定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回收物料價格的假設性波動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 0.3%	27	118	39
+/- 3.6%	326	1,421	468

服務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指可直接歸屬於我們項目的成本。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58.2百萬港元、97.4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建築材料及(ii)直接勞工成本佔服務成本的大部分。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與直接勞工成本合計約為5.9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的約10.1%、26.8%及27.9%。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費用、建築材料以及直接勞工成本的能力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2021年至2025年業內分包費用的歷史成本波動情況，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5.0%及10.0%（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此設定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 5.0%	1,941	1,953	568
+/- 10.0%	3,881	3,906	1,137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築材料的假設性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6%，分別對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2020年至2025年業內建築材料的複合年增長率(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此設定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建築材料的假設性波動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 1.6%	49	107	35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我們歷史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情況，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4.7%，分別對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2021年至2025年業內主要工種平均月薪的複合年增長率(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此設定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4.7%	211	996	277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且對於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該等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拆卸服務收益

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是項目業主在拆卸服務進行期間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拆卸服務的完成進度採用投入法計量，該方法乃根據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各項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財務資料

拆卸服務項目的交易價格包括直接自項目業主收取或應收的固定淨額及可變代價(包含出售從拆卸地盤移除的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獲得的所得款項)。倘回收物料的市場價格出現變動，則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的可變收益將予以修訂。估計收益的任何相應增加或減少，均會在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情況出現的期間內反映於損益中。在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根據累積經驗及近期市場價格估算可變代價，並將其納入交易價格。

若干合約規定本集團安排履約保證，以擔保履行合約及對客戶的付款義務。為安排履約保證而向特定保證公司存入的擔保按金已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

倘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值超過已開立發票的淨付款金額，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金額超過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則確認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於就服務向項目業主開立發票及就回收物料向回收物料買家開立發票時確認。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為更長時間，則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上述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所述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有關未來情況的估計與假設以及判斷。上述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我們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我們會持續評估上述估計、假設與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期間予以確認。

財 務 資 料

經 營 業 績

以下為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7,280	136,800	29,970	43,190
服務成本	(58,239)	(97,399)	(21,158)	(28,359)
毛利	19,041	39,401	8,812	14,8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91	776	139	3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068)	(10,746)	(2,413)	(2,336)
[編纂]	—	—	—	[編纂]
融資成本	(198)	(149)	(42)	(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6	29,282	6,496	11,399
所得稅開支	(1,617)	(5,051)	(1,133)	(1,956)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8,649	24,231	5,363	9,443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91	23,899	4,763	9,398
非控股權益	458	332	600	45
	8,649	24,231	5,363	9,443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7.3百萬港元、136.8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來源劃分的收益：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拆卸工程	72,003	93.2	128,027	93.6	28,960	96.6	37,254	86.3
—合約金額收益	62,957	81.5	88,553	64.7	22,968	76.6	24,242	56.2
—出售回收物料的所得款項	9,046	11.7	39,474	28.9	5,992	20.0	13,012	30.1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5,277	6.8	8,773	6.4	1,010	3.4	5,936	13.7
總計：	<u>77,280</u>	<u>100.0</u>	<u>136,800</u>	<u>100.0</u>	<u>29,970</u>	<u>100.0</u>	<u>43,190</u>	<u>10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拆卸工程收益分別約為72.0百萬港元、128.0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3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3.2%、93.6%、96.6%及86.3%。我們拆卸工程收益包括(i)因提供拆卸工程服務而自項目業主收取／應收的合約金額；及(ii)出售從拆卸地盤移除的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所收取／應收的所得款項。

合約金額收益

我們提供拆卸工程服務及合約金額均按個別項目釐定。合約金額為我們就項目向項目業主收取的固定淨額。

出售回收物料的所得款項

視乎合約條款及特定項目所提供的工作範圍而定，項目所產生的總收益可能包括因我們出售從拆卸地盤移除的回收物料而向回收物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出售回收物料的所得款項會根據所出售回收物料單位成本及數量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5財政年度的約77.3百萬港元增加59.5百萬港元或77.0%至2026財政年度的約136.8百萬港元。上述年內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拆卸工程合約金額收益增加約25.6百萬港元或40.1%，此乃由於一個大型項目(即項目A)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約為74.5百萬港元，而2025財政年度則約為15.6百萬港元。同時，我們出售來自項目A的回收物料所得收益亦由2025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29.0百萬港元或630.4%至2026財政年度的約33.6百萬港元。由於不同財政期間所完成工程的數量出現變動，故我們各項目確認的收益有所增減。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5年首三個月的約30.0百萬港元增加13.2百萬港元或44.1%至2026年首三個月的43.2百萬港元。上述期內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建築工程收益增加約4.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將軍澳的新改善建築工程約5.8百萬港元；及(ii)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收益增加約7.0百萬港元，此增幅與2026年首三個月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相符。由於在不同財政期間所完成工程的數量出現變動，故我們各項目確認的收益有所增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按建築物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商業樓宇	20,788	26.9	108,159	79.1	26,194	87.4	29,577	68.5
住宅及商業樓宇	17,755	23.0	18,369	13.4	753	2.5	12,969	30.0
住宅樓宇	32,042	41.5	4,305	3.1	2,013	6.7	644	1.5
其他(附註)	6,695	8.6	5,967	4.4	1,010	3.4	—	—
總計：	<u>77,280</u>	<u>100.0</u>	<u>136,800</u>	<u>100.0</u>	<u>29,970</u>	<u>100.0</u>	<u>43,19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工業樓宇、綜合大樓及校園等。

財務資料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分別約有26.9%、79.1%、87.4%及68.5%的總收益來自商業樓宇項目。於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了一個大型項目(即項目A)，該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約108.1百萬港元及約28.6百萬港元。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來自住宅及商業樓宇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收益維持於穩定水平。於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三個新項目(即項目B、E及Q)貢獻約13.0百萬港元。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來自住宅樓宇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位於黃竹坑的項目C於2025財政年度確認的總收益減少約8.1百萬港元；及(ii)三個拆卸項目(項目D、H及J)已於2025財政年度完工，其貢獻收益19.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五大項目的收益：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性質	建築物／ 構築物 類型	動工日期 (附註2)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3)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 估計項目收益		出售 回收物料 所得款項 (如適用) (千港元)	往績記錄 期間前確認 收益總額 (千港元)	按年度／期間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已確認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累計 毛利率 (附註5) %
							合約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收益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A		客戶集團A	拆卸及圍板 工程	商業	2025年1月	2026年9月	118,000	53,000	—	171,000	20,165	108,086	28,573	156,824	33.3	
B		客戶集團A	拆卸及圍板 工程	住宅及 商業	2025年2月	2026年6月	12,000	8,396	—	20,396	2	14,367	6,027	20,396	9.8	
C		客戶集團B	拆卸及圍板 工程	住宅	2024年9月	2026年7月	16,637	—	—	16,637	12,351	4,281	5	16,637	14.6	
D		客戶集團C	拆卸及圍板 工程	住宅	2024年1月	2024年10月	9,900	600	1,114	10,500	9,376	—	—	9,376	12.5	
E		客戶集團D	改善工程	住宅及 商業	2025年11月	2026年6月	8,548	—	—	8,548	—	2,725	5,823	8,548	43.3	
總計：							165,085	61,996	1,114	227,081	41,894	129,459	40,428	211,781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各項目均屬私營界別項目，其中本集團均擔任總承辦商。
2. 特定項目的動工日期指中標通知書所述的動工日期，或現場實際展開實質工程的日期。
3. 特定項目的實際完工日期指實質完工證明書或客戶提供的其他記錄中所述該項目的工程完工日期。特定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指根據(i)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協議；及／或(ii)管理層在考慮實際工程進度及當前市況後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得出的該項目的預計實質工程完工日期。
4. 視乎項目的性質、合約條款及特定項目所訂明的工作範圍而定，項目產生的總合約收益可能包括(i)從客戶收取的合約金額；及(ii)(僅限拆卸項目)因出售從拆卸地盤移除的回收物料，而從回收物料買家收取的所得款項。
5. 累計毛利率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項目產生的毛利除以項目確認的收益計算。

服務成本

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58.2百萬港元、97.4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我們的服務成本指與項目直接相關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商費用；(ii)直接勞工成本；(iii)運輸費用；(iv)政府徵費；及(v)建築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以及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商費用	38,808	66.6	39,061	40.1	9,643	45.6	11,369	40.1
直接勞工成本	4,482	7.7	21,186	21.8	5,144	24.3	5,893	20.8
運輸費用	1,259	2.2	8,049	8.3	708	3.3	3,457	12.2
政府徵費	963	1.7	7,397	7.6	1,344	6.4	1,386	4.9
建築材料	3,066	5.3	6,657	6.8	1,729	8.2	2,194	7.7
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2,163	3.7	6,403	6.6	1,015	4.8	1,761	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0	2.7	3,002	3.1	372	1.8	1,308	4.6
保險費用	2,089	3.6	2,736	2.8	573	2.7	226	0.8
折舊	2,064	3.5	1,890	1.9	314	1.5	536	1.9
公用事業費用	653	1.1	506	0.5	187	0.9	5.0	—
維護費用	403	0.7	66	0.1	66	0.3	—	—
其他	699	1.2	446	0.4	63	0.2	224	0.8
服務成本總額	<u>58,239</u>	<u>100.0</u>	<u>97,399</u>	<u>100.0</u>	<u>21,158</u>	<u>100.0</u>	<u>28,359</u>	<u>100.0</u>

附註：

其他指我們的汽車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

財務資料

分包商費用

分包商費用指就我們的拆卸工程聘請分包商所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分包商進行與拆卸工程相關的附帶服務，例如設置臨時圍板、搭設棚架及鋪設草皮。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分別錄得分包費用約38.8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服務成本總額中產生的實際成本約66.6%、40.1%、45.6%及40.1%。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我們為提供拆卸工程而直接產生的勞工成本。該等成本包括項目團隊人員，以及直接參與我們拆卸項目的工人及機械操作員的工資、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金額與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的金額呈正相關，因而亦與本公司的收益呈正相關。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分別錄得直接勞工成本約4.5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服務成本總額中產生的實際成本約7.7%、21.8%、24.3%及20.8%。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主要指(i)我們因拆卸工程產生且未出售的拆除廢料，從拆卸地盤運往核准傾倒場所所產生的開支(包括貨車租賃費用)；及(ii)將我們的機械運往地盤或從地盤運回所產生的費用。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分別錄得運輸費用約1.3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佔各年度或期間服務成本總額中產生的實際成本約2.2%、8.3%、3.3%及12.2%。

政府徵費

政府徵費指根據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規定，在處置資產、退役或地盤清理期間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徵費約1.0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服務成本總額中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約1.7%、7.6%、6.4%及4.9%。

財務資料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主要指(i)採購機械零件及消耗品(如柴油及其他各類配件)的開支，其中包括地盤工人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反光背心及安全頭盔)；及(ii)處理拆除廢料或危險廢物的處置費用；及(iii)結構鋼、混凝土及鋼筋。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我們分別錄得建築材料成本約3.1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各年度或期間服務成本總額中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總額約5.3%、6.8%、8.2%及7.7%。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主要指為進行我們的拆卸工程而租賃必要機械及設備所產生的租金成本。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約2.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服務成本總額中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約3.7%、6.6%、4.8%及6.2%。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5財政年度約58.2百萬港元增加約39.2百萬港元或67.3%至2026財政年度約97.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上升：(i)直接員工成本；(ii)運輸費用；(iii)政府徵費；及(iv)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 (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25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至2026財政年度約21.2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6財政年度承接的大型項目增加，該等項目涉及更多員工，以進行我們增加的工程量；
- (ii) 我們的運輸費用由2025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至2026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拆除廢料運輸方面所產生的費用增加；
- (iii) 我們的政府徵費由2025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至2026財政年度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拆卸廢料及／或危險廢物處置費用增加所致；及
- (iv)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由2025財政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2026財政年度約6.4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機械租賃方面所產生的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34.0%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2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i)分包商費用、(ii)運輸費用、(iii)直接勞工成本及(iv)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增加：

- (i) 我們的分包商費用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7.9%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11.4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6年首三個月承接的一個大型項目，即項目A，該項目涉及分包商為相鄰建築物設置及拆除臨時支撐與支撐結構；
- (ii) 我們的運輸費用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3.5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拆除廢料運輸方面所產生的費用增加；
- (ii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亦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14.6%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付日益增加的工程量，僱用更多按項目計酬的工人；及
- (iv)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8港元或73.5%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1.8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來源劃分的毛利：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商業樓宇	6,136	29.5	35,120	32.5	8,192	31.3	11,170	37.8
住宅及商業樓宇	5,601	31.5	2,789	15.2	314	41.7	3,568	27.5
住宅樓宇	5,573	17.4	808	18.8	302	15.0	93	14.4
其他	1,731	25.9	684	11.5	4	0.4	—	—
總計：	<u>19,041</u>	<u>24.6</u>	<u>39,401</u>	<u>28.8</u>	<u>8,812</u>	<u>29.4</u>	<u>14,831</u>	<u>34.3</u>

附註： 其他包括工業樓宇、綜合樓宇及學校校園等。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39.4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4.6%、28.8%、29.4%及34.3%。

我們的毛利由2025財政年度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20.4百萬港元或106.9%至2026財政年度約39.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5財政年度約24.6%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約28.8%，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商業樓宇項目(即項目A)，該項目的累計利潤率相對較高，約為32.5%，而其已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主要由於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收益。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毛利率由2025財政年度約31.5%減少至2026財政年度約15.2%，主要由於進行拆卸工程的項目B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我們承接了項目E，中標合約金額約為8.5百萬港元，且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複雜程度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68.3%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14.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29.4%增加至2026年首三個月的34.3%，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為項目A於2026年首三個月的累計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3.3%。該項目性質上為商業樓宇，產生相對較高比例的高價值回收物料。

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毛利率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41.7%減少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27.5%，主要由於進行拆卸工程的項目B及Q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為住宅性質樓宇一般較純商業樓宇產生相對較少回收物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賬戶的利息收入；(ii)來自香港政府的政府補助，以資助本集團在建築業採用創新的施工方法及新技術，並為青年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及(iii)雜項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1	1	—
政府補助(附註)	—	437	—	—
雜項收入	388	338	138	30
總計	392	776	139	30

附註：

已確認的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附帶的或有事項。

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零及零。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5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00.0%至2026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139,000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3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雜項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組成部分：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99	—	—	—

財務資料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以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物業予由勞焯培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並經雙方共同協議達成。出售物業的收益約為99,000港元，已於2025財政年度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確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5財政年度約99,000港元減少約99,000港元或100.0%至2026財政年度的零，主要由於2026財政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開支；及(iii)與土地及辦公室設備相關的經營租賃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5,400	59.6	7,222	67.2	1,679	69.6	1,623	69.5
招待	836	9.2	660	6.1	58	2.4	136	5.8
辦公室開支	210	2.3	592	5.5	135	5.6	7	0.3
捐款	277	3.1	528	4.9	82	3.4	170	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0	5.4	344	3.2	133	5.5	115	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	3.5	306	2.8	76	3.1	76	3.3
汽車開支	542	6.0	273	2.5	63	2.6	67	2.9
審計費用	270	3.0	220	2.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197	2.2	209	1.9	55	2.3	33	1.4
租金及差餉	159	1.8	154	1.4	39	1.6	38	1.6
保險	94	1.0	139	1.3	65	2.7	37	1.6
其他	274	2.9	99	1.2	28	1.2	34	1.4
行政開支總額	<u>9,068</u>	<u>100.0</u>	<u>10,746</u>	<u>100.0</u>	<u>2,413</u>	<u>100.0</u>	<u>2,336</u>	<u>100.0</u>

附註：

其他指與我們的交通、本地差旅及海外差旅開支相關的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向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a)及12(b)。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5財政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8.5%至2026財政年度約10.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調高董事酬金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有關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5年首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銀行借款的利息	167	84.3	121	81.2	34	81.0	34	87.2
租賃負債的利息	31	15.7	28	18.8	8	19.0	5	12.8
總計	<u>198</u>	<u>100.0</u>	<u>149</u>	<u>100.0</u>	<u>42</u>	<u>100.0</u>	<u>39</u>	<u>100.0</u>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5財政年度約198,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9,000港元或24.8%至2026財政年度約149,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減少。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42,000港元減少約3,000港元或7.1%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3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因此，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溢利則按16.5%計算，並已計及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給予的稅務優惠。我們的實際稅率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得出，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分別約為15.8%、17.2%、17.4%及17.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5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或218.8%至2026財政年度約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於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2025年首三個月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72.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董事已確認所有有關稅項已於到期時作出撥備，而根據我們提交的稅務計算表，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溢利由2025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或181.4%至2026財政年度約24.2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溢利由2025年首三個月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74.1%至2026年首三個月約9.4百萬港元。

利潤率

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1.2%及17.7%。2026財政年度的利潤率上升約6.5%，主要由於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披露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物業及設備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價值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該等物業及設備主要涉及(i)汽車；及(ii)地盤設備(包括我們的總部大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之物業及設備的相關價值：

	自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4,234	442	897	1,246	9,245	16,064
添置	—	5	—	226	118	349
出售	(4,234)	—	—	—	—	(4,234)
撤銷	—	(368)	—	—	—	(368)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	79	897	1,472	9,363	11,811
添置	—	—	—	—	3,959	3,959
於2026年3月31日及 2026年4月1日	—	79	897	1,472	13,322	15,770
添置	—	—	17	—	919	936
於2026年6月30日	—	79	914	1,472	14,241	16,70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1,333	390	620	1,246	5,967	9,556
年內扣除	—	20	132	45	2,063	2,260
出售	(1,333)	—	—	—	—	(1,333)
撤銷	—	(362)	—	—	—	(362)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	48	752	1,291	8,030	10,121
年內扣除	—	16	125	68	1,890	2,099
於2026年3月31日及 2026年4月1日	—	64	877	1,359	9,920	12,220
期內扣除	—	5	11	17	536	569
於2026年6月30日	—	69	888	1,376	10,456	12,78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	31	145	181	1,333	1,690
於2026年3月31日	—	15	20	113	3,402	3,550
於2026年6月30日	—	10	26	96	3,785	3,917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5年3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元或110.1%至2026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約4.0百萬港元的地盤設備所致，部分被有關年度計提折舊撥備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6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8.3%至2026年6月30日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添置地盤設備0.9百萬港元，部分被計提折舊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物業租賃項下的租金付款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營運需要租賃多處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三年。租賃條款均經個別協商訂定，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持有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其他契諾。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詳情：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1,072
添置	918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1,99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983
年內扣除	319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302
年內扣除	306
於2026年3月31日	1,608
期內扣除	76
於2026年6月30日	1,68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688
於2026年3月31日	382
於2026年6月30日	306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現值基準按成本計量，並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添置融資租賃項下的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以及年度／期間確認的折舊費用所致。

合約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獲核證的進行中工程	18,525	19,752	18,387
應收保留金	3,755	3,481	3,481
合約資產總額	<u>22,280</u>	<u>23,233</u>	<u>21,868</u>

未經核證的進行中工程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9,970	18,525	19,752
年內／期內提供的未經核證服務	60,207	115,434	38,919
經核證及已開票的進行中工程	<u>(51,652)</u>	<u>(114,207)</u>	<u>(40,284)</u>
年／期末	<u>18,525</u>	<u>19,752</u>	<u>18,387</u>

於2024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合約資產約為10.0百萬港元。

我們就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收取付款的權利乃基於(i)估計交易價格總額；及(ii)拆除項目進度(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佔各個拆除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釐定。由於我們所進行的拆除工程為連續及不可分割，估計交易價格總額不僅包括直接自項目擁有人已收或應收的固定淨合約金額，同時包括以向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出售從拆卸工地拆卸的回收物料所得款項形式的可變代價。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而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本集團的合約可於本集團完成的工程獲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每隔一至兩個月核證後，向客戶開具賬單。此安排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當本集團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及本集團已向客戶開具賬單時，合約資產即轉撥至應收款項。

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拆除項目的預付款項。就拆除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因購買材料、設置臨時圍板、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以及在向客戶收取付款前提供服務而於項目早期產生大量成本。我們將根據實際工作進度基於整個項目執行階段已完成工作向客戶提交各種付款申請。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項目劃分的合約資產明細：

項目編號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後於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開具賬單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餘下未 開具賬單結餘 千港元
A	14,314	2,998	11,316
E	2,048	—	2,048
Q	1,107	—	1,107
其他	918	—	918
總計	18,387	2,998	15,389

財 務 資 料

合約資產亦包括應收保留金，其付款由客戶扣留作保留用途，而每次付款時扣留的保留金額最高可達合約金額的10%的指定百分比，並受合約所訂明的限額所規限。應收保留金應根據相關合約條文，於項目完成後六至十二個月，或按客戶同意的較早日期發還予本集團。根據核證日期，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3,755	2,758	2,758
31至90天	—	530	—
91至180天	—	193	530
181至365天	—	—	193
	<u>3,755</u>	<u>3,481</u>	<u>3,481</u>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我們所提供的拆卸服務，從應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項預扣的款項。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應收保留金的波動乃由於客戶預扣及釋出保留金的時點所致。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賬齡分析：

	於2026年 6月30日 的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後於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開具賬單 千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剩餘未開票結餘 千港元
1至30日	7,576	441	7,135
31至90日	10,741	2,998	7,743
91至180日	<u>3,551</u>	<u>—</u>	<u>3,551</u>
總計	<u>21,868</u>	<u>3,439</u>	<u>18,429</u>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約3.4百萬港元(即15.7%)已於其後開立發票並結清。經考慮(其中包括)(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展開工程與向客戶發出相關進度款項發票之間存在相當長的時間差；(ii)各項目的狀況及進度；以及(iii)各客戶的個別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下表載列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93	6,119	1,409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來自第三方，包括(i)因我們提供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服務而應收作為項目業主的客戶的款項；及(ii)因我們銷售回收物料而應收回收物料買家的款項而應收的款項。就應收作為項目業主的客戶的款項而言，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核證及已向客戶開票的拆卸服務，信貸期為30天。就應收回收物料買家的款項而言，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3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客戶及回收物料買家的款項一般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並無就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為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風險控制措施以評估客戶及回收物料買家的信貸質量，過程中我們會審慎評估並考量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客戶的規模與背景、信貸紀錄、財務狀況及聲譽，我們認為該等因素對於釐定該等客戶的可信度及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至關重要。我們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項目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項目編號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後於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開具 賬單及結算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餘下未開具 賬單結餘 千港元
E	1,409	1,409	—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2026年 6月30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剩餘未結清結餘 千港元
1至30日	1,409	—
31至90日	—	—
總計	1,409	—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2026年 首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29.2	19.4	7.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9.2天、19.4天及7.9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變動與該等年度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波動大致一致。2026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至約19.4天，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收益增加所致。於2026年首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降至約7.9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2026年 首三個月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附註)	55.2	40.0	27.7

附註：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內合約資產及成本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餘額，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5.2天、40.0天及27.7天。於2026財政年度，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至約40.0天，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以及(ii)儘管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大幅增加，合約資產仍維持相對穩定，原因為2026年3月31日有更多大型進行中項目，而該等項目的合約活動進度已大幅領先於進度款項總額。於2026年首三個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降至約27.7天，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i)儘管本集團於2026年首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大幅增加，合約資產仍維持相對穩定。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4百萬港元或100.0%已於其後結清。經考慮(其中包括)各客戶的個別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收回，且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的按金	1,397	669	66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639	339	339
預付款項	6	19	18
預付[編纂]	—	—	[編纂]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299	202	224
按金	220	175	15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總額	2,561	1,404	1,886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指已出售地盤設備的應收款項。

履約保證的按金指存入特定擔保公司的擔保按金。本集團在拆卸項目的正常營運過程中已與擔保公司簽訂若干履約保證，以擔保履行合約及對客戶的付款義務。

於2026年3月31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投標或已獲批合約而向客戶支付的按金價值下降，該等按金將於完成合約規定的拆卸義務後由客戶全數退還。

於2026年6月30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編纂]而預先支付的[編纂]。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530	28,887	26,907
人民幣	—	43	43
	8,530	28,930	26,950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21	4,197	2,744

貿易應付款項指因採購機械零件及耗材以及分包商費用而產生的應付第三方款項。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免息，而分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開具發票後0天至90天。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11.6百萬港元減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4.2百萬港元，並於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減至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25	2026	2026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首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3.4	29.6	11.1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末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3.4天、29.6天及11.1天。於2026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至約29.6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付款。於2026年首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降至約11.1天，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減少。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1百萬港元或38.3%已於其後結清。

財 務 資 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應付薪金	131	221	272
應付專業服務費	949	1,060	1,078
應付股息	—	—	9,000
應計[編纂]	—	—	[編纂]
其他	372	150	150
	<u>1,452</u>	<u>1,431</u>	<u>11,95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u>1,452</u></u>	<u><u>1,431</u></u>	<u><u>11,950</u></u>

應付薪金

應付薪金指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開支，例如應付予員工及工人的薪金。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應付薪資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拆卸工程增加及業務增長。

應付專業服務費

應付專業服務費指就第三方專業顧問已提供的服務所應支付的款項。應付專業服務費變動反映於各報告日期當時已支付的專業服務費金額。

其他

其他主要指就訴訟案件所作出的撥備150,000港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案件仍在進行中。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約為27.6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乃向勞焯培先生、勞紹佳先生、Mak Wai Chun女士、勞鑑先生及Lo Siu Tong先生墊付。有關於各報告日期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應收股東款項屬無擔保、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減少主要由於抵銷股息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4,000港元，該等款項乃向裕利建築有限公司(由勞焯培先生控制)及力顯拆卸工程有限公司(為威力聯營工程的非控股權益)墊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政府於2022年6月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修訂條例廢除僱主可透過動用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來減少應付予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法定權利(亦稱為「**抵銷機制**」)。

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評估。退休金成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內分攤。根據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對界定福利責任進行全面估值。

有關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現金主要用於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支出，以及向員工、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款項，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編纂]**後，資金來源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即就披露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393	6,119	1,409
合約資產	22,280	23,233	21,86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61	1,404	1,8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97	7,130	4
應收股東款項	27,636	28,734	16,375
銀行現金	8,530	28,930	26,950
流動資產總額	70,297	95,550	68,4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621	4,197	2,744
合約負債	172	6,317	8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2	1,431	11,950
租賃負債	274	290	294
銀行借款	4,488	3,751	5,585
應付所得稅	4,403	9,153	10,492
流動負債總額	22,410	25,139	31,930
流動資產淨值	47,887	70,411	40,970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9百萬港元、70.4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4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7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現金增加約20.4百萬港元；(ii)年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6.2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及(iv)應付所得稅增加約4.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6年3月31日約70.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約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流動資產減少所致，原因包括：(i)應收關聯公司款

財 務 資 料

項減少約7.1百萬港元；(i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12.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6百萬港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5.4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摘要：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3,007	31,835	12,083
營運資金變動	(5,982)	(1,916)	207
營運產生的現金	7,025	29,919	12,290
已付所得稅	(68)	(137)	(5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957	29,782	11,7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	(8,195)	(3,4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2)	(1,187)	(12,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416	20,400	(4,0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4	8,530	28,9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0	28,930	24,9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就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本公司錄得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則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已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淨影響進行調整。

就2025財政年度而言，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7.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3.0百萬港元；以及(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4.3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10.1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抵銷。

就2026財政年度而言，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29.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31.8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6.1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減少約7.4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抵銷。

就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2.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4.4百萬港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就2025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項目有關：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本公司購買物業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以及(ii)向股東墊款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

就2026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2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項目有關：(i)向股東墊款約1.1百萬港元、(ii)本公司購買地盤設備約4.0百萬港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3.1百萬港元。

就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主要與(i)向股東墊款減少約1.6百萬港元有關，其部分被(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0.9百萬港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4.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資料：

就2025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0.3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約0.7百萬港元。

就2026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償還租賃負債約0.3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0.7百萬港元。

就2026年首三個月而言，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3百萬港元，主要指派付股息1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本集團預計將自[編纂]收到的估計[編纂]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債務

於2026年6月30日(即就上文所載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5.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會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實質限制。

銀行借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銀行借款情況：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銀行、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抵押定期貸款(列作流動負債)	4,488	3,751	3,562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抵押銀行透支	—	—	2,023
	<u>4,488</u>	<u>3,751</u>	<u>5,585</u>

須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按銀行最佳貸款利率減2.25%的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透支按較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的年利率溢價或銀行基準利率減0.375%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6%、2.53%及2.80%至4.88%。

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i)以若干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由一間關聯公司擁有，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ii)由控股股東；及／或(iii)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將於[編纂]時償還此定期貸款，而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及彌償保證亦將於[編纂]時解除。

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授予本集團，並由勞鑑先生及勞焯培先生提供總額為6.0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此外，本集團從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獲得(i) 5.5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額度及2.5百萬港元的透支額度(「南洋商業銀行貸款額度」)。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南洋商業銀行貸款額度。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貸款額度由(i)控股股東各自提供的8.0百萬港元個人擔保，以及(ii)一家位於香港的關聯公司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香港銀行獲得總額約為14.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且尚有約6.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根據租賃協議尚未履行的租賃付款義務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租賃了總部大樓所佔用的土地。根據透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下表載列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274	290	294
非流動部分	399	82	—
	<u>673</u>	<u>372</u>	<u>294</u>
總計	<u>673</u>	<u>372</u>	<u>294</u>

*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還款。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23年7月19日，一名受僱於分包商的人士駕駛重型貨車，從建築地盤運送建築廢料，並在公共道路上發生事故。該名人士聲稱，事故是由於車輛傾卸斗內建築廢料的裝載不均所致。因此，該名人士於2026年5月13日於區域法院向威業工程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就其受傷獲得賠償。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訴訟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該名人士並非本集團僱員，因此本集團與該名人士及事故無關；(ii)事故發生於遠離地盤之處；(iii)該名人士負有主要法定責任，在出發前檢查負載並確保車輛安全；(iv)警方初步調查顯示該名人士存在過失；(v)索償已超出法定時效；及(vi)地盤並無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的抗辯理由，且與引發索償的事件無關，因此相信現階段不應就該索償確認任何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或然負債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上述債務聲明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亦無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及(ii)本集團無經歷任何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情況。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2025 財政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2026 首三個月
毛利率(%) ^(附註1)	24.6	28.8	34.3
純利率(%) ^(附註2)	11.2	17.7	21.9
利息覆蓋比率(倍) ^(附註3)	52.8	197.5	293.3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於6月30日 2026年
流動比率(倍) ^(附註4)	3.1	3.8	2.1
速動比率(倍) ^(附註5)	3.1	3.8	2.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6)	10.4	5.6	14.6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倍) ^(附註7)	0.1	0.1	0.1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8)	11.9	24.3	38.9
權益回報率(%) ^(附註9)	17.5	32.9	23.5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2.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3. 利息覆蓋比率按各年／期內之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4.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之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義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日期之負債淨額(即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租賃負債及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之資產總額計算。
9. 權益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之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6%、28.8%及34.3%。有關我們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1.2%、17.7%及21.9%。有關我們純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純利及純利率」一段。

利息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25財政年度的約52.8倍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的約197.5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而融資成本維持大致相若所致。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於2026年首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293.3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2026年首三個月的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1倍、3.8倍及2.1倍。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1倍、3.8倍及2.1倍，且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10.4%下降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5.6%。該下降主要歸因於2026財政年度產生溢利，導致總權益增加。資本負債比率由2026年3月31日約5.6%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約14.6%。增加主要由於2026年首三個月宣派／派付股息，導致總權益減少。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1倍、0.1倍及0.1倍，原因為負債淨額的變動與權益總額的變動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11.9%上升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24.3%，主要由於同年毛利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升至約38.9%，主要由於2026年首三個月總資產減少。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17.5%上升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32.9%，並下降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23.5%，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相關年度／期間溢利變動所致。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就購置廠房及設備訂約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是指涉及另一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已作出擔保，或產生因另一實體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義務，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持，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營運所用物業及設備的開支。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傢俬及設備、汽車及地盤設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持續投資地盤設備及汽車實屬必要，以(其中包括)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拆卸工程，並提升我們進行拆卸工程的產能及技術能力。尤其是，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添置物業及設備的開支與我們的拆卸服務需求增加一致。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的董事確認，當中所載交易已按照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關於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2025年首三個月及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已宣派股息零、零、零及43.0百萬港元。

於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1.0百萬港元及約22.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將以現金結清，並分別與控股股東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額進行抵銷。

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派付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且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宣派股息：(a)倘本公司有足夠溢利（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則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惟此舉與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有所抵觸除外；或(b)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惟在各情況下，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須信納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可就虧損作出撥備。

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將於[編纂]後生效的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可分派儲備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

[編纂]

[編纂]總額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編纂][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我們從[編纂]所得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編纂][編纂]港元，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港元。[編纂]中：(i)約[編纂][編纂]港元直接歸屬

財務資料

於[編纂][編纂]，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編纂]港元已於或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任何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保持穩定，因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一般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2027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下滑

本集團預期2027財政年度的純利將較2026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編纂]增加及機械折舊額增加所帶來的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建造業的增長機遇。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及本節下文「[編纂]」一段。

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表落實，亦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能達成。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i) [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推行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夠把握香港建造業增長所帶來的未來機遇；
- (ii) [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使本集團在競爭或獲取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合約時，能獲客戶更多青睞，因為[編纂]公司須持續遵守有關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規定；
- (iii) [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編纂]平台，使我們能夠籌集所需資金以應付未來增長及擴張計劃，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這將使我們能夠於[編纂]時及日後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撥付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所需。預期該等集資渠道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至關重要，可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最終提升股東回報；及
- (iv) [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可於聯交所GEM[編纂]，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進而為我們的股份[編纂]締造更具流通性的市場。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資金需求

(i) 我們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不足以撥付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動用營運資金約為30.9百萬港元，包括：(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9百萬港元；及(ii)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6.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財務資料—債務」各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動用的營運資金金額不時波動，主要取決於客戶付款以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安排。因此，我們於某一特定日期的可動用營運資金金額未必能全面反映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5財政年度約77.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約136.8百萬港元，而2026年首三個月的收益約為43.2百萬港元，2025年首三個月則約為30.0百萬港元，即為明證。與此同時，我們的服務成本(即與我們的項目直接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商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消耗品及其他間接費用及運輸開支)由2025財政年度約58.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約97.4百萬港元，而2026年首三個月的服務成本約為28.4百萬港元，2025年首三個月則約為21.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期末價值約為6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亦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將須產生更高額的開支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運。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可動用的營運資金約為30.9百萬港元，當中本集團已預留約10.5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截至2026年6月30日約10.5百萬港元的即期稅項負債。此外，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5.6百萬港元，包括(i)來自銀行、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定期貸款約3.6百萬港元，該等貸款已由控股股東擔保，並將於[編纂]時償還；及(ii)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銀行透支約2.0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分析，在預留約9.0百萬港元用於應付股息，預留約10.5百萬港元以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約5.6百萬港元以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且不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進行的其他交易，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動用營運資金約為5.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將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例如購置機械及設備、研發、擴大人手及／或承接更多項目，該等計劃將無可避免地需要更多可用現金以應付前期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透過[編纂]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實施，同時保留我們目前可動用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

(ii) 我們的內部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

我們擬推行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及本節下文「[編纂]」一段所載的業務策略。該等未來發展計劃將需要合共約[編纂]港元的資金，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無法僅靠內部資源為該等發展計劃提供資金，而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假設在沒有[編纂][編纂]淨額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動用最多[編纂]港元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則我們將需時約八年方可實施該等發展計劃。此外，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水平可能不時波動，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向客戶開具發票及收取客戶款項的時間與金額，以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金額與時間，因此對約八年的經營現金流入水平進行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未來數年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即使我們能在上述約八年的時間內從經營活動累積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屆時我們可能已失去充分把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2026年至2030年建築拆卸及整體建造業預期增長的機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相比依賴經營現金流入，股權融資能及時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資金，以推行我們未來發展計劃下的業務策略。

(iii) [編纂]融資相對債務融資的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編纂]形式進行[編纂]融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比以銀行借貸形式進行債務融資，上市作為一個高效且可持續的集資平台更為明智且可取，此乃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過往曾向四間香港貸款公司各申請一筆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貸款公司各自在進行信貸審批評估後拒絕了我們的申請，理由是除非申請人及／或其股東能提供可接受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否則一般不會向私人公司授出任何貸款融資。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租賃物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而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傢俬及設備、汽車及地盤設備)的賬面淨值僅約為3.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足夠的可動用資產以提供所需的貸款抵押品。

- 自銀行融資提取的所得款項須承擔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開支的責任，且我們可能面臨違約風險，若我們於還款期內未能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銀行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對我們採取其他強制執行行動。
- 利率上升或香港當前市況出現任何突發及意料之外的惡化，可能導致須增加定期償還利息及本金的額外要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相比之下，[編纂]的[編纂]將成為我們的權益，在一般情況下對股東並無額外的財務償還責任。
- 按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權益計算，倘我們以債務融資全數撥付未來計劃，估計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將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日後從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展的能力。
- 倘我們透過舉債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債務工具所載的各項契諾，該等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運作，或我們取得額外融資或派付股息的能力。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經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且[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編纂]淨額：

(a) 為我們的項目撥付前期成本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撥付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及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工地工人的成本、分包商的聘用、建築材料的採購、安排或租用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購買所需的保險，以涵蓋本集團及分包商的潛在責任。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通常須支付該等前期成本，而該等成本一般：(i)於樓宇拆卸及其他建築工程項目動工前及早期階段須予支付；(ii)將於項目中實現，其估計金額為固定，並須受該項目特定合約條款所規限；及(iii)在本集團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支付。預留前期成本的目的是為了在我們收到客戶的首期進度款之前，滿足前期成本的要求。根據董事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項目所作的合理估計，我們一般須預先支付或預留相當於合約總額約20%的金額，以滿足前期成本要求。

上述擬用作撥付我們項目前期成本的款項約[編纂]港元將包括：(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已授予本集團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的兩個項目；及(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已投標及可能於[編纂]前授予本集團的其他潛在新項目及／或其他潛在新項目，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i) 已授予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

項目	客戶	工程類型	建築物／ 構築物類型	預計動工日期	將動用 於該項目的 [編纂]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1. 項目K	客戶集團H	拆卸及圍板工程	住宅	2026年第四季至 2027年第一季	[編纂]	[編纂]
2. 項目L	客戶M	拆卸及圍板工程	商業	不適用 ^(附註2)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將動用於各潛在新項目的[編纂]淨額，乃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項目的經驗計算，該金額一般約為合約總額的[編纂]%，即我們須預先預留以滿足前期成本的金額。
- 本項目的動工將受限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合約仍未訂立。然而，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安排，我們已於2026年8月展開若干前期工程，即移除項目地盤的違例建築工程。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ii) 潛在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於2026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就合共七個項目提交了標書及報價，其中兩個項目已授予本集團，而其餘五個項目的標書及報價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知曉。

誠如本文件「業務 — 招標或報價 — 授出合約 — 投標／報價成功率」一段所載，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25.6%、26.3%及28.6%，於所述年度／期間的平均成功率約為26.8%。

因此，在我們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上述五個潛在新項目中，董事根據投標及報價的歷史成功率預期我們可能進一步獲授一至兩個項目。該等潛在新項目包括拆卸及圍板工程、維修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工程，估計總合約金額約為387.5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以撥付該等潛在新項目及／或其他新項目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予投標的前期成本，有關款項將視乎我們標書及報價的結果以及我們獲得該等潛在新項目的先後次序而動用。

儘管我們的董事有信心我們未來能夠實現業務增長，但概不保證我們能於投標及報價中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取得潛在新項目，我們將繼續積極就替代項目提交標書及報價，並動用[編纂]淨額以撥付該等替代項目的前期成本要求。另一方面，倘任何年度／期間內的前期成本要求高於我們所分配的[編纂]淨額，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以撥付尚未滿足的前期成本要求。

(b) 購置機械

約[編纂][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置新機械，詳情如下：

成本項目	單位數目	每單位	[編纂] (百萬港元)
		概約價格 (百萬港元)	
收購成本			
— 長臂挖掘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拆除機器人(輕型)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拆除機器人(重型)	[編纂]	[編纂]	[編纂]
相關安裝與設定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誠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加強機械」一段所述，雖然我們於履行項目時所使用的絕大部分機械及設備均以租賃方式取得，但我們擬購置機械，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工地安全及效率，同時降低項目成本及減少對第三方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的依賴。

(c)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質量、效率及安全標準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投資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技術的研發，以應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質量、效率及安全標準，具體如下：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研發一套整合物聯網與強化學習技術的自動化振動監測系統，用於自上而下機械拆卸工程中所使用的臨時支撐的結構健康監測；及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研發一套由人工智能增強的工地安全監測系統，以識別及預防建築工程中的潛在安全風險及隱患。

我們已與香港外部服務供應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研發上述各項技術。透過該等研發投資，我們旨在提升技術能力，以精簡營運流程，並進一步改善項目實施與執行的品質、效率與安全標準，從而鞏固我們在不斷演變的香港建造業中的競爭力及策略地位，同時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項目成本。

下文載列上文所述自動化振動監測系統及人工智能增強的工地安全監測系統的研發成本詳情及明細：

系統	組成部分	估計成本 港元
自動化振動監測系統	硬件(感應器、物聯網系統、邊緣運算、 人工智能伺服器、終端工具)	[編纂]
	人力(技術總監、人工智能工程師、 機電工程師、技術員 — 24個月)	[編纂]
	專利申請(2項)	[編纂]
	期刊發表(2篇論文)	[編纂]
	應急費用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系 統	組 成 部 分	估 計 成 本 港 元
人 工 智 能 增 強 的 工 地 安 全 監 測 系 統	開發所擬系統的中央管理平台	[編 纂]
	拆卸人工智能視覺及算法引擎	[編 纂]
	採購硬件及軟件(物聯網設備及邊緣設備)	[編 纂]
	電子工作許可證及資產追蹤	[編 纂]
	現場測試、概念驗證及認證	[編 纂]
	知識產權、專利申請及維護	[編 纂]
	總 計	[編 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成本，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例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差額。

(d) 加強人力資源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具體而言，我們擬招聘以下額外員工：

職 位	經 驗 / 資 格	擬 招 聘 員 工 人 數	每 名 員 工 月 薪 港 元	每 月 薪 金 開 支 總 額 港 元
項 目 經 理	至少五年本地建造業經驗(包括至少三年建築拆卸工程界別經驗)	1	[編 纂]	[編 纂]
技 術 主 任	至少五年本地建造業經驗(包括至少三年建築拆卸工程界別經驗)	1	[編 纂]	[編 纂]
技 術 人 員	至少三年本地建造業經驗(包括至少兩年建築拆卸工程界別經驗)	1	[編 纂]	[編 纂]
地 盤 主 管	至少三年本地建造業經驗(包括至少兩年建築拆卸工程界別經驗)	2	[編 纂]	[編 纂]
安 全 主 任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向勞工處註冊擔任安全主任	1	[編 纂]	[編 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職 位	經 驗／資 格	擬 招 聘 員 工 人 數	每 名 員 工 月 薪 港 元	每 月 薪 金 開 支 總 額 港 元
環 保 主 任	環 境 科 學、生 物 學、地 理 學 或 相 關 領 域 的 學 士 學 位	1	[編 纂]	[編 纂]
行 政 人 員	不 適 用	1	[編 纂]	[編 纂]
總 計：		8	/	[編 纂]

(e) 一 般 營 運 資 金

約[編 纂][編 纂] 港 元 (佔 估 計 [編 纂] 淨 額 約 [編 纂] %) 將 用 作 一 般 營 運 資 金。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 纂] 將 擴 闊 我 們 的 [編 纂] 及 資 本 基 礎，為 未 來 增 長 及 擴 張 提 供 [編 纂] 平 台，並 加 強 我 們 的 財 務 靈 活 性。部 分 [編 纂] 將 撥 作 我 們 的 一 般 營 運 資 金，以 支 持 我 們 的 日 常 營 運 及 促 進 我 們 業 務 策 略 的 實 施。

實 施 計 劃

下 表 載 列 我 們 擬 動 用 我 們 自 [編 纂] 收 取 的 估 計 [編 纂] 淨 額 的 明 細 及 動 用 時 間：

[編 纂]	自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百 萬 港 元)	自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百 萬 港 元)	總 計 (百 萬 港 元)	佔 估 計 [編 纂] 淨 額 百 分 比 %
為 我 們 的 項 目 撥 付 前 期 成 本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購 置 機 械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進 一 步 提 升 我 們 的 質 量、 效 率 及 安 全 標 準				
— 研 發 用 於 臨 時 支 撐 結 構				
健 康 監 測 的 自 動 化 振 動				
監 測 系 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 研 發 人 工 智 能 增 強 的 工 地				
安 全 監 測 系 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加 強 人 力 資 源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一 般 營 運 資 金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總 計：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在編製上述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i) [編纂]將按照及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ii)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且我們將能夠在不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實施該等實施計劃；
- (iii)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且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災難（無論是天災、政治或其他方面）；
- (iv)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註冊、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將不會發生變動；
- (v)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
- (vi)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以及稅務基準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概不保證[編纂]的[編纂]淨額將足以完全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倘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不再適用，或[編纂]未能成功致使我們無法獲得[編纂]的[編纂]淨額，則我們可能調整業務擴張計劃的時間及規模及／或尋求替代融資方式。

在[編纂]淨額未即時動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把[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則扣除相關[編纂]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編纂]範圍的下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經扣除相關[編纂]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編纂]範圍的上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經扣除相關[編纂]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額外[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與原[編纂]淨額相同的比例動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若[編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且假設未行使[編纂]，則扣除相關[編纂]費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較根據指示性[編纂][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而收取的[編纂]淨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淨額將按上文披露的比例動用，並將相應增加或減少。

倘上述[編纂][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交，並供納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



致焯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百惠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謹此就焯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 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 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此 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洪 縉 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陳 育 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77,280	136,800	29,970	43,190
服務成本		<u>(58,239)</u>	<u>(97,399)</u>	<u>(21,158)</u>	<u>(28,359)</u>
毛利		19,041	39,401	8,812	14,8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491	776	139	3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068)	(10,746)	(2,413)	(2,336)
[編纂]		—	—	—	[編纂]
融資成本	9	<u>(198)</u>	<u>(149)</u>	<u>(42)</u>	<u>(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0,266	29,282	6,496	11,399
所得稅開支	11	<u>(1,617)</u>	<u>(5,051)</u>	<u>(1,133)</u>	<u>(1,956)</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649</u>	<u>24,231</u>	<u>5,363</u>	<u>9,443</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191	23,899	4,763	9,398
非控股權益		<u>458</u>	<u>332</u>	<u>600</u>	<u>45</u>
		<u>8,649</u>	<u>24,231</u>	<u>5,363</u>	<u>9,44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690	3,550	3,917
使用權資產	16	688	382	306
遞延稅項資產	26	50	184	185
		<u>2,428</u>	<u>4,116</u>	<u>4,40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8,393	6,119	1,409
合約資產	18	22,280	23,233	21,86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2,561	1,404	1,8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b)	897	7,130	4
應收股東款項	29(b)	27,636	28,734	16,375
銀行現金	20	8,530	28,930	26,950
		<u>70,297</u>	<u>95,550</u>	<u>68,4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1,621	4,197	2,744
合約負債	18	172	6,317	8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52	1,431	11,950
租賃負債	23	274	290	294
銀行借款	24	4,488	3,751	5,585
應付所得稅		4,403	9,153	10,492
		<u>22,410</u>	<u>25,139</u>	<u>31,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7,887</u>	<u>70,411</u>	<u>36,5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315</u>	<u>74,527</u>	<u>40,9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99	82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386	386	386
遞延稅項負債	26	—	298	380
		<u>785</u>	<u>766</u>	<u>766</u>
資產淨值		<u>49,530</u>	<u>73,761</u>	<u>40,204</u>
權益				
股本	27	19,400	19,400	19,400
儲備	28	29,668	53,567	19,9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68	72,967	39,365
非控股權益		462	794	839
總權益		<u>49,530</u>	<u>73,761</u>	<u>40,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3,400	21,477	24,877	—	24,8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191	8,191	458	8,649
註冊成立一家非全資 附屬公司	—	—	—	4	4
配發後發行股份	16,000	—	16,000	—	16,0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19,400	29,668	49,068	462	49,5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899	23,899	332	24,231
於2026年3月31日及 2026年4月1日	19,400	53,567	72,967	794	73,7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398	9,398	45	9,443
中期股息(附註13)	—	(43,000)	(43,000)	—	(43,000)
於2026年6月30日	19,400	19,965	39,365	839	40,204
於2025年4月1日	19,400	29,668	49,068	462	49,5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4,763	4,763	600	5,363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9,400	34,431	53,831	1,062	54,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6	29,282	6,496	11,399
調整予：					
銀行利息收入	8	(4)	(1)	(1)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	2,260	2,099	368	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319	306	76	76
融資成本	9	198	149	42	3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8	(99)	—	—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10	61	—	—	—
撤銷物業及設備	10	6	—	—	—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3,007	31,835	6,981	12,08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34)	2,274	2,575	4,71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145)	(953)	(249)	35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1	1,157	(418)	(48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335	(3,094)	(4,20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85	(7,424)	(3,321)	(1,45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99)	6,145	2,347	(4,4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95	(21)	253	1,519
營運產生的現金		7,025	29,919	3,968	12,290
已付所得稅		(68)	(137)	(23)	(5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957	29,782	3,945	11,7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4	1	1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00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	(349)	(3,959)	(1,473)	(936)
(向股東提供的墊款)／					
來自股東的還款		(2,606)	(1,098)	9,830	1,589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		(1,288)	(3,139)	(234)	(4,10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39)	(8,195)	8,124	(3,45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股東還款		(61)	—	—	—
償還銀行借款		(703)	(737)	(182)	(189)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167)	(121)	(34)	(34)
已付股息		—	—	—	(12,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40)	(301)	(74)	(7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31)	(28)	(8)	(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02)	(1,187)	(298)	(12,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416	20,400	11,771	(4,0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4	8,530	8,530	28,9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0	28,930	20,301	24,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現金	20	8,530	28,930	20,301	26,950
銀行透支	24	—	—	—	(2,023)
		8,530	28,930	20,301	24,92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焯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202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筲箕灣興民街68號海天廣場19樓1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惟下文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除外。現已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並組成貴集團（統稱為「貴集團」）的營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拆卸服務。

根據於2026年8月19日完成的重組（詳見附註2.1），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實體的控股公司。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26年7月9日	零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威業工程有限公司 (「威業工程」)(附註(b))	香港 1993年5月4日	19,400,000港元 (「港元」)	—	100%	拆卸服務項目／ 香港
威力聯營工程有限公司 (「威力聯營工程」) (附註(c))	香港 2025年1月16日	10,000港元	—	60%	拆卸服務項目／ 香港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a) 由於註冊地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未就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威業工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私人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辰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審核。

[威業工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c) [威力聯營工程由2025年1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與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旨在優化 貴集團的架構，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編纂]」）。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恆泰控股有限公司（「恆泰」）及承業控股有限公司（「承業」）註冊成立

於2026年7月8日，恆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706,149股、59,868股、600,082股及299,901股恆泰股份，分別按面值向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配發後，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成為恆泰的股東。

於2026年7月8日，承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一股承業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勞焯培先生。認購後，勞焯培先生成為承業的唯一股東。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666,000股及1,734,000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已分別向恆泰及承業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2026年7月27日，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分別向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9,894,000股、4,029,200股、341,600股、3,424,000股及1,711,200股威業工程股份，分別佔威業工程全部股本的51%、20.8%、1.8%、17.6%及8.8%。

[編纂]投資者

於2026年5月，威業工程與[編纂]及[編纂]（[編纂]控制的公司）就首次公司[編纂]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編纂]及[編纂]同意認購而威業工程同意促使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向[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代名人分別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向威業工程分別投資[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上述投資金額已由[編纂]投資者支付及悉數結清，並由威業工程於2026年7月收取。

於2026年8月11日，於接獲上述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相關投資款項後，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編纂]及由[編纂]控制的公司[編纂]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焯力控股有限公司由[編纂]及[編纂]分別持有[編纂]。

威業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削減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威業工程的股本已根據股東於2026年7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由19,400,000港元削減至3,400,000港元。威業工程已於2026年8月7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上述變更的登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編纂]工具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建議[編纂]工具。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恒泰，並入賬為未繳足。

將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

於2026年8月19日，恒泰、承業、[編纂]及[編纂]將彼等的全部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該項轉讓的代價，貴公司分別向恒泰、承業、[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 貴公司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由恒泰持有的首名認購人股份)均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

完成上述步驟後，貴公司分別由恒泰、承業、[編纂]及[編纂]持有約[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威業工程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威業工程的附屬公司威力聯營工程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勞紹棠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簽訂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日起，就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彼等均為且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控股股東均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組，貴公司已於2026年8月19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上述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涉及將新成立的實體納入作為威業工程的新控股公司，且並未導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故歷史財務資料作為威業工程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其中資產與負債均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或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以時間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已全數抵銷。

由於 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 貴集團相關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所有於 貴集團自2026年4月1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轉換至高通脹環境下的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這些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對 貴集團營運的影響，其中部分準則及修訂與 貴集團的營運相關。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闡述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善歷史財務資料中應披露資料的彙總與拆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內容。 貴集團目前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具體影響。

須注意的是，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與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範疇，均載於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及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1及2.2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涵蓋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若同時具備以下三項要素，則 貴公司即對該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從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任何一項控制要素可能發生變動時， 貴公司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自 貴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抵銷。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列賬，並扣除折舊撥備及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將該資產置於可運作狀態並運送至預定使用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當物業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將從歷史財務資料中剔除，而因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折舊乃根據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算，詳情如下：

自有物業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俱及設備	5年
汽車	3年
地盤設備	3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金融資產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所有按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進行的買賣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源自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與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應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適用)。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配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或在適當情況下，以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a) 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
- 根據合約條款，特定日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套用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將實際利率套用至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後予以確認。若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使該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起，將實際利率套用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而確認。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性方式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内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資產初步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預期年期内、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而釐定，並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的減值，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c) 確認與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出售債務工具時，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計量及呈列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相關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須考量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即予以終止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 貴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承租人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
- (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v) 倘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付款可輕易釐定，則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否則採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每筆租賃付款均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間就負債剩餘餘額產生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iv) 復原成本

貴集團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時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且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結清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此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釐定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 貴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債務，原因是其可能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未必能被可靠計量。

收益確認

拆除服務

貴集團向身為項目業主的客戶提供拆除服務。拆除服務包括(a)拆除工程；及(b)清理拆除工程產生的回收物料。

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是項目業主在拆卸服務進行期間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拆卸服務的完成進度採用投入法計量，該方法乃根據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各項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拆卸服務項目的交易價格包括直接自項目業主收取或應收的固定淨額及可變代價(包含出售從拆卸地盤移除的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獲得的所得款項)。倘回收物料的市場價格出現變動，則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的可變收益將予以修訂。估計收益的任何相應增加或減少，均會在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情況出現的期間內反映於損益中。在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根據累積經驗及近期市場價格估算可變代價，並將其納入交易價格。

若干合約規定 貴集團安排履約保證，以擔保履行合約及對客戶的付款義務。為安排履約保證而向特定保證公司存入的擔保按金已計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倘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值超過已開立發票的淨付款金額，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金額超過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則確認合約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於就服務向項目業主開立發票及就回收物料向回收物料買家開立發票時確認。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為更長時間，則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上述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其他建築工程

其他建築工程包括維修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收益於 貴集團的服務逐步創造或增強項目業主在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強的過程中所控制的資產時，按時間分階段確認。其他建築工程的完工進度乃採用投入法計量，並以迄今已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各項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為基準。其他建築工程項目的交易價格包括直接從項目業主收取或應收的固定金額淨額。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僱員長期服務金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 貴集團將預計獲抵銷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列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之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 貴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其各自的服務年期按照其受僱國家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而計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且在收取時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內。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相關條件且將收到政府補助之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償，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於應收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項下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總和。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且不予以貼現。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予以抵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貴集團會就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闡述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拆除服務項目的交易價格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為拆除服務收益編製的管理預算，估計各拆除服務項目的交易價格。交易價格包括可變對價(包含出售從拆卸工地移除的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獲得的預期所得款項)。可變代價乃根據累積經驗及近期市場價格進行估計。管理層會透過檢視實際已賺取金額定期檢討管理預算。可能產生重大變動並影響項目估計交易價格的事項，包括可供出售實際回收物料的估計變動，以及回收物料出售時的實際價格變動。

(b) 拆除服務項目之進度衡量

貴集團根據迄今已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佔拆卸工程預算總成本的比例，來衡量工程進度並確認收益。鑑於此類項目所從事活動的性質，項目活動的起始日期與完成日期可能分屬不同的會計期間。

預算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消耗品，並由管理層估算。管理層會透過檢視實際產生金額定期檢討管理預算。若某些項目出現重大變動，將影響預算成本，進而影響進度計量。

(c) 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須於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須確認的稅項負債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

貴集團根據對可能到期應繳稅項的估計，確認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相信，基於稅務專家的意見、對過往經驗及稅法詮釋等多項因素的評估，其各年度的所得稅撥備已屬充足。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董事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年內溢利指標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拆卸服務。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故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地 區 資 料

由於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均位於香港，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 要 客 戶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項目A及B	20,167	122,453	26,194	34,600
項目C	12,3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G、Q及R	10,648	不適用*	不適用*	5,823
項目D及S	9,7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各報告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少於10%。

7. 收 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拆卸服務	72,003	128,027	28,960	37,254
其他建築工程	5,277	8,773	1,010	5,936
	<u>77,280</u>	<u>136,800</u>	<u>29,970</u>	<u>43,190</u>

剩 餘 履 約 義 務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該等收益與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尚未履行或僅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046	61,423	35,073
超過一年	32,452	—	—
	<u>137,498</u>	<u>61,423</u>	<u>35,07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	1	1	—
政府補助金(附註)	—	437	—	—
雜項收入	388	338	138	30
	<u>392</u>	<u>776</u>	<u>139</u>	<u>30</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99	—	—	—
	<u>491</u>	<u>776</u>	<u>139</u>	<u>30</u>

附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獲香港政府部門發放無條件補貼，旨在鼓勵貴集團在建築業採用創新施工方法及新技術，並為青年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並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附帶之或有事項。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7	121	34	34
租賃負債利息	31	28	8	5
	<u>198</u>	<u>149</u>	<u>42</u>	<u>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附註(i))				
—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8,525	26,982	6,426	7,229
— 酌情花紅	800	626	—	—
—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附註(ii))	226	701	364	25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61	—	—	—
	<u>9,612</u>	<u>28,309</u>	<u>6,790</u>	<u>7,483</u>
員工成本總額	<u>9,612</u>	<u>28,309</u>	<u>6,790</u>	<u>7,483</u>
核數師酬金	270	220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iii)及15)	2,260	2,099	368	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19	306	76	76
設備租賃開支(附註16)	2,163	6,403	1,015	1,761
計入服務成本的分包費用	38,808	39,061	9,643	11,369
清除廢料的運輸成本	1,259	8,049	708	3,457
撇銷物業及設備	<u>6</u>	<u>—</u>	<u>—</u>	<u>—</u>

附註：

- (i)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4,482,000港元、21,186,000港元、5,144,000港元及5,893,000港元分別計入服務成本，而約5,130,000港元、7,123,000港元、1,646,000港元及1,590,000港元則分別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ii)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其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 (iii)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物業及設備的折舊約2,063,000港元、1,890,000港元、313,000港元及536,000港元已計入服務成本，而約197,000港元、209,000港元、55,000港元及33,000港元分別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2,024	4,887	985	1,87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支出(附註26)	(407)	164	148	81
	<u>1,617</u>	<u>5,051</u>	<u>1,133</u>	<u>1,956</u>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為單位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內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實體，其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因此，在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授予的稅務優惠後，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中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利潤的16.5%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所對應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266</u>	<u>29,282</u>	<u>6,496</u>	<u>11,399</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694	4,832	1,072	1,881
兩級稅率制度的影響	(165)	(165)	(165)	(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	—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2	275	229	19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2	—	50
稅務優惠	(3)	(3)	(3)	—
所得稅開支	<u>1,617</u>	<u>5,051</u>	<u>1,133</u>	<u>1,95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包括其於出任貴公司董事前，以貴集團旗下實體之僱員／董事身分提供服務所獲之酬金)如下：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附註(ii))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焯培先生(附註(i))	—	447	57	20	524
勞紹佳先生	—	646	90	21	757
	—	1,093	147	41	1,28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焯培先生(附註(i))	—	960	60	36	1,056
勞紹佳先生	—	1,164	94	36	1,294
	—	2,124	154	72	2,3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勞焯培先生(附註(i))	—	240	—	9	249
勞紹佳先生	—	291	—	9	300
	—	531	—	18	54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					
執行董事					
勞焯培先生(附註(i))	—	240	—	9	249
勞紹佳先生	—	291	—	9	300
	—	531	—	18	549

附註：

- (i) 勞焯培先生已於2026年2月10日獲委任為威業工程董事，彼亦為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其身為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之身份，自貴集團收取或應收取之酬金。
- (iii) 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v) 陳銘章先生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國勝先生、黃敏明女士及余銘維先生則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2、2、2及2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以下為3、3、3及3名人士的薪酬分析，該等人士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各三個月期間，其薪酬均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薪金區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32	1,780	423	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14	14
	<u>1,468</u>	<u>1,834</u>	<u>437</u>	<u>439</u>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未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u>—</u>	<u>—</u>	<u>—</u>	<u>43,000</u>

除上述 貴公司附屬公司威業工程派付或宣派的中期股息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威業工程向其控股股東派付／應付股息中期股息43,000,000港元，已獲威業工程董事於2026年5月27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息率及有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因就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實質意義。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就附註2.1所述之重組而言，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納入該資料被視為無實質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4,234	442	897	1,246	9,245	16,064
添置	—	5	—	226	118	349
出售	(4,234)	—	—	—	—	(4,234)
撤銷	—	(368)	—	—	—	(368)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79	897	1,472	9,363	11,811
添置	—	—	—	—	3,959	3,959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	—	79	897	1,472	13,322	15,770
添置	—	—	17	—	919	936
於2026年6月30日	—	79	914	1,472	14,241	16,70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1,333	390	620	1,246	5,967	9,556
年內扣除	—	20	132	45	2,063	2,260
出售	(1,333)	—	—	—	—	(1,333)
撤銷	—	(362)	—	—	—	(36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48	752	1,291	8,030	10,121
年內扣除	—	16	125	68	1,890	2,099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	—	64	877	1,359	9,920	12,220
期內扣除	—	5	11	17	536	569
於2026年6月30日	—	69	888	1,376	10,456	12,78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	31	145	181	1,333	1,690
於2026年3月31日	—	15	20	113	3,402	3,550
於2026年6月30日	—	10	26	96	3,785	3,917

於2024年4月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2,901,000港元的自有物業(包括其租賃裝修)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4)。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物業以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由勞焯培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並經雙方共同協議達成。出售物業的收益約為99,000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1,072
添置	918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1,99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983
年內扣除	319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302
年內扣除	306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	1,608
期內扣除	76
於2026年6月30日	1,68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688
於2026年3月31日	382
於2026年6月30日	306

貴集團為營運需要租賃各類辦公場所。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3年。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貴集團為營運向獨立供應商租用各類設備，且供應商於使用期間內擁有實質權利可替換該資產。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安排不被分類為租賃，並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	28	8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	306	76	7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額	350	334	84	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於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內	<u>371</u>	<u>329</u>	<u>82</u>	<u>83</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8,393</u>	<u>6,119</u>	<u>1,409</u>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介乎0至30天的信用期。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863	3,670	1,409
31至90天	3,071	2,449	—
91至180天	<u>459</u>	<u>—</u>	<u>—</u>
	<u>8,393</u>	<u>6,119</u>	<u>1,409</u>

於2024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95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已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拆卸服務而應收的款項。貴集團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為各客戶釐定評級及信用限額。此外，貴集團將參考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還款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項目業主及回收物料買家，且與貴集團有長久的業務關係。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貴集團與交易對手保持頻繁溝通。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考慮到與其合作的歷史，以及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認為其預期信貸風險甚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票的進行中工程	18,525	19,752	18,387
應收保留金	3,755	3,481	3,481
合約資產	22,280	23,233	21,868
合約負債	(172)	(6,317)	(865)

於2024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未開票的進行中工程、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負債分別約為9,970,000港元、2,165,000港元及2,971,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而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 貴集團的合約可於 貴集團完成的工程獲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每隔一至兩個月核證後，向客戶開具賬單。此安排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當 貴集團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及 貴集團已向客戶開具賬單時，合約資產即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已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而收益乃根據相關服務的提供進度予以確認。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未開票的進行中工程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6,374	11,762	4,816
31至90天	1,347	6,317	10,741
91至180天	804	1,584	2,830
181至365天	—	89	—
	18,525	19,752	18,387

未開票的進行中工程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9,970	18,525	19,752
經核證及已開票的進行中工程	(51,652)	(114,207)	(40,284)
年內／期內提供的未經核證服務	60,207	115,434	38,919
年／期末	18,525	19,752	18,3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資產亦包括應收保留金，其付款由客戶扣留作保留用途，而每次付款時扣留的保留金額最高可達合約金額的10%的指定百分比，並受合約所訂明的限額所規限。應收保留金應根據相關合約條文，於項目完成後一般介乎6至12個月，或按客戶同意的較早日期，發還予貴集團。根據核證日期，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3,755	2,758	2,758
31至90天	—	530	—
91至180天	—	193	530
181至365天	—	—	193
	<u>3,755</u>	<u>3,481</u>	<u>3,481</u>

應收保留金之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165	3,755	3,481
年／期內被客戶扣留的保留金	2,134	1,896	—
結清自客戶收取的保留金	(544)	(2,170)	—
	<u>3,755</u>	<u>3,481</u>	<u>3,481</u>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已確認收益與轉入合約負債之相關程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於年／期內確認收益而 減少計入年／期初合約 負債的合約負債	<u>2,971</u>	<u>172</u>	<u>17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的按金(附註)	1,397	669	669
其他應收款項	639	339	339
預付款項	6	19	18
預付[編纂]	—	—	480
租金及水電按金	299	202	224
按金	220	175	156
	<u>2,561</u>	<u>1,404</u>	<u>1,886</u>

附註：

履約保證的按金指存入特定擔保公司的擔保按金。貴集團在拆卸項目的正常營運過程中已與擔保公司簽訂若干履約保證，以向客戶擔保履行合約。

20.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530	28,887	26,907
人民幣	—	43	43
	<u>8,530</u>	<u>28,930</u>	<u>26,950</u>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現金的年利率介乎0.00%至0.01%。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1,621</u>	<u>4,197</u>	<u>2,74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0至90天。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9,245	2,879	887
31至90天	260	57	165
91至180天	52	23	455
181至365天	1,014	593	—
超過1年	1,050	645	1,237
	<u>11,621</u>	<u>4,197</u>	<u>2,744</u>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薪金	131	221	272
應付專業服務費	949	1,060	1,078
應付股息	—	—	9,000
應計[編纂]	—	—	[編纂]
其他	372	150	150
	<u>1,452</u>	<u>1,431</u>	<u>11,9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4	302	290	302	294	3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7	330	82	83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82	83	—	—	—	—
	<u>673</u>	<u>715</u>	<u>372</u>	<u>385</u>	<u>294</u>	<u>302</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2)</u>		<u>(13)</u>		<u>(8)</u>
租賃負債現值		<u>673</u>		<u>372</u>		<u>29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74		290		294
非流動部分		<u>399</u>		<u>82</u>		<u>—</u>
		<u>673</u>		<u>372</u>		<u>294</u>
按以下各項分析：						
租賃辦公室物業		<u>673</u>		<u>372</u>		<u>294</u>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遞增借款利率為年利率4.97%。

2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26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定期 貸款(列作流動負債)	4,488	3,751	3,562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銀行透支	<u>—</u>	<u>—</u>	<u>2,023</u>
	<u>4,488</u>	<u>3,751</u>	<u>5,585</u>

須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按銀行最佳貸款利率減2.25%的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透支按較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的年利率溢價或銀行基準利率減0.375%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6%、2.53%及2.80%至4.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i)以若干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由一間關聯公司擁有，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ii)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及／或(iii)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條款(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須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737	761	2,789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761	782	78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34	1,712	1,604
五年後	856	496	404
	3,751	2,990	2,796
	4,488	3,751	5,585

2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參與由香港一間核准受託人營運的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根據該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可立即歸屬。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作出的僱主供款總額於附註10披露。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特定情況下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失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被解僱；僱員年滿65歲或以上辭職；或僱傭合約屬定期合約且期滿後未獲續約。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照僱員的最後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產生的任何已累積權益，每名僱員的總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貴集團並無任何獨立的撥款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長期服務金的撥備金額分別約為386,000港元、386,000港元及38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在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時，並無重大精算假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撥備與 相關折舊 之間的差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359)	(14)	16	(357)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411	(99)	95	40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52 (164)	(113) 50	111 (50)	50 (164)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12) (82)	(63) 13	61 (12)	(114) (81)
於2026年6月30日	(194)	(50)	49	(195)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2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0	184	185
遞延稅項負債	—	(298)	(380)
	50	(114)	(195)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零、681,000港元及98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來自香港的溢利。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股本

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股本指威業工程的已發行股本，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共19,400,000股，總額為19,400,000港元，且已全數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於2024年4月1日	3,400,000	3,400
配發後發行股份(附註)	<u>16,000,000</u>	<u>16,000</u>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u>19,400,000</u>	<u>19,400</u>

附註：於2024年5月8日及2024年5月24日，威業分別向控股股東配發10,000,000股普通股及6,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附註33(a))。

於2026年7月2日，根據威業工程於2026年7月2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威業工程的股本由19,400,000港元減至3,400,000港元。股本削減16,000,000港元計入應收股東款項。

28.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9.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2、15及24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具體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4	2,788	711	715
酌情花紅	207	256	—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u>59</u>	<u>90</u>	<u>23</u>	<u>23</u>
	<u>1,740</u>	<u>3,134</u>	<u>734</u>	<u>73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非貿易、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的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勞鑑先生款項(附註(ii))	19,291	20,167	16,375
應收勞焯培先生款項(附註(i))	3,526	3,568	—
應收麥惠珍女士款項(附註(ii))	420	437	—
應收勞紹佳先生款項(附註(i))	2,928	3,091	—
應收勞紹棠先生款項(附註(ii))	1,471	1,471	—
	<u>27,636</u>	<u>28,734</u>	<u>16,375</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裕利環球置業有限公司(前稱裕利建築有限公司)(「裕利環球置業」)款項(附註(iii))	893	7,126	—
應收力顯拆卸工程有限公司款項(附註(iv))	4	4	4
	<u>897</u>	<u>7,130</u>	<u>4</u>

附註：

- (i) 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均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ii) 麥惠珍女士、勞鑑先生及勞紹棠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為裕利環球置業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iv) 力顯拆卸工程有限公司為威力聯營工程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一家關聯公司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控股股東之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支付予勞焯培先生及 勞紹佳先生之董事酬金 (附註12))	2,318	3,740	866	867
裕利環球置業提供的分包 服務款項	17,400	18,182	2,550	—
向裕利環球置業出售物業	<u>3,000</u>	<u>—</u>	<u>—</u>	<u>—</u>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勞鑑先生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4,488	3,751	5,585
勞焯培先生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4,488	3,751	5,585
麥惠珍女士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	—	2,023
勞紹佳先生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	—	2,023
勞紹棠先生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	—	2,023

[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附註24)於[編纂]前解除。]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	8,393	6,119	1,409
合約資產	22,280	23,233	21,8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5	1,385	1,38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97	7,130	4
應收股東款項	27,636	28,734	16,375
銀行現金	8,530	28,930	26,950
	<u>70,291</u>	<u>95,531</u>	<u>67,99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11,621	4,197	2,7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2	1,431	11,950
租賃負債	673	372	294
銀行借款	4,488	3,751	5,585
	<u>18,234</u>	<u>9,751</u>	<u>20,57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銀行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貴公司董事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措施，以盡量降低該等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敞口。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貴集團借款規模不大，市場利率波動不會對貴集團的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因經營活動而面臨信貸風險(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貴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可收回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8%、23%及81%來自貴集團最大的貿易債務人，而87%、56%及100%則來自貴集團前三大貿易債務人。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評級穩健的交易對手，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

雖然銀行結餘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因此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會評估違約可能性，並於每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會將報告日該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會考慮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其金額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金額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並採用賬齡分析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貴集團過往的結算模式估算，並根據可於不涉及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的預測性資訊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得以更新。

貴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達180天的金融資產視為違約。貴集團基於合理且有據可依的資訊，包括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控制措施以及逾期超過90天的金融資產歷史回收率，反駁了逾期90天即構成違約的推定。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若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在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之前，貴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款項，貴集團亦可能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該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基於上述準則，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逾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	6,516	4,627	1,409
逾期1至30日	—	1,492	—
逾期31至90日	1,572	—	—
逾期91至180日	305	—	—
	<u>8,393</u>	<u>6,119</u>	<u>1,409</u>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所有合約資產尚未逾期。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估算，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為盡可能降低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收回逾期超過180日的任何應收結餘所採取的後續行動。貴集團亦監察各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以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此外，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結餘逐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可獲得高流動性資產的充足性或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回收方式，對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此外，亦會考慮該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預期信貸虧損由現金變現前期間按貸款實際利率貼現預期還款所致。在此基礎上，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務求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已監測其對銀行借貸的契諾及還款時間表的遵守情況，並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亦已審閱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確定貴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貴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列入最早的期限，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的可能性。於各報告期末，各項金融負債根據貴公司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總額與其賬面值相若，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年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1,621	—	—	11,621	11,621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452	—	—	1,452	1,452
租賃負債	4.97	302	330	83	715	673
銀行借款	2.76	4,488	—	—	4,488	4,488
		<u>17,863</u>	<u>330</u>	<u>83</u>	<u>18,276</u>	<u>18,234</u>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4,197	—	—	4,197	4,19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431	—	—	1,431	1,431
租賃負債	4.97	302	83	—	385	372
銀行借款	2.53	3,751	—	—	3,751	3,751
		<u>9,681</u>	<u>83</u>	<u>—</u>	<u>9,764</u>	<u>9,751</u>
於2026年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	2,744	—	—	2,744	2,744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1,950	—	—	11,950	11,950
租賃負債	4.97	302	—	—	302	294
銀行借款	3.58	5,585	—	—	5,585	5,585
		<u>20,581</u>	<u>—</u>	<u>—</u>	<u>20,581</u>	<u>20,573</u>

下表概述須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議定還款時間表就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1年內」時段中披露的金額為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到期日分析—按議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858	855	2,287	885	4,885	4,488
於2026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855	855	1,811	506	4,027	3,751
於2026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2,878	855	1,692	411	5,836	5,585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信貸風險管理

為確保貴集團能夠維持業務營運及維持其資格所需之最低營運資金水平，貴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以(i)確保貴集團資金得以妥善且有效率地籌集及運用，避免出現可能中斷貴集團日常業務義務之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履行貴集團之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應付貴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以及(iv)簡化貴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項目相關成本、維護及其他營運成本。貴集團預期將利用現有財務資源為其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存款)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

具體而言，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 (i) 管理層負責每月全面監控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 (ii) 作為一般政策，貴集團僅根據項目的要求及時間表，按需要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貨品及服務(例如向分包商租用機械設備及購買建築工程服務)，以避免過度購買；及
- (iii) 管理層密切監控營運資金，以確保能在到期時履行財務義務，具體措施包括：確保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每月審查貿易應收款項並進行賬齡分析，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以及每月審查貿易應付款項並進行賬齡分析，以確保能及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488	3,751	5,585
租賃負債	673	372	294
債務總額	5,161	4,123	5,8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68	72,967	19,965
資本及債務總額	54,229	77,090	25,844
資產負債比率	9.5%	5.3%	22.7%

33. 現金流量資料

(a)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配發16,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已計入應收股東款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裕利環球置業的款項11,230,000港元已透過轉讓方式轉讓予並由勞鑑先生承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勞焯培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的全部款項，已透過轉讓方式轉讓予並由勞鑑先生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000,000港元的股息已與應收勞鑑先生款項相互抵銷，而餘下的9,000,000港元應付股息則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顯示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重大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負債已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相關現金流量亦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3)	計入銀行借款 的定期貸款 千港元 (附註24)
於2024年4月1日	61	95	5,19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703)
償還利息	—	—	(167)
向股東還款	(61)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340)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31)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1)	(371)	(870)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918	—
利息開支(附註9)	—	31	167
其他變動總額	—	949	1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3)	計入銀行借款 的定期貸款 千港元 (附註24)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673	4,48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737)
償還利息	—	—	(12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301)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28)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29)	(85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9)	—	28	121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	—	372	3,75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189)
償還利息	—	—	(3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78)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5)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3)	(22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9)	—	5	34
於2026年6月30日	—	294	3,562
於2025年4月1日	—	673	4,48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182)
償還利息	—	—	(3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74)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8)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2)	(21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8	34
於2025年6月30日	—	599	4,3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權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威力聯營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摘要資料，威力聯營工程的40%股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就威力聯營工程所披露的金額均為未經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141	30,040	31,712	
流動負債	(14,987)	(30,795)	(32,81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54	(755)	(1,106)	
非流動資產	—	3,037	3,582	
非流動負債	—	(298)	(380)	
資產淨值	1,154	1,984	2,096	
累計非控股權益	462	794	83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398	75,315	19,993	18,257
本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44	830	1,501	11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458	332	600	4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5,436	5,804	7,805	(4,1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3,840)	(1,473)	(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436	1,964	6,332	(5,075)

35. 訴訟

與受僱於分包商的人士所受傷害有關的訴訟索賠

於2023年7月19日，一名受僱於分包商的人士駕駛重型貨車，從建築地盤運送建築廢料，並在公共道路上發生事故。該名人士聲稱，事故是由於車輛傾卸斗內建築廢料的裝載不均所致。因此，該名人士於2026年5月13日於區域法院向威業工程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就其受傷獲得賠償，惟並無申索陳述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的訴訟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該名人士並非貴集團僱員，因此貴集團與該名人士及事故無關；(ii)事故發生於遠離地盤之處；(iii)該名人士負有主要法定責任，在出發前檢查負載並確保車輛安全；(iv)警方初步調查顯示該名人士存在過失；(v)索償已超出法定時效；及(vi)地盤並無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貴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貴集團有充分的抗辯理由，且與引發索償的事件無關，因此相信現階段不應就該索償確認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貴集團所知，貴集團並無其他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6.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附註2.1所披露重組完成、[附註29所披露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及附註27所披露威業工程股份減少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37.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202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於2026年●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相關股東股份的不時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可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更改權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不包括庫存股份)，或經親自出席(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在單獨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更改。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每個單獨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共同持有(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不包括庫存股份)。各個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的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該等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就單獨的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更多類別的股份以同樣的方式受到所審議的決議案所影響，董事會可將有關類別股份視為單一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單獨的股份類別。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為免生疑問，股份不會僅因其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存在而構成獨立類別。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數額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已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更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可在將要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人士出售，該指定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的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小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
- (iv)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註銷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 (v)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
- (vi)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及／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vii) 在法律授權及受法律規限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與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一併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股份屬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並未進入除牌程序，以及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外，股份自成為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參與證券之日起(包括該日)起，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 (i)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須以符合細則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進行；及
- (ii)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可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作出之指定要求進行轉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如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要求的方式轉讓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可藉轉讓文書方式轉讓。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要求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任何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電子形式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股份屬於訂明證券及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而言，本公司須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香港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或《認可證券登記公司操守準則》所訂明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如有已發行)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i) 倘股份為有紙形式，已送達指定要求；
- (ii) 倘股份為無紙形式，及(A)指定要求並非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送達，或(B)在細則的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書；或
- (iii)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未進入除牌程序，以及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外，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 (i) 股份為有紙形式，及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憑證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並無收到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作出的去實物化要求，或有關要求已遭拒絕；
- (ii) 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去實物化而處於無紙形式，且就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
- (iii) 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系統的系統成員。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繳足股份應不受任何轉讓限制(除非獲聯交所准許)，亦應不受任何留置權規限，惟不得向嬰兒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已基於該人士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處於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狀況而對其作出命令的人士轉讓。

(e) 贖回股份

在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庫存股份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開曼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未有指明相關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註銷。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在清盤時向成員分派資產）。本公司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持有人，惟：

- (i)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均屬無效；
- (ii)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不論是就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乃獲允許，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庫存股份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處置出售。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惟須接獲最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次數）按此指明繳付時間及次數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計直至獲繳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的日期。通知亦須指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不遵循有關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賬款。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倘已發行股票)以供註銷，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重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規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任命或職位終止而獲得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休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一項董事因缺席而離職的決議案；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概括地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而無法處理自身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 (v)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
- (vii) 董事藉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vi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職，及／或其可能決定之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配發、提呈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行動失效，而該等行動倘未作出或發出該等修訂或指示，則本應有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之目的確保支付任何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薪酬以及其他利益及津貼。該薪酬可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薪酬。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預期可惠及或提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以有關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兩名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三分之二(除有關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外，在該等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要求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指明該會議上擬處理事務。該會議須於該項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該項要求提出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著手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而在任何地點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個足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個足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被當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有多於一個由董事會決定的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包括表明此意的陳述，以及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所在位置，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已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但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並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如此刊登。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 (ii) 如為特別股東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總表決權的股東)。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召開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則其可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天生效的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後；
- (B) 倘僅更改通知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在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已在原會議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重新召開推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為使委任代表文據在該重新召開會議上有效而須提交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為原會議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文據取代，否則將繼續對重新召開會議有效)；及
- (D)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出席及投票，惟個人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屬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其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寄發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發送或交存委任代表文據的方式及遞交有關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各委任代表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呈交。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中派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政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而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或涉及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用作或抵償有關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會針對本公司計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資金轉賬或電匯)支付或清償，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賬款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六年仍無人認領，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在此沒收後，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享有該等股息或紅股或就此提出申索。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提供該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只要股份屬訂明證券及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而言，任何人均可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記項、製作副本及要求提供該等記項的副本。

2.9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盈餘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以上類別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合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除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倘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的任何條文有衝突或抵觸，則以後者為準，惟以該等衝突或抵觸的範圍為限。倘細則並無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任何事宜(不論該事宜屬該條文規定或允許)作出規定，則該事宜將被視為細則規定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所用的特別決議案一詞，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透過以下方式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i)藉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或(ii)藉特別決議案，並附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14A條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在未有取得所需票數的情況下通過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的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應該履行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應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達至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賬簿，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票據文書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其接收的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的要求，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閱。該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以此為由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何種擔保；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股份的公允價值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 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該併購或合併，及該併購或合併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 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 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 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 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其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 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 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 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 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 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 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75%或(ii)佔出席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均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合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可預期法院會批准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i)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開曼公司法第93條所定義的債務；及(ii)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交，無需經其股東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命令。

倘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異議股東可獲得的估值權利(即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的任何權利。

3.20 收購

倘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該條文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6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說明。倘一間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等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開曼公司法各方面。誠如附錄五「可供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各部分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已經並將會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6年8月19日，作為恒泰、承業、[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向本公司轉讓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恒泰、承業、[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b) 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c) 除[編纂]獲行使，或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的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重大變動。

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於[編纂]時生效；
- (b) 批准[編纂]及[編纂]，且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i)配發及發行[編纂]，使其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ii)實施[編纂]及[編纂]；及(iii)進行與[編纂]及[編纂]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或修改(如有)；
- (c) 批准及採納[編纂]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編纂]」分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編纂]之條款及條件實施[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因行使[編纂]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編纂]，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實施[編纂]；

- (d) 本公司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編纂]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所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可配發不超過(i)本公司經[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編纂])；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定義之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編纂]之股份數目(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編纂])，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及
- (f) 上文第(e)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因增加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擴大，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編纂]，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編纂]。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都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之股份。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均可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自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則自資本中支付；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支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則自資本中支付。

(c)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編纂]的股份總數，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編纂]為限。未經[編纂]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接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公告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若購回價較其股份在GEM[編纂]的前五個[編纂]日的平均[編纂]高出5%或以上。GEM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購回其證券，倘購回將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所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購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購回之股份(不論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應視為自動註銷，且相關憑證必須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所有購回股份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將保留[編纂]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暫停購回

本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資料公開前，概不得購回股份。特別是在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的30日內：(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編纂]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編纂]購回股份。

(g) 申報規定

有關[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在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細資料，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明細(每月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之基準(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編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就其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對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緊接[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因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編纂]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
- (c) [編纂]；
- (d) 威業工程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編纂](作為[編纂])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編纂][編纂]股威業工程股份；
- (e) 威業工程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編纂](作為[編纂])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編纂][編纂]股威業工程股份；
- (f) 威業工程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編纂](作為[編纂])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編纂][編纂]股威業工程股份；
- (g) 威業工程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編纂](作為[編纂])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編纂][編纂]股威業工程股份；
- (h) 恆泰(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恆泰將[編纂]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恆泰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i) 承業(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承業將[編纂]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承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j) [編纂](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編纂]將[編纂]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k) [編纂](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編纂]將[編纂]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l) [編纂](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編纂]將[編纂]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m) [編纂](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編纂]將[編纂]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 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提出註冊申請：

商 標	申 請 人	申 請 地 點	類 別	申 請 號	申 請 提 交 日 期
1. 	威業工程	香港	6、37、39、40	307363684	2026年8月3日

威業

威業

(b) 網 域 名 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網域名稱：

網 域 名 稱	註 冊 人／擁 有 人	註 冊 日 期	到 期 日
riseship.com.hk	威業工程	2021年1月11日	2031年1月11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為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勞焯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就第317(1)(a)條所述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權益的協議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編纂]	[編纂]
勞紹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就第317(1)(a)條所述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權益的協議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及4)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 緊隨[編纂]後，承業將成為[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焯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焯培先生被視為於承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26年8月24日，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彼等自彼等首次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之日起，彼等已為且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為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一致行動確認書，恆泰(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共同持有)、承業(由勞焯培先生全資擁有)、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於恆泰及承業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4. 緊隨[編纂]完成後，恆泰將成為[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泰的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恆泰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按其條款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年度董事袍金惟須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執行董事姓名	金額 (港元)
勞焯培先生	1,200,000
勞紹佳先生	600,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則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發一筆酌情花紅或其他非現金福利，其金額將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該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薪酬、酌情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數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按其條款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自[編纂]起，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年度董事袍金，惟須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非執行董事姓名

金額
(港元)

陳銘章先生

180,000

倘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非執行董事亦有權獲發一筆酌情花紅或其他非現金福利，其金額將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該非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惟非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薪酬、酌情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數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按其條款終止有關委任函。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年度董事袍金，惟須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金額 (港元)
吳國勝先生	240,000
余銘維先生	144,000
黃敏明女士	24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均未曾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a) 應付董事的酬金金額，將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
- (b) 董事的薪酬待遇中可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或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視乎情況而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總額約為2.4百萬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下列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編纂]前 ^(附註1)		緊隨[編纂][編纂]後 ^(附註2)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恒泰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權益的協議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承業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權益的協議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編纂]前 ^(附註1)		緊隨[編纂][編纂]後 ^(附註2)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勞焯培先生 <i>(附註3及5)</i>	受控制法團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權益的協議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勞鑑先生 <i>(附註3、4及6)</i>	受控制法團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權益的協議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麥惠珍女士 <i>(附註3、4及6)</i>	受控制法團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權益的協議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勞紹佳先生 <i>(附註3及4)</i>	受控制法團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權益的協議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編纂]前 ^(附註1)		緊隨[編纂][編纂]後 ^(附註2)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勞紹棠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權益的協議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Zhou LinXia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o Pui Sze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u Ying Ki 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註冊成立。
- (2)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3) 於2026年8月24日，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自彼等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之日起，彼等已為且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為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一致行動確認書，恆泰(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共同擁有)、承業(由勞焯培先生全資擁有)、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於恆泰及承業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泰的已發行股本的42.4%、3.6%、36.0%及18.0%分別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均被視為於恆泰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焯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焯培先生被視為於承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麥惠珍女士是勞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 麥惠珍女士被視為於勞鑑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勞鑑先生被視為於麥惠珍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Zhou LinXia女士為勞紹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勞紹棠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Ho Pui Sze女士為勞紹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勞紹佳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Wu Ying Ki女士為勞焯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勞焯培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編纂]，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均並無於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各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於●獲全體股東有條件批准。

(i) [編纂]的目的

[編纂]的目的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優化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其過往貢獻，以吸引、留聘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益或將有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此外，就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聘具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其過往貢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編纂]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編纂]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下列任何類別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編纂]：

- (a)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作為訂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傭合約的激勵而根據[編纂]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
- (c) 任何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持續及經常性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公司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包括但限於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分包商、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編纂]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方式履行職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可考慮多種因素以釐定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其表現、受聘年期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編纂]最高數目(連同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的股份，即根據[編纂]可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編纂]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先前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並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購股權，在計算[編纂]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時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編纂]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使根據[編纂](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採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連同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股東在批准更新[編纂]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更新限額])，惟先前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予計算。

就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而言，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倘本公司在[編纂]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後三年內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則任何控股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相關決議案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獲批准。

- (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必須是尋求此項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並為此取得特定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編纂]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編纂]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

- (a) 該進一步授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有關該進一步授出的通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在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已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括根據[編纂]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編纂](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授出將屬無效，除非：

- a. 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尤其包括(a)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有關詳情必須在股東會議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作出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的意見；(c)GEM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的資料；及(d)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及
- b. 授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該授出放棄投贊成票(除非該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意向已在相關通函中說明)。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五個營業日內(包括要約日期)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合資格參與者必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否則將被視為拒絕要約，惟該日期不得超過[編纂]採納日期後十年。購股權的歸屬期通常不得少於十二個月，除非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經理，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出現以下情況：(1)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屬補償性質，旨在取代其離開前任僱主時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2)僱員參與者因身故、傷殘或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3)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4)購股權按總歸屬及持有期多於12個月授出；(5)購股權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出。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編纂]港元的代價。該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被視為行使價的一部分。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如僅部分行使，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進行)，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編纂]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件中指明，否則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須達致的一般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行使價

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1)於向該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編纂]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2)緊接[編纂]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編纂]日期股份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不足五個營業日內授出，則[編纂]前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均應以[編纂][編纂]作為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須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配發日期」)的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編纂]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在承授人的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投票權。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發展或事宜且本公司知悉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為免生疑問，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編纂]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外，[編纂]自[編纂]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就所有於該期間屆滿時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其他方面而言，[編纂]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在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彼(或其法律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按其權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因其僱傭關係基於下文第(xxii)(d)段所列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該期權(尚未行使之部分)應於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失效；若受讓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者，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受讓人應被視為未曾行使該認股權，且本公司應向受讓人退還與該認股權聲稱行使相關之[編纂]，且不計利息。

(xiv)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i)其身故，或(ii)基於下文第(xxii)(d)段所列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該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共同行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不論其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本公司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或之後不久，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隨即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按其全部或通知指明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附有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全額付款或匯款，隨後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予承授人(入賬列為繳足)。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

倘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應在向全體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同一日，向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或接管人)可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不遲於法院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認購價全額的匯款，其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在其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行使本協議項下購股權而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編纂]在所有方面均須受該妥協或安排所規限。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按提交法院的條款或按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法院作出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部分，並隨即成為可予行使(惟須受[編纂]的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議該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提議而就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任何高級職員涉及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的行為所造成。

(xviii) 資本架構重組

當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仍可行使時，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透過將[編纂]、供股、[編纂]、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編纂]數目；及／或
- (b)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編纂][編纂]。

倘董事會決定適合作出調整，則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任何該等調整在彼等看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其附註以及適用規則及指引，惟：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調整至最接近的整[編纂])的比例與其先前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該比例)，且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應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惟不得超過該價格，根據本段進行任何股份合併則除外)，惟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編纂]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xi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按本公司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以及按符合所有適用於該等註銷的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購股權，則該等重新授出僅可根據[編纂]，以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根據上文第(iii)(b)及(c)段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進行。已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xx) [編纂]的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但就[編纂]終止時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編纂]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編纂]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並須遵守及按照[編纂]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在任何購股權上或就其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指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以惠及任何第三方，或試圖如此行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允許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工具將繼續符合[編纂]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授予有關豁免，則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違反上述條文的行為，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而無須對該承授人作出任何補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在以下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上文第(xii)、(xiv)、(xv)、(xvi)或(xvii)段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時所涉及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不抵觸上文第(xv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身為本公司僱員的承授人而言，當向其提出要約時，承授人因以下任一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的日期：其曾犯有欺詐、嚴重疏忽、蓄意或嚴重行為不當，或曾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一般性地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定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令本公司名譽受損，或(倘經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簽訂的僱傭或服務合約，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
- (e) 就並非本公司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以下事項的日期：
 - 1)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 2)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受到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的規限，或已與其債權人一般性地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3) 承授人因與本公司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4) 承授人已被判定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令本公司名譽受損；及
- (f) 本公司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銷或終止該購股權的日期。

(xxiii) [編纂]的修訂

[編纂]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不得進行下列修訂：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及
- (b) 對[編纂]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1)有關修訂或變更根據[編纂]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2)有關修訂或變更是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所規定者。

對董事或[編纂]管理人修改[編纂]條款的權限所作的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必須在[編纂]條款變更生效後，立即向全體承授人提供[編纂]有效期內有關變更的所有詳情。

(xxiv) 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編纂][編纂]已發行及將根據[編纂]、[編纂]及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編纂]所需的決議案；及
- (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GEM[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編纂]的現況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據」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以連帶方式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因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因發生之任何事項或事情，而須於世界任何地方繳納之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負債，惟凡符合下列情況者除外：
 - (i) 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準備金。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估計應付稅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 該等稅項因[編纂]後生效之追溯性法律變更或追溯性稅率上升而產生或招致；或
 - (iii) 該等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編纂](含該日)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b) 任何可能由於或就任何於[編纂]或之前已提出或已提起、針對或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事宜，或就任何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或刑事性質)，而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施加、招致或承擔的一切罰款、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 (d)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出現或可能出現的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惟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金者除外。

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上述司法管轄區為本集團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處。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提起或被針對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編纂]

[編纂]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編纂]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及[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編纂]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編纂]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編纂]港元。

4.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60,870港元，並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譚俊傑	大律師
We Pro-CPA Limited	稅務顧問

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中「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如潛在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均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編纂]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在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之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不論是否為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 (f) 本集團旗下目前並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未在任何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且本公司股份或借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目前，本公司並無意且亦無計劃尋求將其股份或借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尋求[編纂]在該等證券交易所進行[編纂]。
-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並無任何安排將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以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由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法律意見，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編纂]的規則；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l) 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m) 由大律師譚俊傑就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